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历年真题解析

专利法律知识

（2012-2015）

前　言

2016 年度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已经进入攻坚时期，重剑无锋，大巧不工，这一时期，最简单、最直接、最有效的提升方法莫过于反复研究历年真题。其实，这也是应对国内绝大部分资格类、选拔类考试的最好方法。重者恒重，重者恒考，当一项考试有过数年的考试历史后，重点将日益突显，未来考试的得分点也必将隐藏在历史考点中。

本人根据现行有效的专利法律法规对近几年的专利法律知识真题进行了全新、全面解读，配以本人整理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法律规汇编 专利法律知识（2016）》，希望对今年参加考试的广大考生有所帮助。

目　录

2015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利法律知识 1
2014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利法律知识 50
2013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利法律知识 98
2012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利法律知识 144

2015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利法律知识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1-30题，每题1.5分，共45分。）

1.乙公司委托甲公司研发某产品，甲公司指定员工吕某承担此项研发任务，吕某在研发过程中完成了一项发明创造。在没有任何约定的情形下，该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谁？

A.吕某

B.甲公司

C.乙公司

D.甲公司和乙公司

【考点】职务发明、委托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属

【解析】首先，《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本题中，吕某执行其所在单位甲公司的研发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公司。

其次，《专利法》第八条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本题中，乙公司委托甲公司研发某产品且双方无任何约定，则该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单位即受托人甲公司。据此，选项B当选。

【答案】B

2.甲乙二人于2014年5月10日就同样的面包机分别提出了发明专利申请,如果甲乙二人的专利申请均符合其他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则专利权应当授予谁？

A.甲

B.乙

C.甲和乙共有

D.经甲和乙协商确定的人

【考点】专利权归属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本题中，甲乙两人同日提出同样的专利申请，则应根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据此，选项D当选。

【答案】D

3.甲公司是一家光缆设备公司，王某是甲公司负责光缆设备研发的技术人员。王某在2011年3月从甲公司离职，并加入了乙公司。乙公司2012年1月就王某发明的一项光缆设备技术提交了一件专利申请，并获得专利权。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专利权应归甲公司所有

B.专利权应归乙公司所有

C.专利权应归甲公司和乙公司共同所有

D.王某及乙公司负责人有权主张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

【考点】专利权归属

【解析】首先，《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其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本题中，王某是甲公司负责光缆设备研发的技术人员，其于 2011 年 3 月从甲公司离职并加入了乙公司，乙公司 2012 年 1 月就王某发明的一项光缆设备技术提交了一件专利申请。由此可知，该项光缆设备技术是王某与原单位甲公司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且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属于执行甲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应该属于甲单位，申请被批准后，甲单位为专利权人。据此，选项 A 当选。

【答案】A

4.下列哪个属于可以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A.伪造人民币的设备

B.快速记忆德语动词规则的方法

C.促进种子发芽的红外光

D.原子核裂变的反应器

【考点】专利权的保护客体

【解析】选项 A 考查《专利法》第五条。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2-1-3.1.1“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中规定：“发明创造与法律相违背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例如，用于赌博的设备、机器或工具；吸毒的器具；伪造国家货币、票据、公文、证件、印章、文物的设备等都属于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能被授予专利权。”据此，选项 A 不当选。

选项 B 考查《专利法》第二十五条。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一）科学发现；（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四）动物和植物品种；（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选项 B“快速记忆德语动词规则的方法”仅涉及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据此，选项 B 不当选。

选项 C 考查《专利法》第二条。《专利法》第二条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专利审查指南 2010》2-1-2 中规定：“气味或者诸如声、光、电、磁、波等信号或者能量也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客体。”本选项“促进种子发芽的红外光”要求保护的是一种能量，非技术方案，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据此，选项 C 不当选。

选项 D 考查《专利法》第二十五条。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不授予专利权，但是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2-1-4.5.1 中“为实现核变换方法的各种设备、仪器及其零部件等，均属于可被授予专利权的客体”的规定，原子核裂变的反应器应当属于可授予专利权的客体。据此，选项 D 当选。

【答案】D

5.下列哪个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A.一种复合齿轮，其特征在于将熔制的钢水浇铸到齿模内，冷却、保温后而成

B.一种药膏，其特征在于包含凡士林 5%-20%、尿素 10%-30%、水杨酸 8%-30%

C.一种建筑沙子，其特征在于将其堆积成圆台状

D.一种葫芦容器，其特征在于容器主体为葫芦型，容器上口内镶有衬套

【考点】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

【解析】选项 A 考查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对象。《专利审查指南 2010》1-2-6.1 中规定："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一切方法以及未经人工制造的自然存在的物品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选项 A 描述的是一种复合齿轮的产品制造方法，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对象。据此，选项 A 不当选。

选项 B 考查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特征。《专利审查指南 2010》1-2-6.2.2 中规定"如果权利要求中既包含形状、构造特征，又包含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则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一种菱形药片，其特征在于，该药片是由 20%的 A 组分、40%的 B 组分及 40%的 C 组分构成的。由于该权利要求包含了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因而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类比该规定中的例子，选项 B 的权利要求中既包含形状、构造特征，又包含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则其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据此，选项 B 不当选。

选项 C 考查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专利审查指南 2010》1-2-6.3 中规定："未采用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以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的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产品的形状以及表面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的新方案，没有解决技术问题的，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选项 C 要求保护的是一种建筑沙子的圆台形形状，不是一种技术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据此，选项 C 不当选。

选项 D 考查《专利法》第二条。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选项 D 要求保护一种容器上口内镶有衬套的葫芦型容器，其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据此，选项 D 当选。

【答案】D

6.张某和刘某同日就同样的吸尘器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在下列哪个情形下，张某和刘某的专利申请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构成同样的发明创造？

A.张某的申请请求保护吸尘器 X，刘某的申请请求保护吸尘器 X'，X 与 X'的区别仅仅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

B.张某的申请请求保护吸尘器 X，刘某的申请请求保护包括吸尘器 X 的清洁系统 Y

C.张某的申请请求保护吸尘器 X，刘某的申请请求保护吸尘器 X 及包括吸尘器 X 的清洁系统 Y

D.张某的申请请求保护吸尘器 X，刘某的申请请求保护吸尘器 X 在清洁系统 Y 中的应用

【考点】同样的发明创造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3-6 中规定："对于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法第九条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中所述的"同样的发明创造"是指两件或两件以上申请（或专利）中存在的保护范围相同的权利要求。"此外，《专利审查指南 2010》2-3-6.1 中规定："判断时，如果一件专利申请或专利的一项权利要求与另一件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某一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相同，应当认为它们是同样的发明创造。"本题中，选项 A 的张某与刘某所申请保护的吸尘器 X 和 X'存在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这一区别，两者保护范围并不相同，该项不当选。选项 B 中张某请求保护吸尘器 X，刘某请求保护包括吸尘器 X 的清洁系统 Y，两者的保护范围明显不同，该项不当选。选项 C 中张某请求保护吸尘器 X，刘某的申请包含两项请求，一个是吸尘器 X，另一个是包括吸尘器 X 的清洁系统 Y，针对吸尘器 X 这一项保护请求，两者的保护范围相同，所以该项当选。选项 D 中张某请求保护吸尘器 X，刘某请求保护吸尘器 X 在清洁系统 Y 中的应用，两者的保护范围明显不同，该项不当选。

需要注意的是，在《专利审查指南 2010》2-3-3.2 新颖性审查基准中对同样发明创造的判断标准所列举的几种常见的情形分别为：（1）相同内容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2）具体（下位）概念与一般（上位）概念，（3）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4）数值和数值范围等。而专利法第九条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中所述的"同样的发明创造"与新颖性审查基

准中的同样发明创造的判断标准并不相同，前者所称的“保护范围相同”等价于后者中的情形（1），即相同内容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而不涉及后者的其它几项情形。

【答案】C

7.下列说法哪个是错误的？

A.如果一项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该发明具备创造性

B.如果一项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不具有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该发明一定不具备创造性

C.对发明创造性的评价应当针对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进行,未写入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不予考虑

D.如果发明仅是从一些已知的可能性中进行选择,而选出的方案未能取得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考点】创造性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4-6.3 中规定：“如果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不必再怀疑其技术方案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可以确定发明具备创造性。”据此，选项 A 表述正确，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4-6.4 中规定：“应当注意的是，如果通过本章第 3.2 节（编者注：创造性审查基准）中所述的方法，可以判断出发明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非显而易见的，且能够产生有益的技术效果，则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创造性，此种情况不应强调发明是否具有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可见，具有意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是发明或实用新型具备创造性的充分非必要条件,如果一项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不具有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并不能就此断定该发明一定不具备创造性。据此，选项 B 表述错误，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4-6.4 中规定：“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是针对要求保护的发明而言的，因此，对发明创造性的评价应当针对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进行。发明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例如，使发明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技术特征，或者体现发明克服技术偏见的技术特征，应当写入权利要求中；否则，即使说明书中有记载，评价发明的创造性时也不予考虑。”据此，选项 C 表述正确，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4-4.3 中规定：“如果发明仅是从一些已知的可能性中进行选择，或者发明仅仅是从一些具有相同可能性的技术方案中选出一种，而选出的方案未能取得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据此，选项 D 表述正确，不当选。

【答案】：B

8、下列哪个发明名称符合相关规定？

A.一种苹果牌手机

B.一种治疗乙型肝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C.一种 F-2 痤疮治疗仪

D.一种降低能耗的技术

【考点】发明名称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4.1.1 中规定：“发明名称应当简短、准确地表明发明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主题和类型。发明名称中不得含有非技术词语，例如人名、单位名称、商标、代号、型号等；也不得含有含糊的词语，例如“及其他”、“及其类似物”等；也不得仅使用笼统的词语，致使未给出任何发明信息，例如仅用“方法”、“装置”、“组合物”、化合物”等词作为发明名称。”选项 A 中使用了“苹果牌”商标这一非技术术语，不符合前述规定，不当选。选项 C 使用了“F-2”这一非技术术语，不符合前述规定，不当选。选项 D 中“一种降低能耗的技术”不能准确地表明发明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类型（产品或者方法），不符合前述规定，不当选。据此，本题选 B。

【答案】B

9、以下关于实用性的观点哪个是正确的？

A.发明的实用性，是指其申请的主题必须能够在产业上制造或者使用，并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B.发明必须相对于现有技术产生了更好的技术效果才具备实用性

C.一项发明的市场销售状况不好，可以确定该发明不具备实用性

D.一项发明在实施过程中成品率低，可以确定该发明不具备实用性

【考点】实用性

【解析】首先，《专利审查指南2010》2-5-2中规定："实用性，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申请的主题必须能够在产业上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据此，选项A正确，当选。

其次，根据前述规定，实用性要求产生"积极的技术效果"即可，而不是"更好的技术效果"，据此，选项B错误，不当选。

再次，根据前述规定，实用性考虑的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能够在产业上制造或者使用"，而非考虑其商业应用，因此，其市场销售状况的好坏与其是否具有实用性并无必然联系，据此，选项C错误，不当选。

最后，《专利审查指南2010》2-5-3.2中规定："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所说的"能够制造或者使用"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具有在产业中被制造或使用的可能性。"因此，是否已经制造以及制造出的产品的成品率高低与实用性并无必然联系。据此，选项D错误，不当选。

【答案】：A

10.关于涉及遗传资源的专利申请，下列说法哪个是错误的？

A.对违反法律的规定获取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B.对违反行政法规的规定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C.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

D.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无法说明直接来源的，应当在申请文件中陈述理由

【考点】涉及遗传资源的专利申请

【解析】《专利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据此，选项A、B的内容表述正确，不当选。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规定："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据此，选项C的内容表述正确，不当选；选项D的内容表述错误，当选。

【答案】D

11.关于涉及生物材料的专利申请，下列哪个情形是符合生物材料保藏要求的？

A.申请人自申请日起第2个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保藏单位进行了生物保藏，并提交了保藏及存活证明

B.申请人于申请日前2个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保藏单位进行了生物保藏，自申请日起第6个月提交了保藏及存活证明

C.申请人于申请日前半个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保藏单位进行了生物保藏，自申请日起第2个月提交了保藏及存活证明

D.为防止泄密，申请人于申请日前2个月在其学校的国家重点生物实验室自行进行了生物保藏，自申请日起第2个月提交了保藏及存活证明

【考点】涉及生物材料的专利申请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中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除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外，申请人还应当办理下列手续：(一)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期满未提交证明的，该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此规定涉及到的关于生物材料保藏的相关考点主要为：（1）保藏时间：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2）保藏单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3）提交证明时间：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提交。选项 A 中保藏时间是“自申请日起第 2 个月”，不符合前述规定，不当选。选项 B 中提交证明时间是“申请日起第 6 个月”，不符合前述规定，不当选。选项 D 中保藏单位是“学校的国家重点生物实验室”，不符合前述规定，不当选。选项 C 符合前述规定，当选。

【答案】C

12.下列写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简要说明中的内容，哪个是错误的？

A.外观设计产品名称是沙发

B.产品内部设有加热装置

C.省略仰视图

D.本外观设计的形状是设计要点

【考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简要说明

【解析】首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选项 A 是外观设计产品名称，符合前述规定；选项 C 是关于外观设计省略视图的说明，符合前述规定；选项 D 是关于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说明，符合前述规定。

其次，《专利审查指南 2010》1-3-4.3 中规定：“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和内部结构。”选项 B 中“产品内部设有加热装置”是对产品内部结构的说明，不符合前述规定。据此，选项 B 当选。

【答案】B

13、在下列哪个情形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重新确定申请日？

A.甲通过邮局寄交的专利申请，因邮戳不清，国家知识产权局以收到日作为申请日，甲于收到受理通知书一个月后提交了邮局出具的寄出日期有效证明

B.乙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中写有对附图 3 的说明，但缺少相关附图，接到审查员发出的补正通知后，乙删除了该附图说明

C.丙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文件中缺少说明书摘要，一个月后丙补交了说明书摘要

D.丁提出的分案申请请求书中原案申请日填写错误，三天后经补正符合规定

【考点】申请日的确定

【解析】首先，《专利审查指南 2010》5-3-2.3.1“受理程序”中规定：“通过邮局邮寄递交到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的专利申请，以信封上的寄出邮戳日为申请日；寄出的邮戳日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以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收到日为申请日，并将信封存档。”可见，选项 A 中甲通过邮局寄交的专利申请，因邮戳不清，国家知识产权局以收到日作为申请日的做法符合规定。此外，《专利审查指南 2010》5-3-4“申请日的更正”中规定：“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该通知书上记载的申请日与邮寄该申请文件日期不一致的，可以请求专利局更正申请日。专利局受理处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日更正请求后，应当检查更正请求是否符合下列规定：（1）在递交专利申请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或者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一个月内提出。（2）附有收寄专利申请文件的邮局出具的寄出日期的有效证明，该证明中注明的寄出挂号号码与请求书中记录的挂号号码一致。符合上述规定的，

应予更正申请日；否则，不予更正申请日。”可见，如果甲申请更正申请日，应该在递交专利申请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或者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一个月内提出，选项 A 中甲的提出时间超出了规定期限，不能重新确定申请日，该项不当选。

其次，《专利审查指南 2010》1-2-7.2“说明书”中规定：“说明书文字部分写有附图说明但说明书缺少相应附图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取消说明书文字部分的附图说明，或者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相应附图。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专利局提交或者邮寄补交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审查员应当发出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申请人取消相应附图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选项 B 中乙删除了该附图说明，依前述规定，则保留原申请日，无需重新确定申请日。据此，选项 B 不当选。

再次，《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2.4“说明书摘要”中规定：“摘要是说明书记载内容的概述，它仅是一种技术信息，不具有法律效力。”可见，说明书摘要不具有确定申请日的效力，补交说明书摘要也不会导致重新确定申请日。据此，选项 C 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5.1.1“分案申请的核实”中规定：“请求书中应当正确填写原申请的申请日，申请日填写有误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补正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选项 D 中丁的分案申请中原案申请日填写错误，经补正符合规定，依前述规定，可重新确定申请日，选项 D 当选。

【答案】D

14、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

B. 专利复审委员会负责受理针对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更正请求

C.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利代办处受理所有专利申请

D. 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管辖本辖区内的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

【考点】与专利相关的机构的职责

【解析】《专利法》第三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据此，选项 A 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5-10-6 中规定：“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部门在发现专利权评价报告中存在错误后，可以自行更正。请求人认为专利权评价报告存在需要更正的错误的，可以请求更正。”此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规定：“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可见，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部门和受理专利权评价报告更正请求的部门都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而不是专利复审委员会。据此，选项 B 错误，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5-3-1“受理地点”中规定：“专利局的受理部门包括专利局受理处和专利局各代办处。专利局受理处负责受理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代办处按照相关规定受理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专利申请受理工作规程》之“专利申请受理范围”中规定：“1. 可以受理的专利申请文件：（1）内地申请人面交或寄交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2）港、澳、台地区的个人委托内地专利代理机构面交或寄交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2. 不能受理的专利申请文件：（1）PCT 申请文件；（2）外国申请人及港、澳、台地区法人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3）分案申请文件；（4）有要求优先权声明的专利申请文件；（5）专利申请被受理后提交的其他文件。”根据该内容，专利代办处并不能受理所有的专利申请。据此选项 C 错误，不当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

专利纠纷案件。”可见，基层人民法院只有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情况下才负责管辖本辖区内的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据此，选项D错误，不当选。

【答案】A

15.关于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事务，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在中国内地没有营业所的澳门公司在中国申请专利的，可以不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B.上海某国有企业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某英国公司共同在中国申请专利的,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C.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的香港人在中国申请专利的，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D.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的，仅限委托一家专利代理机构且不可更换

【考点】专利代理委托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1-1-6.1.1“委托”中规定：“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申请人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或者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中国内地的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据此，选项A不正确，选项C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1-1-6.1.1“委托”中规定：“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或者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中国内地的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可见，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企业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中国内地的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才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选项B中，第一署名申请人是上海某国有企业，并非必须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情形。选项B错误，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1-1-6.1.1“委托”中规定：“被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仅限一家，本指南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专利审查指南2010》1-1-6.1.3“解除委托和辞去委托”中规定：“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后，可以解除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接受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委托后，可以辞去委托。”可见，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的，原则上仅限委托一家专利代理机构，但是委托关系产生后并非不可变更，允许解除委托，也允许辞去委托。据此，选项D错误，不当选。

【答案】C

16.一件享有外国优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日为2011年2月20日,申请日为2012年2月7日。下列说法哪个是错误的？

A.该申请自2012年2月7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

B.申请人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为自2011年2月20日起三年

C.如果该项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则其保护期限自2012年2月7日起算

D.2011年2月20日以前公开的相关技术属于该发明专利申请的现有技术

【考点】期限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编者注：申请日的确定）和第四十二条（编者注：专利权保护期限）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本细则所称申请日，除另有规定的外，是指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日。”

《专利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结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和《专利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针对享有优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自优先权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则选项A的内容表述错误，当选。

《专利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结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

一条和《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针对享有优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自优先权日起三年内申请实质审查，则选项 B 的内容表述正确，不当选。

《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结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和《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二十年保护期限应当自申请日起算，而不考虑优先权日。据此，选项 C 的内容表述正确，不当选。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结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和《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针对享有优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都是现有技术，则选项 D 的内容表述正确，不当选。

【答案】：A

17. 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邮寄了一件专利申请，寄出的邮戳日为 2015 年 3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3 月 8 日收到了该申请，并于同日发出了受理通知书。申请人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收到了该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最迟应当在哪一天缴纳申请费？

A. 2015 年 3 月 25 日

B. 2015 年 4 月 7 日

C. 2015 年 5 月 6 日

D. 2015 年 5 月 8 日

【考点】申请费缴纳期限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依此规定，本题中的申请日为“2015 年 3 月 6 日”。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依此规定，本题中申请人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推定为“2015 年 3 月 23 日”。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规定：“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依此规定，本题中申请人缴纳申请费的期限最迟为“2015 年 5 月 6 日”（即自申请日起两个月的最后一天）或者“2015 年 4 月 7 日”（即推定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的最后一天），以两者中后到期的日期为准，则选项 C 正确，当选。

【答案】C

18. 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 分案申请不能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B. 申请人可以以发明专利申请为基础，提出实用新型专利分案申请

C. 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发明人应当与在先申请的发明人一致或者部分一致

D. 申请人应当在其分案申请递交日起三个月内提交原申请的申请文件副本，期满未提交的，分案申请将被视为未提出

【考点】分案申请、优先权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规定：“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依此规定，分案申请不能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选项 A 正确，当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中规定：“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据此，选项 B 中申请人以发明专利申请为基础，提出实用新型专利分案申请是不正确的，选项 B 错误，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1-1-5.1.1中规定：“分案申请的发明人也应当是原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即分案申请要求发明人与原申请一致或部分一致。而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专利审查指南中对享有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发明人并无此规定。因此，选项C错误，不当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中规定：“提交分案申请时，申请人应当提交原申请文件副本。”可见，原申请的申请文件副本是在递交分案申请时提交，而不是在分案申请递交日起三个月内提交。因此，选项D错误，不当选。

【答案】A

19.下列哪个主体不能作为专利申请人？

A.某研究所课题组

B.某有限责任公司

C.某监狱服刑人员

D.某十四周岁的中学生

【考点】申请人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1-1-4.1.3.1中规定“申请人是单位的，可以推定该发明是职务发明，该单位有权提出专利申请，除非该单位的申请人资格明显有疑义的，例如填写的单位是XX大学科研处或者XX研究所XX课题组，才需要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提供能表明其具有申请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可见，单位可以作为申请人，但是XX研究所XX课题组之类的组织不具有申请资格。这是因为，在民法理论中，XX大学科研处或者XX研究所XX课题组之类的组织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也就不享有专利申请权利了。据此，选项A不能作为专利申请人，当选。

选项B某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人资格，是适格的民事主体，可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当然可作为专利申请人享有专利申请权，该项不当选。

选项C某监狱服刑人员是接受刑罚处罚的自然人，但其依然享有申请专利的民事权利，该项不当选。

选项D某十四周岁的中学生是民法理论中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其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当然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只是根据民法通则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选项D不当选。

【答案】A

20.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3月6日向申请人刘某发出其申请视为撤回通知书，但该通知书由于地址不详被退回，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5月29日公告送达。刘某最迟应当在哪天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A.2014年5月21日

B.2014年7月29日

C.2014年8月13日

D.2014年8月29日

【考点】恢复权利请求费缴纳期限

【解析】首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五款规定：“文件送交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1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本题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刘某发出的视为撤回通知书因地址不详被退回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5月29日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则该通知书的推定送达日为2014年6月29日。

其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则自2014 年 6 月 29 日起 2 个月内，即在 2014 年 6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期间申请人刘某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再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恢复权利请求费应当在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则刘某应当在请求恢复权利的期限内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即最迟在 2014 年 8 月 29 日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据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D

21.下列关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主动修改，哪个说法是正确的？

A、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提出主动修改

B、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主动修改

C、超出修改期限的修改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一律不予接受

D、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仅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合并和技术方案的删除

【考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修改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据此，选项 A 正确，当选；选项 B 错误，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2-8.1 中规定：“对于申请人的主动修改，审查员应当首先核对提出修改的日期是否在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对于超过两个月的修改，如果修改的文件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并且具有被授权的前景，则该修改文件可以接受。对于不予接受的修改文件，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可见，超出修改期限的修改文件并非一律不予接受。因此，选项 C 错误，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3-4.6.2 中规定：“在满足上述修改原则的前提下，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具体方式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合并和技术方案的删除。”可见，选项 D 的表述规定于无效宣告程序中对专利文件的修改，而题目限定的是专利申请程序中的修改，选项 D 不符合题意，不当选。事实上，作为专利申请程序中的主动修改，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不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合并和技术方案的删除，可修改的文件也不限于权利要求书，其它专利申请文件也可以修改，只要修改不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即可。

【答案】A

22.申请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下列哪个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A.专利申请视为撤回的决定

B.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

C.不予受理专利申请的决定

D.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决定

【考点】复审程序

【解析】《专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据此，选项 B 正确，当选。

【答案】B

23.某件被驳回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为甲、乙，发明人为丙、丁。下列哪个复审请求应当被受理？

A.甲和乙中任何一人或者其二者共同提出的复审请求

B.丙和丁中任何一个或者其二者共同提出的复审请求

C.甲和乙共同提出的复审请求

D.甲、乙、丙、丁共同提出的复审请求

【考点】复审请求人资格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4-2-2.2中规定：“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复审请求人不是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的，其复审请求不予受理。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属于共同申请人的，如果复审请求人不是全部申请人，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可见，对于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属于共同申请人的，只有全部申请人共同提出复审请求才会被受理。据此，选项C正确。

【答案】C

24.复审请求人甲某在复审程序中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下列哪个修改符合相关规定？

A.驳回理由是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甲某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时将权利要求1的类型由方法修改为产品

B.驳回理由是权利要求1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甲某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时增加了一项从属权利要求

C.驳回理由是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甲某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时将权利要求1中的一个技术特征删除

D.驳回理由是权利要求1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甲某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时将说明书中相应技术方案的特征补入到权利要求1中

【考点】复审程序中的修改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4-2-4.2中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复审请求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合议组指出的缺陷。下列情形通常不符合上述规定：（1）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相对于驳回决定针对的权利要求扩大了保护范围。（2）将与驳回决定针对的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缺乏单一性的技术方案作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3）改变权利要求的类型或者增加权利要求。（4）针对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未涉及的权利要求或者说明书进行修改。但修改明显文字错误，或者修改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相同的缺陷的情形除外。”

选项A中甲某将权利要求1的类型由方法修改为产品，并不能消除驳回决定所指出的该项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缺陷，属于前述规定中第（3）项情形，不当选。

选项B中甲某在修改时增加了一项从属权利要求，并不能消除驳回决定所指出的权利要求1“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缺陷，属于前述规定中第（3）项情形，不当选。

选项C中甲某将权利要求1中的一个技术特征删除，这会导致扩大该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并不能消除驳回决定所指出的“不具备创造性”的缺陷，属于前述规定中第（1）项情形，不当选。

选项D中甲某在修改时将说明书中相应技术方案的特征补入到权利要求1，消除了驳回决定所指出的“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的缺陷，并且也没有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符合相关规定，选项D正确，当选。

【答案】D

25.在下列哪个情形下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A.请求人请求撤回其无效宣告请求，但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

B.专利权人未提交口头审理回执，也未参加口头审理

C.当事人在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向人民法院起诉

D.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的终止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3-7 中规定：“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审查决定之前，撤回其无效宣告请求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但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除外。”据此，选项 A 中的无效宣告程序不能终止，该项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4-3 中规定：“专利权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可见，专利权人不参加口头审理并不能终止无效宣告程序，因此，选项 B 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3-7 中规定：“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审查决定之后，当事人未在收到该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据此，选项 C 属于无效宣告程序终止情形，当选。

《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可见，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并不是终局决定，当事人仍然有在规定期限内向法院起诉的权利，所以，选项 D 并不能终止无效宣告程序，不当选。

【答案】C

26. 复审请求人丁某收到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口头审理通知书后，其下列哪个做法不符合相关规定？

A. 丁某不参加口头审理，委托两名专利代理人参加

B. 丁某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书面意见陈述，不参加口头审理

C. 丁某未进行书面意见陈述，在指定日期参加口头审理

D. 丁某与其委托的四名专利代理人在指定的日期参加口头审理

【考点】复审程序的口头审理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4-3 中规定：“当事人不能在指定日期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委托其专利代理人或者其他人代表出庭。”可见，丁某不参加口头审理，委托两名专利代理人参加口头审理是符合规定的，选项 A 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4-3 中规定：“合议组应当在口头审理通知书中告知复审请求人，可以选择参加口头审理进行口头答辩，或者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书面意见陈述。”可见，复审程序中请求人丁某有权选择参加口头审理还是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书面意见陈述，据此，选项 B 和选项 C 的表述都是正确的，符合相关规定，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4-3 中规定：“参加口头审理的每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数量不得超过四人。”选项 D 中，丁某加上其委托的四名专利代理人总计参加口头审理的人数达到五人，不符合相关规定，该项当选。

【答案】D

27. 某发明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8 月 1 日，优先权日为 2007 年 9 月 1 日，公布日为 2009 年 1 月 10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3 月 1 日。该专利权的期限届满日是哪一天？

A. 2027 年 9 月 1 日

B. 2028 年 8 月 1 日

C. 2029 年 1 月 10 日

D. 2032 年 3 月 1 日

【考点】专利权的保护期限

【解析】首先，《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其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再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休假日的，

以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综合前述规定，可知，本题中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20年，自申请日2008年8月1日计算，期限届满日为2028年8月1日。选项B正确，当选。

【答案】B

28.下列关于诉前停止侵权行为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专利权人提出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的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

B.专利权人可以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的申请

C.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的申请

D.当事人对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或提起上诉

【考点】诉前停止侵权行为

【解析】《专利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四十八小时。裁定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应当立即执行。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停止有关行为所遭受的损失。”依此规定，可知，（1）申请人诉前申请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应当提供担保，则选项A正确，当选。（2）申请人诉前申请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的受理机关是人民法院，而不是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则选项B错误，不当选。（3）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但不能提起上诉，则选项D错误，不当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申请的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财产权利的合法继承人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被许可人中，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申请的情况下，可以提出申请。”可见，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的申请，因此，选项C错误，不当选。

【答案】A

29.甲公司拥有一项产品发明专利，其权利要求包括a、b、c、d四个特征，其中a、b、c三个特征属于必要技术特征。未经甲公司许可，乙公司制造的下列哪个产品侵犯甲公司的专利权？

A.产品包括特征a、b、c、f，其中特征f是记载在甲公司专利说明书中的特征

B.产品包括特征b、c、d、e

C.产品包括特征a、b’、c，其中b’与b是等同的技术特征

D.产品包括特征a、b、c、d、g，其中特征g是没有记载在甲公司专利说明书中的特征

【考点】专利侵权的判定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则：（1）选项A中，由于乙公司制造的产品包括a、b、c、f四个特征，而甲公司的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是a、b、c、d四个特征，特征f与特征d既不相同也不等同，

所以乙公司制造的产品并未落入甲公司的专利权保护范围，不侵犯甲公司的专利权，该项不当选。

需要强调的是，根据《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对于仅在说明书或者附图中描述而在权利要求中未记载的技术方案，权利人在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将其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记载在说明书的特征不能用以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选项 B 中，乙公司制造的产品包括 b、c、d、e 四个特征，而甲公司的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是 a、b、c、d 四个特征，特征 a 与特征 e 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所以乙公司制造的产品并未落入甲公司的专利权保护范围，不侵犯甲公司的专利权，该项不当选。

（3）选项 C 中，乙公司制造的产品包括特征 a、b’、c，其中 b’与 b 是等同的技术特征，而甲公司的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是 a、b、c、d 四个特征，对比发现，乙公司制造的产品比甲公司的权利要求书记载的特征缺少一个特征 d，所以乙公司制造的产品并未落入甲公司的专利权保护范围，不侵犯甲公司的专利权，该项不当选。

（4）选项 D 中，乙公司制造的产品包括特征 a、b、c、d、g，而甲公司的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是 a、b、c、d 四个特征，乙公司制造的产品全包含了甲公司的权利要求记载的特征，落入了甲公司的专利权保护范围，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该项当选。

【答案】D

30.下述说法哪个是错误的？

A.中国采用国际专利分类法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分类

B.中国采用国际专利分类法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分类

C.中国采用洛迦诺分类法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分类

D.中国采用洛迦诺分类法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进行分类

【考点】专利申请的分类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1-4-1 中规定：“专利局采用国际专利分类对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分类，以最新版的国际专利分类表（IPC，包括其使用指南）中文译本为工作文本，有疑义时以相同版的英文或法文版本为准。”据此，选项 A 和选项 B 的表述正确，不当选；选项 C 的表述错误，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3-12 中规定：“专利局采用国际外观设计分类法（即洛迦诺分类法）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进行分类，以最新公布的《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文译本为工作文本。”据此，选项 D 表述正确，不当选。

【答案】C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31-100 题，每题 1.5 分，共 105 分。）

31.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发明专利申请须经过初步审查、公布、实质审查才能授予专利权

B.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对产品及其制造方法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C.外观设计专利权授予最先设计的人

D.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

【考点】专利申批流程、实用新型保护客体、实施许可合同

【解析】《专利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专利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专利法》第三十

九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可见，一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需要历经初步审查、公布、实质审查才能授予专利权。选项 A 正确，当选。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5-5-4 中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按照与一般发明专利申请相同的基准进行。初步审查合格的保密专利申请不予公布，实质审查请求符合规定的，直接进入实质审查程序。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作出授予保密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发出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之规定，保密专利（含国防专利和一般涉密专利）中发明专利的审批流程无“公布”这一步骤。

《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此外，《专利审查指南 2010》1-2-6.1 中规定有“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及“一切方法以及未经人工制造的自然存在的物品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可见，实用新型专利不保护方法，选项 B 错误，不当选。

《专利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据此，选项 C 错误，不当选。

《专利法》第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据此，选项 D 正确，当选。

【答案】AD

32.下列哪些专利申请不能作为就相同主题提出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优先权基础？

A.在中国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B.已享受过本国优先权的专利申请

C.不是第一次在外国提出的专利申请

D.已被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

【考点】优先权

【解析】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外国优先权“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和第二款关于本国优先权“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之规定，无论是外国优先权还是本国优先权，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都要求是首次申请。据此，选项 B“已经享受过本国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和选项 C“不是第一次在外国提出的专利申请”都不是首次申请，都不符合作为在先申请的条件，都不能作为就相同主题提出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优先权基础，则选项 B、选项 C 当选。

根据前述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本国优先权的规定，能够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应该是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因此，选项 A 中，在中国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不能作为就相同主题提出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优先权基础，则选项 A 当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对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作了进一步的限制性规定：“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因此，选项 D“已被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如果是本国申请，那么它不得作为就相同主题提出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优先权基础，从这个角度来讲，选项 D 当选。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如果选项 D 中“已被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是外国

申请，只要符合外国优先权的其它条件，还是可以作为就相同主题提出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优先权基础的，从这个角度来看，本选项还是值得商榷的。本题官方提供的答案是 ABCD。

【答案】ABCD

33.对于共有的专利权，在共有人无任何约定的情形下，下列哪些行为必须获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A.专利权的转让

B.专利权的普通实施许可

C.以专利权入股

D.专利权的出质

【考点】专利权的共有

【解析】《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由此可知，在共有人无任何约定的情形下，除选项 B 中专利权的普通实施许可外，专利权的转让、以专利权的入股、专利权的出质都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因此，选项 A、C、D 当选。

【答案】ACD

34.某公司员工张某执行本公司任务完成了一项发明创造，其公司就该发明获得了发明专利权。在没有约定的情形下，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该公司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发给张某奖金

B.该公司给予张某的奖金数额最低不少于 3000 元

C.该公司如果自行实施该发明专利，则应当从实施该发明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2%作为报酬给予张某

D.该公司如果许可他人实施该发明专利，则应当从收取的许可费中提取不低于 10%作为报酬给予张某

【考点】职务发明的奖励及报酬

【解析】《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3000 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1000 元。"据此，选项 A、B 的表述都是正确的，当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2%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0.2%，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 10%，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据此，选项 C、D 的表述也都是正确的，当选。

【答案】ABCD

35.关于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的设立，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应当由 3 名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

B.应当具有不低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

C.作为另一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不满2年的,不得作为新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

D.合伙人应当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考点】专利代理机构的设立

【解析】《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为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或者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3名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5名以上股东共同出资发起。"据此，选项A正确，当选。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机构名称；（二）具有合伙协议书或者章程；（三）具有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四）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工作设施。"可见，现行的该管理办法删除了原第四条中"设立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具有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的资金"的规定，因此，选项B中的条件不再是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必备条件，该项不当选。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股东：（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在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尚未正式办理辞职、解聘或离休、退休手续的；（三）作为另一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不满2年的；（四）受到《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五条规定的通报批评或者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惩戒不满3年的；（五）受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除外）。"据此，选项C正确，当选。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二）具有2年以上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经历；（三）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四）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时的年龄不超过65周岁；（五）品行良好。"据此，选项D正确，当选。

【答案】ACD

36.李某是某专利代理公司聘用的专职专利代理人，其在任职期间的下列哪些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

A.受该代理公司的指派，到一家制药公司从事专利事务方面的咨询

B.以个人名义对来该代理公司任职之前完成的一项研究成果提出专利申请

C.在该代理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业余时间接受张某的委托，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D.与朋友私下交谈时提及了所代理的他人案件的发明创造的内容

【考点】专利代理人

【解析】《专利代理条例》第八条："专利代理机构承办下列事务：（一）提供专利事务方面的咨询；（二）代写专利申请文件，办理专利申请；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有关事务；（三）提出异议，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有关事务；（四）办理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让以及专利许可的有关事务；（五）接受聘请，指派专利代理人担任专利顾问；（六）办理其他有关事务。"据此，选项A表述符合规定，不当选。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专利代理人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期间和脱离专利代理业务后一年内，不得申请专利。"选项B属于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期间申请专利的行为，不符合该规定，当选。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专利代理人必须承办专利代理机构委派的专利代理工作，不得自行接受委托。"选项C属于私自接受委托的情形，不符合该规定，当选。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专利代理人对其在代理业务活动中了解的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选项D李某与朋友私下交谈时提及了所代理的他人案件的发明创造的内容，违背了前述规定中保密义务。但是本选项也存在一定争议，即根据前述规定中的除外情形，如果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则

李某不再负有保密责任。至于本题，由于仅从选项D无法断定所涉发明创造是否已经公告或公布，则考生无需自行附加该发明创造已被公告或公布的信息，仅考虑一般情形即可，则选项D当选。

【答案】BCD

37.下列哪些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

A.帽子上的绢花造型设计

B.通电后才显示的霓虹灯的彩色图案

C.饼干的月牙形设计

D.餐巾扎成的玫瑰花形状

【考点】外观设计保护客体

【解析】《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选项A、B、C都符合该规定中对外观设计的定义，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1-3-7.4"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中有如下的规定："（6）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不是产品本身常规的形态，例如手帕扎成动物形态的外观设计。"对比该项规定，选项D餐巾扎成的玫瑰花形状不是餐巾本身的常规形态，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该项不当选。

需要注意的是：关于选项B，《专利审查指南2010》对相关内容进行过一次修改。2010年1月21日公布的《专利审查指南2010》1-3-7.4"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中第（11）项规定："产品通电后显示的图案。例如，电子表表盘显示的图案、手机显示屏上显示的图案、软件界面等。"且2010年1月21日公布的《专利审查指南2010》1-3-7.2第三段最后一句是"产品的图案应当是固定、可见的，而不应是时有时无的或者需要在特定的条件下才能看见的。"然而，2014年3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六十八号令公布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其中有"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7.4节第一段第（11）项修改为：（11）游戏界面以及与人机交互无关或者与实现产品功能无关的产品显示装置所显示的图案，例如，电子屏幕壁纸、开关机画面、网站网页的图文排版"和"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7.2节第三段最后一句"产品的图案应当是固定的、可见的，而不应是时有时无的或者需要在特定的条件下才能看见的"的规定，根据修改后的规定，《专利审查指南 2010》取消了对"产品通电后显示的图案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笼统规定，而将相应的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限定为"游戏界面以及与人机交互无关或者与实现产品功能无关的产品显示装置所显示的图案"，此外，对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不再要求"产品的图案应当是固定的、可见的，而不应是时有时无的或者需要在特定的条件下才能看见的"。根据以上修改，选项B中通电后才显示的霓虹灯的彩色图案应当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因此，选项B正确。

【答案】ABC

38.某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2014年2月5日，优先权日为2013年3月6日。下列哪些技术构成了该申请的现有技术？

A.2013年3月出版的国外某科技专著上公开的与该申请相关的技术

B.2013年2月在欧洲公开使用的与该申请相关的技术

C.2013年3月6日在国内某期刊上公开的与该申请相关的技术

D.2013年2月5日在国内某展览会上公开的与该申请相关的技术

【考点】现有技术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规定："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专利审查指南2010》2-3-2.1.1中规定："现有技术的时间界限是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则指优先权日。广义上说，申请日以前公开的技术内容都属于现有技术，但申请日当天公开的技术内容不包括在现有技术范围内。"本题中，发明专利

申请的优先权日为2013年3月6日，该日期以前（不包含该日期当天）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都构成该申请的现有技术。

《专利审查指南2010》2-3-2.1.2.1中规定：“出版物的印刷日视为公开日，有其他证据证明其公开日的除外。印刷日只写明年月或者年份的，以所写月份的最后一日或者所写年份的12月31日为公开日。”据此，选项A中2013年3月出版物公开的技术，其公开日视为2013年3月31日，晚于题干中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不视为现有技术，该项不当选。

选项B中2013年2月在欧洲公开使用的与该申请相关的技术，其公开日早于题干中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可构成现有技术，该项当选。

选项C中公开日为2013年3月6日，与题干中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为同一日，故其不构成现有技术，该项不当选。

选项D中2013年2月5日在国内某展览会上公开的与该申请相关的技术，其公开日早于题干中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可构成现有技术，该项当选。

【答案】BD

39.一件中国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2014年2月1日,优先权日为2013年3月5日。下列记载了相同发明内容的专利文献哪些构成该申请的抵触申请？

A.一件西班牙专利申请，其申请日为2011年10月15日，公开日为2013年5月6日

B.一件在韩国提出的PCT国际申请，其国际申请日为2011年9月8日，国际公布日为2013年3月8日，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为2014年4月8日，中国国家公布日为2014年8月8日

C.同一申请人于2013年1月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授权公告日为2013年3月6日

D.美国某公司在中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其申请日为2013年3月1日,公开日为2014年9月1日

【考点】抵触申请

【解析】首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其次，《专利审查指南2010》2-3-2.2中规定：“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新颖性的判断中，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专利局提出并且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损害该申请日提出的专利申请的新颖性。为描述简便，在判断新颖性时，将这种损害新颖性的专利申请，称为抵触申请。”据此，某一专利申请若要构成本申请的抵触申请需要满足如下几个要件：（1）专利类型：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不包含外观设计；（2）申请主体：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同一申请人；（3）受理主体：专利局；（4）时间界限：申请日在本申请的申请日之前（不含申请日当天），公开日在本申请的申请日（含申请日当天）之后，享有优先权的，则指优先权日；简称为“申请在先、公开在后”。

根据以上分析，选项A是外国专利申请，其受理主体不是专利局，不符合前述要件（3），不构成本申请的抵触申请，该项不当选。

选项B是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专利申请，其国际申请日为2011年9月8日，由国家专利局进行国家公布的日期为2014年8月8日，以本申请的优先权日（2013年3月5日）为界，其相对于本申请构成了申请在先、公开在后的专利申请，符合了抵触申请的构成要件，当选。

选项C中申请日2013年1月4日，授权公告日为2013年3月6日，以本申请的优先权日（2013年3月5日）为界，其相对于本申请构成了申请在先、公开在后的专利申请，尽管其是由同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仍然符合抵触申请的构成要件，当选。

选项D为美国某公司在中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其申请日为2013年3月1日，公开日为2014年9月1日，以本申请的优先权日（2013年3月5日）为界，其相对于本申请构成了申请在先、公开在后的专利申请，符合抵触申请的构成要件，当选。

【答案】：BCD

40.一件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一种设备，其特征在于包括部件a，b和c。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设备，其特征在于还包括部件d。

3.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设备，其特征在于还包括部件e。

4.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设备，其特征在于还包括部件f。”

审查员检索到构成本申请现有技术的一篇对比文件，其技术方案公开了由部件a、b、c、d、f组成的设备。上述a、b、c、d、e、f为实质不同、且不能相互置换的部件。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权利要求1不具备新颖性

B.权利要求2不具备新颖性

C.权利要求3不具备新颖性

D.权利要求4不具备新颖性

【考点】新颖性

【解析】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为a、b、c、d、f。

权利要求1的技术特征为a，b和c，其已经被现有技术公开，不具备新颖性。选项A正确，当选。

权利要求2的技术特征为a、b、c、d，也已经被现有技术公开，不具备新颖性。选项B正确，当选。

权利要求3有两个技术方案，分别为a、b、c、e和a、b、c、d、e，该两项技术方案都包含有现有技术中不存在的技术特征e，即该两项技术方案都没有被现有技术公开，因此，权利要求3具备新颖性。选项C不正确，不当选。

权利要求4有两个技术方案，分别为a、b、c、e、f和a、b、c、d、e、f该两项技术方案都包含有现有技术中不存在的技术特征e，即该两项技术方案都没有被现有技术公开，因此，权利要求4具备新颖性。选项D不正确，不当选。

【答案】：AB

41.下列哪些情形一定会导致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丧失新颖性？

A.该发明创造于申请日前5个月在我国政府主办的某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公开展出

B.该发明创造于申请日前4个月被独立作出同样发明创造的他人在科技部组织召开的科技会议上首次公开

C.该发明创造于申请日前7个月被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发布在互联网上

D.该发明创造于申请日前2个月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主办的核心期刊上首次公开发表

【考点】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选项 A 中的发明创造于申请日前 5 个月在我国政府主办的某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公开展出，如果该首次公开是申请人本人的行为，根据前述第（一）项的规定，就不会导致其新颖性的丧失，所以，选项 A 不当选。

选项B中的发明创造于申请日前4个月被独立作出同样发明创造的他人在科技部组织召开的科技会议上首次公开，该首次公开是他人行为，不是申请人的公开行为，不符合前述第（二）项的规定，一定会导致新颖性的丧失，该项当选。

选项 C 中的发明创造于申请日前 7 个月被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发布在互联网上，超出了6 个月的时间限制，不符合前述第（三）项的规定，一定会导致新颖性的丧失，该项当选。

选项D中的发明创造于申请日前2个月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主办的核心期刊上首次公开发表，不是在规定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不符合前述第（二）项的规定，一定会导致新颖性的丧失，该项当选。

【答案】BCD

42.某建材公司发明了一种仿古瓷砖，在国内市场上销售一段时间后，该公司就该瓷砖的相关内容提出专利申请。上述销售行为在下列哪些情形下不会影响该专利申请的新颖性？

A.公司提出的是该仿古瓷砖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B.公司提出的是关于该仿古瓷砖外部构造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C.公司提出的是关于该仿古瓷砖原料的发明专利申请，其原料配方无法从瓷砖中分析得出

D.公司提出的是关于该仿古瓷砖的制备方法专利申请

【考点】使用公开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3-2.1.2.2 中规定：“使用公开的方式包括能够使公众得知其技术内容的制造、使用、销售、进口、交换、馈赠、演示、展出等方式。只要通过上述方式使有关技术内容处于公众想得知就能够得知的状态，就构成使用公开，而不取决于是否有公众得知。但是，未给出任何有关技术内容的说明，以致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得知其结构和功能或材料成分的产品展示，不属于使用公开。”

仿古瓷砖的公开销售导致其外观设计处于使用公开状态，进而会导致其后提出的该瓷砖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丧失新颖性。选项 A 不当选。

仿古瓷砖的公开销售导致其外部构造处于使用公开状态，进而会导致其后提出的该瓷砖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丧失新颖性。选项 B 不当选。

仿古瓷砖的公开销售并不能导致其原料配方处于使用公开状态，尤其是其原料配方无法从瓷砖中分析得出的情况下，当然也就不会导致针对该仿古瓷砖原料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丧失新颖性。选项 C 当选。

仿古瓷砖的公开销售并不能导致其制备方法处于使用公开状态，当然也就不会导致针对该仿古瓷砖的制备方法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丧失新颖性。选项 D 当选。

【答案】CD

43.一件发明专利申请，涉及将已知的解热镇痛药阿司匹林用于预防心脑血管疾病，取得了预料不到的疗效，其权利要求书如下：

“1.阿司匹林在制备预防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中的用途。

2.用于预防心脑血管疾病的阿司匹林。”

一份现有技术文献公开了阿司匹林用作解热镇痛药物的用途。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阿司匹林属于现有技术中已知的药物，权利要求 2 不具备新颖性

B.用于预防心脑血管疾病的阿司匹林具有预料不到的疗效，权利要求 2 具备创造性

C.阿司匹林在预防心脑血管疾病方面的新用途并未改变阿司匹林的成份结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

D.权利要求 1 的用途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是非显而易见的，因此具备创造性

【考点】新颖性、创造性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3-3.2.5“包含性能、参数、用途或制备方法等特征的产品权利要求”中规定：“如果该用途由产品本身固有的特性决定，而且用途特征没有隐含产品在结构和/或组成上发生改变，则该用途特征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相对于对比文件的产品不具有新颖性。例如，用于抗病毒的化合物 X 的发明与用作催化剂的化合物 X 的对比文件相比，虽然化合物 X 用途改变，但决定其本质特性的化学结构式并没有任何变化，因此用于抗病毒的化合物 X 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2“用于预防心脑血管疾病的阿司匹林”要求保护的是产品阿司匹林，其属于现有技术中已知的药物，对其进行限定的用途特征由其本身固有的特性决定，该产品不具有新颖性。选项 A 正确，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4-3 中规定：“一件发明专利申请是否具备创造性，只有在该发明具备新颖性的条件下才予以考虑。”如前所述，权利要求 2 不具备新颖性，那么就不再考虑其创造性，因此，选项 B 错误，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10-5.4“化学产品用途发明的新颖性”中规定：“如果一项已知产品的新用途本身是一项发明，则已知产品不能破坏该新用途的新颖性。这样的用途发明属于使用方法发明，因为发明的实质不在于产品本身，而在于如何去使用它。”权利要求 1“阿司匹林在制备预防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中的用途”是方法权利要求，其要求保护已知产品阿司匹林的新用途，具备新颖性。因此，选项 C 错误，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10-6.2“化学产品用途发明的创造性”中规定：“对于已知产品的用途发明，如果该新用途不能从产品本身的结构、组成、分子量、已知的物理化学性质以及该产品的现有用途显而易见地得出或者预见到，而是利用了产品新发现的性质，并且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可认为这种已知产品的用途发明有创造性。”权利要求 1“阿司匹林在制备预防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中的用途”是用途（方法）权利要求，其相对于现有技术是非显而易见的，并且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具备创造性。选项 D 正确，当选。

【答案】：AD

44.下列哪些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不具备实用性？

A.一种南水北调的方法，其特征在于依照地形地貌的特点，由丹江口水库引水，自流供水给黄淮平原地区

B.一种手工编织地毯的方法，其特征在于以旧毛线和粗帆布为原料经手工编制而成

C.一种微型机器人，其特征在于用于外科手术中

D.一种纹眉的方法，其特征在于用纹眉针刺入皮肤，注入纹眉液

【考点】实用性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5-3.2.3 中规定：“具备实用性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得是由自然条件限定的独一无二的产品。利用特定的自然条件建造的自始至终都是不可移动的唯一产品不具备实用性。”选项 A 中的南水北调方法利用了特定的自然条件，不具备实用性，该项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5-2 中规定：“实用性，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申请的主题必须能够在产业上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所谓“能够在产业上制造”不仅包括机械方式的生产制造，也包括手工方式的生产制造，因此，选项 B 中手工编织地毯的方法具备实用性，该项不当选。

选项 C 要求保护的是产品“微型机器人”，尽管其用途是用于外科手术，但是该产品本身是能够在产业上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的，因此，该技术方案具有实用性，选项 C 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5-3.2.4 中规定：“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由于是以有生命的人或者动物为实施对象，无法在产业上使用，因此不具备实用性。例如，为美容而实施的外科手术方法，或者采用外科手术从活牛身体上摘取牛黄的方法，以及为辅助诊断而采

用的外科手术方法，例如实施冠状造影之前采用的外科手术方法等。”选项 D 的纹眉方法是一种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因此不具备实用性，该项当选。

【答案】AD

45.某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如下：

“1.一种铝钛合金的生产方法，其特征在于加热温度为 200～500℃。

2.一种根据权利要求 1 的铝钛合金生产方法，其特征在于加热温度为 350℃。”

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对比文件 1 公开的铝钛合金的生产方法中加热温度为 400～700℃，则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备新颖性

B.对比文件 2 公开的铝钛合金的生产方法中加热温度为 500～700℃，则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不具备新颖性

C.对比文件 3 公开的铝钛合金的生产方法中加热温度为 200～500℃，则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3 不具备新颖性

D.对比文件 4 公开的铝钛合金的生产方法中加热温度为 450℃，则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4 均不具备新颖性

【考点】新颖性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3-3.2.4 中规定：“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范围与上述限定的技术特征的数值范围部分重叠或者有一个共同的端点，将破坏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则：（1）选项 A 中，对比文件 1 的数值范围与权利要求 1 的数值范围在 400～500 的范围内重叠，破坏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选项 A 表述正确，当选。（2）选项 B 中，对比文件 2 的数值范围与权利要求 1 的数值范围有一个共同的端点 500，破坏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选项 B 表述正确，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3-3.2.4 中规定：“上述限定的技术特征的数值或者数值范围落在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范围内，并且与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范围没有共同的端点，则对比文件不破坏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选项 C 中，权利要求 2 的数值 350 落在对比文件 3 的数值范围 200～500 内，则对比文件 3 不能破坏权利要求 2 的新颖性，因此，选项 C 错误，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3-3.2.4 中规定：“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或者数值范围落在上述限定的技术特征的数值范围内，将破坏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选项 D 中对比文件 4 的数值 450 落在权利要求 1 的数值范围 200～500 内，将破坏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而对比文件 4 的数值 450 不同于权利要求 2 的数值 350，不能破坏权利要求 2 的新颖性，所以，选项 D 表述错误，不当选。

【答案】AB

46.以下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一项发明只有在具备新颖性的前提下，才判断其是否具备创造性和实用性

B.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C.具备创造性的发明一定具备新颖性

D.从属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则其引用的独立权利要求也具备创造性

【考点】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5-3 中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具备实用性，应当在新颖性和创造性审查之前首先进行判断。”据此，选项 A 表述错误，不当选。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据此，选项 B 表述正确，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4-3 中规定：“一件发明专利申请是否具备创造性，只有在该发明具备新颖性的条件下才予以考虑。”据此，选项 C 表述正确，当选。

《专利法》第二十条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根据该规定，从属权利要求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那么，在独立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情形下，从属权利要求有可能因其附加的技术特征而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所以，从属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并不代表其引用的独立权利要求也具备创造性，则选项 D 表述错误，不当选。

【答案】BC

47. 下列哪些情形可以将两件产品的外观设计认定为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

A. 互为镜像对称的两张电脑桌

B. 难以察觉细微差异的两扇百叶窗，其差异仅在于具体叶片数不同

C. 形状、图案和色彩均相同的两个玻璃杯子，其区别仅在于一个是钢化玻璃的，一个是普通玻璃的

D. 形状、图案和色彩均相同的浴巾和地毯

【考点】外观设计的实质相同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5-5.1.2"外观设计实质相同"中规定："如果一般消费者经过对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整体观察可以看出，二者的区别仅属于下列情形，则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实质相同：（1）其区别在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例如，百叶窗的外观设计仅有具体叶片数不同；（2）其区别在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部位，但有证据表明在不容易看到部位的特定设计对于一般消费者能够产生引人瞩目的视觉效果的情况除外；（3）其区别在于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例如，将带有图案和色彩的饼干桶的形状由正方体置换为长方体；（4）其区别在于将对比设计作为设计单元按照该种类产品的常规排列方式作重复排列或者将其排列的数量作增减变化，例如，将影院座椅成排重复排列或者将其成排座椅的数量作增减；（5）其区别在于互为镜像对称。"根据该项规定的第（1）项和第（5）项，可知选项 A 和 B 是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5-5.1.1"外观设计相同"中规定："如果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仅属于常用材料的替换，或者仅存在产品功能、内部结构、技术性能或者尺寸的不同，而未导致产品外观设计的变化，二者仍属于相同的外观设计。"据此，选项 C 中两个形状、图案和色彩均相同而材料不同的两个玻璃杯子属于相同的外观设计。但是，必须注意的是，《专利审查指南 2010》4-5-5 中规定："不属于现有设计，是指在现有设计中，既没有与涉案专利相同的外观设计，也没有与涉案专利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且前引 4-5-5.1.2 的标题是"外观设计实质相同"、4-5-5.1.1 的标题是"外观设计相同"，可见，在该指南中是严格区分相同与实质相同的。由此，排除逻辑学上的考量，仅从文字角度断定，选项 C 中两个玻璃杯应为相同而非实质相同的两个杯子，则 C 项不当选。本题的官方答案 A、B、C 不够严谨。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5-5.1.2"外观设计实质相同"中规定："外观设计实质相同的判断仅限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的产品外观设计。对于产品种类不相同也不相近的外观设计，不进行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是否实质相同的比较和判断，即可认定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不构成实质相同，例如，毛巾和地毯的外观设计。"据此，选项 D 不当选。

【答案】ABC

48. 专利申请请求书中的下列哪些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

A. 发明名称：一种离心分解装置

B. 发明人：XX 大学

C.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美国 XX 专利代理事务所

D. 申请人：XX 大学科研处

【考点】专利申请文件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4.1.1 中规定:“发明名称应当简短、准确地表明发明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主题和类型。”据此，选项 A 的发明名称是正确的，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4.1.2 中规定：“发明人应当是个人，请求书中不得填写单位或者集体，例如不得写成“××课题组”等。”据此，选项 B 中的发明人是 XX 大学，不是自然人，该项错误，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4.1.6 中规定：“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成立。”可见，专利申请中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是我国国内的专利代理机构，据此，选项 C 错误，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4.1.3.1 中规定：“在专利局的审查程序中，审查员对请求书中填写的申请人一般情况下不作资格审查。申请人是个人的，可以推定该发明为非职务发明，该个人有权提出专利申请，除非根据专利申请的内容判断申请人的资格明显有疑义的，才需要通知申请人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非职务发明证明。申请人是单位的，可以推定该发明是职务发明，该单位有权提出专利申请，除非该单位的申请人资格明显有疑义的，例如填写的单位是 XX 大学科研处或者 XX 研究所 XX 课题组，才需要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提供能表明其具有申请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可见，XX 大学科研处这一广义上的单位并不具备作为申请人的资格。据此，选项 D 错误，当选。

【答案】BCD

49.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况下，下列哪些文件可以作为说明书“背景技术”部分的引证文件？

A.公开日在本申请的申请日与公开日之间的外国专利文件

B.公开日在本申请的申请日与公开日之间的中国专利文件

C.公开日在本申请的申请日与公开日之间的非专利文件

D.公开日在本申请的申请日之前的非专利文件

【考点】引证文件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2.2.3 中规定：“所引证的非专利文件和外国专利文件的公开日应当在本申请的申请日之前;所引证的中国专利文件的公开日不能晚于本申请的公开日。”据此，选项 B、D 是正确的，当选。

【答案】BD

50.下列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中，哪些不能清楚表明权利要求的类型？

A.根据权利要求 1，所述装置包括圆筒

B.一种空气净化机作为空气加湿器的应用

C.用二氯丙酸作为除草剂

D.一种自动修复计算机系统元件的技术

【考点】权利要求的主题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3.2.2 中规定：“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应当能够清楚地表明该权利要求的类型是产品权利要求还是方法权利要求。不允许采用模糊不清的主题名称，例如，‘一种……技术’，或者在一项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中既包含有产品又包含有方法，例如，‘一种……产品及其制造方法’。”

选项 A 中只写明了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而缺少其主题名称，不能清楚表明权利要求的类型，该项当选。

选项 B 中“一种空气净化机作为空气加湿器的应用”表明该项权利要求是一种方法权利要求，能够清楚表明权利要求的类型，该项不当选。

选项 C 中“用二氯丙酸作为除草剂”表明该项权利要求是一种产品权利要求，能够清楚表明权利要求的类型，该项不当选。

选项 D 中“一种自动修复计算机系统元件的技术”是一种模糊不清的主题名称，不能表明权利要求的类型，该项当选。

【答案】AD

51.某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一种钢笔，包括笔杆、笔帽和笔尖。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钢笔，其特征在于，所述笔帽上设有帽夹。

3.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笔帽，其特征在于，该笔帽是塑料的。

4.根据权利要求1和2所述的钢笔，其特征在于，所述笔尖是铜合金材料。

5.根据权利要求1或3所述的钢笔，其特征在于，所述帽夹是塑料的。”

上述从属权利要求的撰写哪些是不正确的？

A.权利要求2

B.权利要求3

C.权利要求4

D.权利要求5

【考点】权利要求的撰写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一)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二)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权利要求2的撰写符合前述规定，选项A不当选。

权利要求3主题名称为“笔帽”，与其引用的权利要求1的主题名称“钢笔”不一致，不符合前述规定，选项B当选。

权利要求4是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但其没有采用择一的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不符合前述规定，选项C当选。

权利要求5是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其引用的权利要求3也是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符合前述“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得作为另一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基础”之规定，选项D当选。

【答案】BCD

52.一件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一种散热装置，包括进气管、出气管和散热箔。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散热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散热箔为金属（铝）箔。

3.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散热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出气管的形状如附图1所示。

4.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散热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散热箔为金属箔，最好为铜箔。

5.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散热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进气管的形状为螺旋状。”

上述权利要求中哪些存在撰写错误？

A.权利要求2

B.权利要求3

C.权利要求4

D.权利要求5

【考点】权利要求的撰写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2-3.2.2中规定：“除附图标记或者化学式及数学式中使用的括号之外，权利要求中应尽量避免使用括号，以免造成权利要求不清楚，例如‘（混凝土）模制砖’。”类比该项规定中的例子，权利要求2中使用了不得使用的括号，导致权利要求不清楚，选项A当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的外，

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权利要求 3 中使用了“如附图 1 所示”这样的禁止性用语，不符合本款规定，选项 B 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3.2.2 中规定：“权利要求中不得出现‘例如’、‘最好是’、‘尤其是’、‘必要时’等类似用语。因为这类用语会在一项权利要求中限定出不同的保护范围，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权利要求 4 中使用了“最好是”这样的禁止性用语，不符合本款规定，选项 C 当选。

权利要求 5 的撰写符合相关规定，无撰写错误，选项 D 不当选。

【答案】ABC

53.下列关于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的支持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权利要求概括的技术方案不得超出说明书公开的范围

B.如果独立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从属权利要求也必然能得到支持

C.只要将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拷贝到说明书中,就可以克服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缺陷

D.判断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应当考虑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考点】以说明书为依据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3.2.1“以说明书为依据”中规定：“权利要求书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中得到或概括得出的技术方案，并且不得超出说明书公开的范围。”据此，选项 A 表述正确，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3.2.1“以说明书为依据”中规定：“独立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并不意味着从属权利要求也必然得到支持;方法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也并不意味着产品权利要求必然得到支持。”据此，选项 B 表述错误，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3.2.1“以说明书为依据”中规定：“但是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在说明书中存在一致性的表述，并不意味着权利要求必然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只有当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中得到或概括得出该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时，记载该技术方案的权利要求才被认为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据此，选项 C 表述错误，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3.2.1“以说明书为依据”中规定：“在判断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时，应当考虑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而不是仅限于具体实施方式部分的内容。”据此，选项 D 表述正确，当选。

【答案】AD

54.关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附图，下列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A.摘要附图应是从说明书附图中选出的能够反映技术方案的附图

B.如果说明书文字足以清楚的描述所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可以没有附图

C.说明书附图可以是彩色照片

D.结构复杂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允许有两幅摘要附图

【考点】实用新型专利的附图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1-2-7.5 中规定：“说明书摘要应当有摘要附图，申请人应当提交一幅从说明书附图中选出的能够反映技术方案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依据该规定，可知：（1）选项 A 表述正确，不当选。（2）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摘要附图数量只能是一幅，与该专利的复杂程度无关。选项 D 表述错误，当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应当有表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的附图。”据此，选项 B 表述错误，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2-7.3 中规定：“附图不得使用工程蓝图、照片。”据此，选项 C 表述错误，当选。

【答案】BCD

55.下列在请求书中写明的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哪些是正确的？

A.方凳

B.MP3

C.小型书桌

D.地、空两用飞行汽车

【考点】外观设计产品名称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1-3-4.1.1中规定：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对图片或者照片中表示的外观设计所应用的产品种类具有说明作用。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应当与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中表示的外观设计相符合，准确、简明地表明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产品名称一般应当符合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小类列举的名称。产品名称一般不得超过20个字。产品名称通常还应当避免下列情形：（1）含有人名、地名、国名、单位名称、商标、代号、型号或以历史时代命名的产品名称；（2）概括不当、过于抽象的名称，例如“文具”、“炊具”、“乐器”、“建筑用物品”等；（3）描述技术效果、内部构造的名称，例如“节油发动机”、“人体增高鞋垫”、“装有新型发动机的汽车”等；（4）附有产品规格、大小、规模、数量单位的名称，例如“21 英寸电视机”、“中型书柜”、“一副手套”等；（5）以外国文字或无确定的中文意义的文字命名的名称，例如“克莱斯酒瓶”，但已经众所周知并且含义确定的文字可以使用，例如“DVD 播放机”、“LED 灯”、“USB集线器”等。

选项A、D符合前述对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的规定，且不属于前述否定性列举之一，当选。

选项B中的MP3是一个多义词，其有三种常用的含义：（1）能播放MP3音乐文件的播放器；（2）一种音频编码方式；（3）使用MP3编码方式存储的音频文件，因此，本选项中的MP3含义并不确定，不适合作为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使用，该项不当选。

选项C中小型书桌是“附有产品规格、大小、规模、数量单位的名称”，属于前述规定中避免使用的情形，该项不当选。

【答案】AD

56.下列选项中的发明哪些一定具有单一性？

A.具有相同的技术特征的多项发明

B.具有相应的技术特征的多项发明

C.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多项发明

D.具有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的多项发明

【考点】单一性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6-2.2.1中规定：“判断一件专利申请中要求保护的两项以上发明是否满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就是要看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是否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即判断这些权利要求中是否包含使它们在技术上相互关联的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据此，选项C、D的表述正确，当选。

【答案】CD

57.某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一种灯丝A。

2.一种用灯丝A制成的灯泡B。

3.一种探照灯D，装有用灯丝A制成的灯泡B和旋转装置C。

4.一种制造旋转装置C的方法。”

与现有技术相比灯丝A具有创造性，旋转装置C是现有技术。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权利要求1和2之间具有单一性

B.权利要求1和3之间具有单一性

C.权利要求1和4之间具有单一性

D.权利要求3和4之间具有单一性

【考点】单一性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6-2.2.1中规定：“判断一件专利申请中要求保护的两项以上发明是否满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就是要看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是否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即判断这些权利要求中是否包含使它们在技术上相互关联的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简而言之，判断单一性就是判断两项以上发明“是否属于一个发明构思”，即“是否具有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

《专利审查指南2010》2-6-2.1.2中规定：“特定技术特征是专门为评定专利申请单一性而提出的一个概念，应当把它理解为体现发明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也就是使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技术特征，并且应当从每一项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整体上考虑后加以确定。”

结合本题，与现有技术相比灯丝A具有创造性，而旋转装置C是现有技术，那么，灯丝A才是本发明中的特定技术特征。权利要求1、2、3中都包含有灯丝A这一特定技术特征，则它们之间具有单一性。据此，选项A、B正确，当选。选项C、D错误。

【答案】AB

58.在设计构思相同的情况下，下列哪组产品的外观设计可以合案申请？

A.彼此相似的两个电饭锅

B.材质相同的餐桌和餐椅

C.同一商家出售的浴缸和沐浴房

D.沙发和可放在沙发上使用的靠垫

【考点】外观设计产品的单一性

【解析】《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是指各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选项A“彼此相似的两个电饭锅”属于前述规定中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可以合案申请，则选项A正确，当选。

选项B“材质相同的餐桌和餐椅”在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属于第06大类“家具和家具用品”这一类别，且习惯上成套出售或者使用，在设计构思相同的情况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则选项D正确，当选。

选项C中的“浴缸和沐浴房”在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属于第23大类“液体分配设备、卫生设备、供暖设备、通风和空调设备、固体燃料”这一类别，但是即使在设计构思相同的前提下，“同一商家出售”并不等同于该两件商品成套出售或使用，因此，选项C不可以合案申请，该项不当选。

选项D“沙发和可放在沙发上使用的靠垫”在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属于第06大类“家具和家具用品”这一类别，且习惯上成套出售或者使用，在设计构思相同的情况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则选项D正确，当选。

【答案】ABD

59.下列关于优先权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在后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

B.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应当自在后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C.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

D.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

【考点】优先权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据此，选项 A 正确，当选。

《专利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据此，选项 B 期限错误，不当选；选项 D 表述正确，当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据此，选项 C 表述正确，当选。

【答案】ACD

60.某外国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如果其要求享有一项外国优先权，则应当满足下列哪些条件？

A.该申请应当自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

B.该申请的权利要求应当与在先申请的权利要求相同

C.在先申请的申请人不是该外国公司的，应当提供优先权转让证明

D.该外国公司应当在法定的期限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考点】外国优先权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据此，选项 A 正确，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8-4.6.2 中规定：“审查员应当把在先申请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研究，只要在先申请文件清楚地记载了在后申请权利要求所述的技术方案，就应当认定该在先申请与在后申请涉及相同的主题。审查员不得以在先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没有包含该技术方案为理由，而拒绝给予优先权。”可见，在后申请的权利要求所述的技术方案只要记载于在先申请的申请文件（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中即可，并非一定要记载于在先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也就是说，在后申请的权利要求可以与在先申请的权利要求不相同，因此，选项 B 错误，不当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未提交该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据此，选项 C 表述正确，当选。

《专利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据此，选项 D 表述正确，当选。

【答案】ACD

61.根据 ZC0006—2003 专利申请号标准，下列关于专利申请号中申请种类号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1 表示发明专利申请

B.2 表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C.3 表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D.4 表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发明专利申请

【考点】专利申请号

【解析】编号为 ZC0006-2003 的《专利申请号标准》第 4.3 节“申请种类号”规定：“专利申请号中的申请种类号用 1 位数字表示，所使用数字的含义规定如下：1 表示发明专利申请；2 表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3 表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8 表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发明专利申请；9 表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据此，选项 A、B、C 正确。

【答案】ABC

62. 因当事人延误了下列哪些期限而导致其权利丧失的，不能予以恢复？

A. 优先权期限

B. 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

C.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

D. 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

【考点】权利恢复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五款规定：“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编者注：请求恢复权利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编者注：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第二十九条（编者注：优先权期限）、第四十二条（编者注：专利权期限）、第六十八条（编者注：诉讼时效）规定的期限。”据此，选项 A、B 中规定的权利因期限延误而丧失后不能予以恢复，该两项当选。

【答案】AB

63. 下列哪些期限经请求可以延长？

A. 复审请求补正通知书中指定的补正期限

B. 提交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期限

C. 无效宣告请求补正通知书中指定的补正期限

D.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定的答复期限

【考点】期限的延长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5-7-4.1 中规定：“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期限内进行或者完成某一行为或者程序时，可以请求延长期限。可以请求延长的期限仅限于指定期限。但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据此，选项 A、D 中的期限是可以请求延长的指定期限，该两项当选。选项 C 中的期限是无效宣告程序中的指定期限，该期限不得请求延长，该项不当选。

《专利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据此，选项 B 中的期限是法定期限，该期限不得请求延长，该项不当选。

【答案】AD

64. 下列哪些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因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耽误期限而可能作出的处分决定？

A.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B. 专利权终止

C. 视为未提出请求

D. 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考点】期限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据此，选项 A 当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规定：“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据此，选项 B 当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九条规定：“恢复权利请求费应当在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日前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事实上，因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耽误期限而作出视为未提出请求的处分决定的情形相当多，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规定情形。选项C当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据此，选项D当选。

【答案】ABCD

65.下列哪些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前，需要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保密审查？

A.某外资公司在深圳完成的发明

B.李某在浙江完成的外观设计

C.资料收集在天津完成，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纽约完成的某发明

D.某中资企业在北京完成的实用新型

【考点】保密审查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专利法第二十条所称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分析以上规定，可知保密审查所针对的专利申请有两个方面的要求：（1）对象：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包含外观设计；（2）地域：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是在中国境内完成的。

选项B的专利申请是外观设计、选项C的专利申请其实质性内容不是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则该两项专利申请向外国申请专利前无需保密审查，该两项不当选。

【答案】AD

66.专利申请文件有下列哪些情形时，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

A.发明专利申请文件缺少说明书摘要

B.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没有说明书附图

C.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缺少简要说明

D.说明书正文未使用中文

【考点】专利申请文件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专利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的；(二)未使用中文的；(三)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四)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或者缺少地址的；(五)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六)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据此，选项B、C、D当选。

【答案】BCD

67.下列关于专利权评价报告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专利权人针对专利权评价报告可以提请行政复议

B.专利权人认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结论存在需要更正的错误的，可以请求更正

C.已经终止的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客体

D.专利权评价报告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

【考点】专利权评价报告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5-10-1 中规定：“专利权评价报告是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主要用于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确定是否需要中止相关程序。专利权评价报告不是行政决定，因此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不能就此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据此，选项 A 表述错误，不当选。选项 D 表述正确，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5-10-6 中规定：“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部门在发现专利权评价报告中存在错误后，可以自行更正。请求人认为专利权评价报告存在需要更正的错误的，可以请求更正。”据此，选项 B 表述正确，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5-10-2.1 中规定：“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客体应当是已经授权公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或者放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据此，选项 C 表述错误，不当选。

【答案】BD

68.下列有关代表人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多个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提出专利申请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外，以请求书中指明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

B.多个申请人提出电子申请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以提交电子申请的电子申请用户为代表人

C.申请人为单位的，其联系人为代表人

D.代表人可以代表全体申请人办理撤回专利申请的手续

【考点】代表人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申请人有 2 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外，以请求书中指明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据此，选项 A 表述正确，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5-11-2.1 中规定：“申请人有两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以提交电子申请的电子申请用户为代表人。”据此，选项 B 表述正确，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4.1.4 中规定：“申请人是单位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填写联系人，联系人是代替该单位接收专利局所发信函的收件人。联系人应当是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必要时审查员可以要求申请人出具证明。”此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申请人有 2 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外，以请求书中指明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可见，联系人和代表人并不相同：联系人须是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单位的员工，是自然人；而代表人是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共同申请人之一，如果多个申请人中的全部或部分是单位，那么代表人可以是申请人之中的单位。因此，选项 C 错误，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4.1.5 中规定：“除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外， 代表人可以代表全体申请人办理在专利局的其他手续。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包括：提出专利申请，委托专利代理，转让专利申请权、优先权或者专利权，撤回专利申请，撤回优先权要求，放弃专利权等。”据此，选项 D 错误，不当选。

【答案】AB

69.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下列哪些程序？

A.专利申请的初审程序

B.授予专利权程序

C.放弃专利申请权手续

D.变更专利申请权手续

【考点】程序中止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本细则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七条规定中止有关程序，是指暂停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程序，授予专利权程序和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暂停办理放弃、变更、转移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手续，专利权质押手续以及专利权期限届满前的终止手续等。"据此，选项A、B、C、D都是可以请求中止的程序，全部当选。

【答案】ABCD

70.下列有关国防专利申请和国防专利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

B.经主管部门批准，国防专利权人可以向国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国防专利权

C.国防专利申请人在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进行答复时,可以对其国防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D.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负责国防专利的复审和无效宣告工作

【考点】国防专利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据此，选项A正确，当选。

《国防专利条例》第八条规定："禁止向国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国内的外国人和外国机构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和国防专利权。"据此，选项B错误，不当选。

《国防专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国防专利申请人在自申请日起6个月内或者在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进行答复时，可以对其国防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据此，选项C正确，当选。

《国防专利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防专利机构设立国防专利复审委员会，负责国防专利的复审和无效宣告工作。"据此，选项D错误，不当选。

【答案】AC

71.张某于2014年3月2日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同时提交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发明专利申请。张某发现该实用新型的说明书附图缺少图2，并于2014年3月20日补交了附图2。该发明专利申请于2014年10月25日公开。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2014年3月2日

B.应重新确定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2014年3月20日

C.该发明专利申请破坏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新颖性

D.该发明专利申请构成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抵触申请

【考点】申请日、新颖性、抵触申请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1-2-7.2中规定："说明书文字部分写有附图说明但说明书缺少相应附图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取消说明书文字部分的附图说明，或者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相应附图。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专利局提交或者邮寄补交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审查员应当发出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申请人取消相应附图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本题中，张某发现该实用新型的说明书附图缺少图2，并于2014年3月20日补交了附图2，则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应重新确定为2014年3月20日，选项A错误，选项B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2-3-2.2中规定："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新颖性的判断中，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专利局提出并且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损害该申请日提出的专利申请的新颖性。为描述简便，在判断新颖性时，将这种损害新颖性的专利申请，称为抵触申请。"本题中，张某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2014年3月2日，公开日为2014年10月25日；其就同样的发明创造提交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申请

日为2014年3月20日，则张某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构成其提交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抵触申请，损害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新颖性。选项C、D正确。

【答案】BCD

72.下列关于说明书附图的修改，哪些未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A.增加的内容是通过测量附图得出的尺寸参数技术特征

B.将记载于优先权文件中、但未记载在本申请中的附图追加至本申请中

C.将说明书附图中的文字注释删除，并增补到说明书中

D.在文字说明清楚的情况下，为使局部结构清楚起见，增加局部放大图

【考点】说明书附图的修改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8-5.2.3.1“不允许的增加”中规定：“（3）增加的内容是通过测量附图得出的尺寸参数技术特征。”据此，选项A是不允许的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该项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8-5.2.3.1“不允许的增加”中规定：“（7）增补原说明书中未提及的附图，一般是不允许的；如果增补背景技术的附图，或者将原附图中的公知技术附图更换为最接近现有技术的附图，则应当允许。”选项B中记载于优先权文件中的附图是原说明书未提及的附图，不允许增补，该项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8-5.2.2.2“对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改”中规定：“（9）修改附图。删除附图中不必要的词语和注释，可将其补入说明书文字部分之中；修改附图中的标记使之与说明书文字部分相一致；在文字说明清楚的情况下，为使局部结构清楚起见，允许增加局部放大图；修改附图的阿拉伯数字编号，使每幅图使用一个编号。”据此，选项C和D都是符合要求的修改，该两项当选。

【答案】CD

73.下列关于申请人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申请人可以仅仅陈述意见，也可以修改申请文件

B.申请人可以在答复期限届满后提出延长答复期限的请求

C.申请人直接提交给审查员的答复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D.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是四个月

【考点】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8-5.1中规定：“申请人的答复可以仅仅是意见陈述书，也可以进一步包括经修改的申请文件（替换页和/或补正书）。”据此，选项A正确，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2-8-5.1中规定：“申请人可以请求专利局延长指定的答复期限。但是，延长期限的请求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据此，选项B错误，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2-8-5.1.1中规定：“申请人的答复应当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直接提交给审查员的答复文件或征询意见的信件不视为正式答复，不具备法律效力。”据此，选项C正确，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2-8-4.10.3中规定：“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审查员应当指定答复期限。该期限由审查员考虑与申请有关的因素后确定。这些因素包括：审查意见的数量和性质；申请可能进行修改的工作量和复杂程度等。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四个月。”据此，选项D正确，当选。

【答案】ACD

74.王某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复审请求，下列哪些情况下会导致其复审程序终止？

A.王某未在复审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进行答复，其复审请求被视为撤回

B.在作出复审决定之前，王某主动撤回其复审请求

C.王某的复审请求被受理后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

D.王某在收到维持原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之后，于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考点】复审终止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2-9“复审程序的终止”中规定：“复审请求因期满未答复而被视为撤回的，复审程序终止。在作出复审决定前，复审请求人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已受理的复审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复审决定作出后复审请求人不服该决定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维持该复审决定的，复审程序终止。”根据前述规定，选项 A、B、C 符合复审程序终止情形，该三项当选。选项 D 因请求人在法定期限内起诉而不能导致复审程序终止，该项不当选。

【答案】ABC

75.下列哪些人可以提出宣告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的请求？

A.专利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B.专利侵权诉讼中的被告

C.职务发明的发明人

D.专利权人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

【解析】《专利法》第四十五条对无效宣告请求人资格作了概括性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此外，《专利审查指南 2010》4-3-3.2“无效宣告请求人资格”中有对专利权人对自己的专利提请无效宣告的限制性规定：“请求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3）专利权人针对其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且请求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所提交的证据不是公开出版物或者请求人不是共有专利权的所有专利权人的。……”可知，专利权人不能对自己的专利权提出全部无效的请求。因此，本题，选项 A、B、C 当选。

【答案】ABC

76.张某的专利包括权利要求 1-3，李某对张某的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权利要求 1-3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权利要求 1、2 无效、在权利要求 3 的基础上维持该专利权有效的决定。该无效决定生效后，下列哪些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A.王某以权利要求 1、2 不具备创造性为由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B.李某以权利要求 3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为由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C.李某以权利要求 3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3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为由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D.王某以权利要求 3 相对于对比文件 3 不具备新颖性为由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

【解析】首先，《专利审查指南 2010》4-3-3.1 中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或者部分无效的审查决定后，当事人未在收到该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针对已被该决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简言之，宣告无效的决定正式生效后，新的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因此，选项 A 中，权利要求 1 和 2 的宣告无效决定生效后，王某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应不予受理。选项 A 当选。

其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选项 B 中李某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和证据与其之前所提出的一样，该无效宣告请求应不予受理，该项当选。

选项 C 中李某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和证据与其之前所提出的不一样，该无效宣告请求应予受理。选项 C 不当选。

选项 D 中王某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和证据与之前李某针对该专利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和证据不一样，该无效宣告请求应予受理。选项 D 不当选。

【答案】AB

77.张某针对李某的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李某在收到无效宣告请求书后，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答复期限内，采取下列哪些做法是符合相关规定的？

A.以合并方式修改权利要求

B.提交外文期刊及其中文译文作为反证

C.与张某接触，商谈和解事宜

D.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答复期限内陈述专利权应维持有效的意见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3-4.6.3 中规定：“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审查决定之前，专利权人可以删除权利要求或者权利要求中包括的技术方案。仅在下列三种情形的答复期限内，专利权人可以以合并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1）针对无效宣告请求书。（2）针对请求人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或者补充的证据。（3）针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引入的请求人未提及的无效宣告理由或者证据。”据此，选项 A 正确，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3-4.3.2 中规定：“专利权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答复期限内提交证据，但对于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文书、原件等证据，可以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补充。专利权人提交或者补充证据的，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对提交或者补充的证据具体说明。专利权人提交的证据是外文的，提交其中文译文的期限适用该证据的举证期限。”据此，选项 B 正确，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3-2.2.2 中规定：“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当事人有权自行与对方和解。”据此，选项 C 正确，当选。

《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选项 D 中李某在指定期限内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进行答复符合相关规定，该项当选。

【答案】ABCD

78.下列哪些属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

A.权利要求书没有清楚地说明要求保护的范围

B.PCT 申请经修改后的授权文本，其要求保护的范围超出了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文件所记载的范围

C.独立权利要求缺乏必要技术特征

D.授权的多项独立权利要求之间缺乏单一性

【考点】无效宣告请求理由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其中，《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可知，选项 A 是无效宣告请求理由，当选。

《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

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可知，选项B是无效宣告请求理由，当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可知，选项C是无效宣告请求理由，当选。

关于选项D，单一性是《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其不是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但它是实质审查程序中的驳回理由。该项不当选。

【知识点拓展】单一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遗传资源披露（《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都是实质审查程序中的驳回理由，但都不是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

【答案】ABC

79.甲于2013年3月5日针对乙的某项发明专利权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在以下哪些情形下，乙可以在答复期限内对权利要求作出合并式修改？

A.针对甲于2013年4月7日补充提交的美国专利文献

B.针对甲于2013年4月2日补充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其中增加了权利要求1缺必要技术特征的理由但没有补充证据

C.针对甲的无效宣告请求书

D.针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依职权引入的理由

【考点】合并式修改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七条规定：“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不予考虑。”选项A中，甲于2013年4月7日补充提交的美国专利文献属于逾期补充的证据，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不予考虑，乙也无需针对该证据作出修改。该项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4-3-4.6.3中规定：“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审查决定之前，专利权人可以删除权利要求或者权利要求中包括的技术方案。仅在下列三种情形的答复期限内，专利权人可以以合并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1）针对无效宣告请求书。（2）针对请求人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或者补充的证据。（3）针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引入的请求人未提及的无效宣告理由或者证据。”选项B中，甲于规定的期限内增加了无效宣告的理由，针对该理由乙可以在答复期限内对权利要求作出合并式修改，选项B当选。选项C和选项D分别是前述规定列举的情形，甲可以在答复期限内对权利要求作出合并式修改，选项B和选项D当选。

【答案】BCD

80.关于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权人对专利文件的修改，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对简要说明进行修改

B.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对专利说明书进行修改

C.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对专利说明书进行修改

D.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修改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修改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据此，选项A、B、C的表述正确，当选。选项D表述错误，不当选。

【答案】ABC

81.甲针对乙的某项专利权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当事人可以依据下列哪些理由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A.乙要求同甲当面质证和辩论

B.甲需要当面向合议组说明事实

C.甲需要实物演示

D.乙需要请出具过证言的证人作证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的口头审理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4-2 中规定：“无效宣告程序的当事人可以依据下列理由请求进行口头审理：（1）当事人一方要求同对方当面质证和辩论。（2）需要当面向合议组说明事实。（3）需要实物演示。（4）需要请出具过证言的证人出庭作证。”本题中，选项 A、B、C、D 分别对应于前述规定中列举的四项情形，全部当选。

【答案】ABCD

82.无效宣告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提交了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在之后的 1 个月内补充提交了台湾专利文献。两个月后，请求人在口头审理时提交了《化工原料手册》、台湾专利文献公证书和韩国出版的专业杂志文献及其译文。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请求人提交的下列哪些证据会予以考虑？

A.请求人口头审理之前提交的上述台湾专利文献

B.请求人口头审理时提交的上述韩国出版的专业杂志文献及其译文

C.请求人口头审理时提交的上述《化工原料手册》和台湾专利文献公证书

D.请求人提交的上述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的证据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据此，无效宣告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提交的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应予考虑，选项 D 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3-4.3.1 中规定：“（1）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补充证据的，应当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的无效宣告理由，否则，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2）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不予考虑，但下列情形除外：（i）针对专利权人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或者提交的反证，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充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ii)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提交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文书、原件等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3）请求人提交的证据是外文的，提交其中文译文的期限适用该证据的举证期限。”本题中，请求人在口头审理时提交的《化工原料手册》与台湾专利文献公证书分别对应于前述规定中的技术词典与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文书，属于应予考虑的情形，选项 C 当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七条规定：“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不予考虑。”可知：（1）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后的 1 个月内补充提交的台湾专利文献应予考虑，选项 A 当选。（2）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后的 2 个月、口头审理时提交的韩国出版的专业杂志文献及其译文属于逾期提交的证据，且不属于前述规定中的例外情形，不予考虑，选项 B 不当选。

【答案】ACD

83.李某对张某的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理由是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特征 X 是所属领域的公知常识，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李某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区别特征 X 是所属领域的公知常识

B.李某可以在口审时提交公知常识性证据，证明区别特征 X 是所属领域的公知常识

C.李某可以在口审结束后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决定之前，提交公知常识性证据，证明区别特征X是所属领域的公知常识

D.张某认可李某提交的公知常识性证据，复审委员会可以确认其证明力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的证据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4-8-4.3.2中规定："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对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另外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承认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予以确认。"《专利审查指南2010》4-8-4.3.3中规定："主张某技术手段是本领域公知常识的当事人，对其主张承担举证责任。该当事人未能举证证明或者未能充分说明该技术手段是本领域公知常识，并且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合议组对该技术手段是本领域公知常识的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权人的承认将产生免除申请人的举证责任的效果。所以，选项A"李某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区别特征X是所属领域的公知常识"的说法太过绝对，该项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4-3-4.3.1中规定："（1）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补充证据的，应当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的无效宣告理由，否则，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2）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不予考虑，但下列情形除外：（i）针对专利权人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或者提交的反证，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充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ii)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提交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文书、原件等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3）请求人提交的证据是外文的，提交其中文译文的期限适用该证据的举证期限。"据此，选项B中李某在口审时提交证据证明区别特征X是所属领域的公知常识符合规定，该项当选。选项C李某在口审结束后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决定之前提交公知常识性证据不符合规定，该项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4-8-4.3.2中规定："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一方当事人明确认可的另外一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予以确认。"据此，选项D正确，当选。

【答案】BD

84.甲乙二人共同拥有一项发明专利权。在没有任何约定的情形下，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甲可以单独实施该专利

B.甲在未经乙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C.甲单独实施该专利获得的收益应当在甲乙之间分配

D.甲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其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甲乙之间分配

【考点】专利权的共有

【解析】《专利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据此，选项A、D表述正确，当选。

【知识点拓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包括以下方式：（一）独占实施许可，是指让与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将该专利仅许可一个受让人实施，让与人依约定不得实施该专利；（二）排他实施许可，是指让与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将该专利仅许可一个受让人实施，但让与人依约定可以自行实施该专利；（三）普通实施许可，是指让与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并且可以自行实施该专利。"

【答案】AD

85.中国的甲公司将其拥有的一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给美国的乙公司。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该转让须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保密审查

B.该转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C.该转让自合同订立之日起生效

D.该转让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后方可生效

【考点】专利申请权转让

【解析】《专利法》第十条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据此，选项 B、D 正确，当选。选项 C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6.7.2.2 中规定："（3）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让（或赠与）涉及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ii）对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专利），转让方是中国内地的个人或者单位，受让方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应当出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出口许可证》或者《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证书》，或者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证书》，以及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合同。……"可见，专利申请权的涉外转让需要履行一定的审批手续，而不是进行保密审查；且需要履行审批手续的仅限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包含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因此，选项 A 错误，不当选。

【答案】BD

86.林某委托某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了一项发明专利。下列有关林某放弃该项权利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林某随时可以主动要求放弃该项专利权

B.林某可以要求放弃该项专利权中的某个特定部分

C.放弃专利权的手续应当由该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D.林某放弃专利权后，该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考点】专利权的放弃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5-9-2.3 中规定："授予专利权后，专利权人随时可以主动要求放弃专利权，专利权人放弃专利权的，应当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并附具全体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放弃专利权的证明材料，或者仅提交由全体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放弃专利权声明。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放弃专利权的手续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并附具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放弃专利权声明。主动放弃专利权的声明不得附有任何条件。放弃专利权只能放弃一件专利的全部，放弃部分专利权的声明视为未提出。"据此，选项 A、C 正确，当选。选项 B 林某可以要求放弃部分专利权的说法不正确，该项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5-9-2.3 中规定："放弃专利权声明的生效日为手续合格通知书的发文日，放弃的专利权自该日起终止。"可见，被放弃的专利权并非自始无效，选项 D 错误，该项不当选。

【答案】AC

87.某公司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该公司应当在其生产和销售的该专利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B.该公司在该专利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型

C.在该专利权被授予前，该公司可以在产品上标注专利申请号，但应标明"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字样

D.该公司在该专利权期限届满前在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继续销售上述产品的，不构成假冒专利行为

【考点】专利标识标注

【解析】《专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专利标识的标注是专利权人的一项权利，其有权选择标注或者不标注专利标识。因此，选项 A 表述错误，该项不当选。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标明下述内容：（一）采用中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别，例如中国发明专利、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据此，选项 B 表述正确，该项当选。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七条规定：“专利权被授予前在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进行标注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中国专利申请的类别、专利申请号，并标明‘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字样。”据此，选项 C 表述正确，该项当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据此，选项 D 表述正确，当选。

【答案】BCD

88. 甲将一项专利权质押给乙，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质押合同，并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登记。后经乙同意，甲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与丙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并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登记。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质权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B. 质权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

C. 专利权的转让自 2012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

D. 专利权的转让自 2012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

【考点】专利权的质押与转让

【解析】《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本题中，甲、乙双方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专利权质押登记，则 2012 年 3 月 5 日是质权生效日期，选项 B 正确，当选。

《专利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本题中，甲、丙双方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专利权转让登记，则 2012 年 5 月 17 日是转让生效日期。选项 D 正确，当选。

【答案】BD

89. 甲公司就一项手术刀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并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获授权。乙公司 2010 年 8 月 15 日自行研制出了相同的手术刀，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前完成了生产制造的准备。未经甲公司许可，乙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开始制造该手术刀，并通过丙公司销售给了丁医院使用。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乙的制造行为侵犯甲的专利权

B. 乙在专利授权前已经做好了生产制造的准备，其制造行为不侵犯甲的专利权

C. 丙的销售行为侵犯甲的专利权

D. 丁能证明其产品的合法来源，其使用行为不侵犯甲的专利权

【考点】专利侵权行为

【解析】首先，《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其次，《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

再次，《专利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结合前述规定，本题中，甲公司就一项手术刀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获授实用新型专利权，乙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开始制造该相同手术刀，且乙公司完成生产制造该手术刀的准备的日期是 2010 年 9 月 29 日，该日期在甲公司就该手术刀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之后，因此，乙公司的制造行为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选项 A 正确，选项 B 错误。

丙公司的销售行为没有得到专利权人甲的许可，属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选项 C 正确。

《专利法》第七十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条规定是善意免责条款，其目的在于免除善意侵权人的赔偿责任，但并不否定其侵权事实。选项 D 错误。

【答案】AC

90. 甲公司拥有一项雨伞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未经甲公司许可，重庆的乙公司生产了该专利雨伞，并将该雨伞在成都销售给当地的丙酒店使用，甲公司遂向人民法院起诉。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甲公司可以向重庆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乙公司

B. 甲公司可以向成都市的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丙酒店

C. 甲公司可以向成都市的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乙公司

D. 甲公司提起诉讼时可以向受理法院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

【考点】专利侵权的管辖

【解析】首先，《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其次，《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则本题中，未经甲公司许可，重庆的乙公司生产了甲公司拥有外观设计专利权的雨伞并将该雨伞在成都销售的行为构成侵权，而成都丙酒店使用该专利雨伞的行为不构成侵权。因此，选项 B 中甲公司起诉丙酒店侵权于法无据，该项不当选。

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一款是关于级别管辖的规定：“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五条是关于地域管辖的规定：“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被诉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专利方法使用行为的实施地，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实施地。上述侵权行为的侵权结果发生地。”本题中，级别管辖上，应当选择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域管辖上，重庆是被告住所地、成都是侵权行为地。则选项 A 错误，选项 C 正确。

《专利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因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CD

91.甲公司在中国拥有一项抗癌药品的专利权，并在中国国内进行了制造销售。以下未经甲公司许可的哪些行为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

A.乙是病人，从印度购买仿制的该专利药品自己服用，并将多余的药品带回国内销售

B.丙从甲公司购买了该专利药品，将其加价卖给第三人

C.丁在国内某报纸上发布印度仿制的该专利药品的销售广告

D.戊见甲公司销售的药品价格过于昂贵，自行制造并低价销售该专利药品

【考点】专利侵权行为

【解析】《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

选项A中乙的行为构成为生产经营目的进口、销售甲公司的专利药品的行为，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该项当选。

选项C中丁的行为构成为生产经营目的许诺销售甲公司的专利药品的行为，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该项当选。

选项D中戊的行为构成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并销售甲公司的专利药品的行为，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该项当选。

《专利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则选项B中丙的行为并不构成侵犯甲的专利权的行为，该项不当选。

【答案】ACD

92.甲公司拥有一项新型药物的专利权。未经甲公司许可，下列哪些行为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

A.乙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某医院发出销售该新型药物的介绍信息

B.李某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文章对该新型药物的性能作了全面介绍

C.某医院为尽快治疗好患者，自行配置并使用了该新型药物

D.丙公司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自行制造了该新型药物

【考点】专利侵权行为

【解析】首先，《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其次，《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再次，《专利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则，选项A中乙的行为构成为生产经营目的许诺销售甲公司的专利药物的行为，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该项当选。

选项B中李某的行为不是实施专利的行为，不侵犯甲公司的专利权，该项不当选。

选项C中某医院的行为构成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并销售甲公司的专利药物的行为，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该项当选。

选项D中丙公司的行为是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该项不当选。

【答案】AC

93.甲未经专利权人乙的许可而实施了其专利，引起了专利侵权纠纷。乙可以通过下列哪些途径解决该纠纷？

A.与甲协商解决

B.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请求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D.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

【考点】专利侵权纠纷

【解析】《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据此，选项A、B、C正确，该三项当选。

【答案】ABC

94.下列哪些行为属于假冒专利的行为？

A.专利权终止后继续在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识

B.未经许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C.将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变造成发明专利证书

D.伪造专利文件

【考点】假冒专利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据此，选项ABCD都属于假冒专利的行为，全部当选。

【答案】ABCD

95.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对下列哪些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A.专利申请权归属纠纷

B.发明人资格纠纷

C.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D.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考点】专利纠纷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据此，选项ABCD都正确，全部当选。

【答案】ABCD

96.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X国爆发了一场流行疾病，甲公司在中国拥有治疗该疾病药品的专利权。乙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请求对甲公司的药品专利给予强制许可。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组织听证

B.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写明给予强制许可的范围和期限

C.乙公司获得强制许可后，无须向甲公司交纳专利使用费

D.乙公司获得强制许可后，应当将制造的药品全部出口到X国

【考点】专利强制许可

【解析】首先，《专利法》第五十条规定："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第十八条第六款规定："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或者第五十条的规定建议或者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不适用听证程序。"据此，选项A错误，不当选。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的，还应当在该决定中明确下列要求：（一）依据强制许可制造的药品数量不得超过进口方所需的数量，并且必须全部出口到该进口方；（二）依据强制许可制造的药品应当采用特定的标签或者标记明确注明该药品是依据强制许可而制造的；在可行并且不会对药品价格产生显著影响的情况下，应当对药品本身采用特殊的颜色或者形状，或者对药品采用特殊的包装；（三）药品装运前，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应当在其网站或者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网站上发布运往进口方的药品数量以及本条第二项所述的药品识别特征等信息。"据此，选项D正确，当选。

其次，《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写明下列各项：（一）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被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及授权公告日；（三）给予强制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四）决定的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五）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印章及负责人签字；（六）决定的日期；（七）其他有关事项。"据此，选项B正确，当选。

最后，《专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据此，选项C错误，不当选。

【答案】BD

97.某PCT申请的国际申请日为2009年10月26日，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为2012年2月26日。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该申请应当视为2012年2月26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专利申请

B.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可以选择外观设计作为保护类型

C.申请人不能在该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后提出新的优先权要求

D.如果该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则专利权的期限自2009年10月26日起计算

【考点】PCT申请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已确定国际申请日并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该国际申请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简言之，PCT申请的国际申请日视为该申请在中国的实际申请日。据此，本题中该PCT申请应当视为自其国际申请日2009年10月26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专利申请。选项A错误，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3-1-3.1.2中规定："国际申请指定中国的，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应当选择要求获得的是"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两者择其一，不允许同时要求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可见，PCT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可以择

一选择保护类型为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而不能是外观设计专利。原因在于，根据 PCT 条约第 2 条第（i）项“‘申请’是指保护发明的申请；述及‘申请’应解释为述及发明专利、发明人证书、实用证书、实用新型、增补专利或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和增补实用证书的申请”之规定，PCT 条约保护的专利类型不包含外观设计。因此，选项 B 错误，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3-1-5.2.1 中规定：“进入国家阶段不允许提出新的优先权要求。”据此，选项 C 表述正确，当选。

《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可见，专利权的保护期限自实际申请日起算，且前已述及“PCT 申请的国际申请日视为该申请在中国的实际申请日”，因此，本题中 PCT 申请的专利权保护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6 日起计算。选项 D 正确，当选。

【答案】CD

98. 某中国申请人于 2012 年 2 月 26 日就其在中国完成的一项发明创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 PCT 国际申请。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该 PCT 国际申请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因此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B. 申请人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PCT 国际申请的相关事务

C. 申请人应当在 2014 年 2 月 26 日前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D. 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申请人可以选择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

【考点】PCT 申请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据此，选项 A 正确，当选。

《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因此，中国单位或个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国际申请时，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所以，选项 B 不正确，不当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合作条约第二条所称的优先权日(本章简称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办理该手续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本题中，2012 年 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的期限只有 24 个月，不符合前述规定，选项 C 错误，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3-1-3.1.2 中规定：“国际申请指定中国的，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应当选择要求获得的是“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两者择其一，不允许同时要求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据此，选项 D 正确，当选。

【答案】AD

99. 下列关于 PCT 国际申请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民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PCT 国际申请，也可以向国际局提交 PCT 国际申请

B. 不能就外观设计提出 PCT 国际申请

C. 中国国民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可以指定欧洲专利局进行国际检索

D. PCT 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之前必须经过国际初步审查

【考点】PCT 申请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 19 条第 19.1 节规定，国际申请应按照申请人的选择，（i）向申请人是其居民的缔约国的或者代表该国的国家局提出；（ii）向申请人是其国民

的缔约国的或者代表该国的国家局提出；（iii）向国际局提出，而与申请人是其居民或者国民的缔约国无关。据此，选项 A 正确，当选。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2 条之（i）规定，“申请”是指保护发明的申请；述及“申请”应解释为述及发明专利、发明人证书、实用证书、实用新型、增补专利或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和增补实用证书的申请。据此，PCT 条约保护的专利类型不包含外观设计。选项 B 正确，当选。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16 条规定，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由受理局指定。在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仅指定本局作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因此，选项 C 错误，不当选。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31 条规定，国际初步审查程序不是国际申请中的必经程序，该程序基于申请人的意愿而启动。因此，选项 D 错误，该项不当选。

【答案】AB

100.某专利文献扉页上印有“CN100378905A”，由此专利文献号可以分析出下列哪些信息？

A.这是一篇中国专利文献

B.这是一篇实用新型专利文献

C.该专利申请已被授予专利权

D.第一位数字 1 表示发明专利申请

【考点】专利文献号

【解析】】CN 是中国国家代码，选项 A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5-8-2.2.1 中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的文献种类代码为‘A’。”本题中，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 A 是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的文献种类代码，据此，选项 B、C 错误。

《专利申请号标准》第 4.3 条规定：“专利申请号中的申请种类号用 1 位数字表示，所使用数字的含义规定如下：1 表示发明专利申请；2 表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3 表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8 表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发明专利申请；9 表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据此，选项 D 正确，当选。

【答案】AD

2014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利法律知识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1-30题，每题1.5分，共45分。）

第1题：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发明专利权授予先完成发明的人

B.发明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合格，自申请日起满18个月公告授权

C.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期限是12个月

D.发明专利仅保护针对产品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技术方案

【考点】先申请原则、审查制度、优先权期限、保护客体

【解析】《专利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据此，选项A错误，不当选。

《专利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可见，自申请日起满18个月是初审合格后的公布期限，非授权期限。选项B错误，不当选。

《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可见，针对发明专利而言，无论是外国优先权还是本国优先权，期限都是12个月。选项C正确，当选。

《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据此，选项D错误，不当选。

【答案】C

第2题：下列哪个是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号？

A.201120276239.3

B.201210233747.2

C.201330498971.X

D.201290000806.5

【考点】专利申请号

【解析】《专利申请号标准》第4.1条规定："专利申请号用12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包括申请年号、申请种类号和申请流水号三个部分。按照由左向右的次序，专利申请号中的第1—4位数字表示受理专利申请的年号，第5位数字表示专利申请的种类，第6—12位数字（共7位）为申请流水号，表示受理专利申请的相对顺序。专利申请号中使用的每一位阿拉伯数字均为十进制。"《专利申请号标准》第4.3条规定："专利申请号中的申请种类号用1位数字表示，所使用数字的含义规定如下：1表示发明专利申请；2表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3表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8表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发明专利申请；9表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结合前述规定，分析各选项中专利申请号的第五位数字，可知，选项A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选项B是发明专利申请，选项C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选项D是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则本题选B。

【答案】B

第3题：甲公司职工王某在执行本公司任务的过程中，于2011年1月20日完成了一项发明创造，王某2012年6月1日从甲公司辞职。就该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谁？

A.王某

B.甲公司

C.甲公司和王某

D.经甲公司和王某协商确定

【考点】职务发明

【解析】《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本题中，甲公司职工王某在离职前且是在执行本公司任务的过程中完成了一项发明创造，则该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其所在的甲公司。选项 B 正确，当选。

【答案】B

第 4 题：下列哪个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写明的使用外观设计产品名称是正确的？

A.手机

B.中型书柜

C.电子设备

D.人体增高鞋垫

【考点】外观设计产品名称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1-3-4.1.1 中规定：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对图片或者照片中表示的外观设计所应用的产品种类具有说明作用。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应当与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中表示的外观设计相符合，准确、简明地表明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产品名称一般应当符合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小类列举的名称。产品名称一般不得超过 20 个字。产品名称通常还应当避免下列情形：（1）含有人名、地名、国名、单位名称、商标、代号、型号或以历史时代命名的产品名称；（2）概括不当、过于抽象的名称，例如"文具"、"炊具"、"乐器"、"建筑用物品"等；（3）描述技术效果、内部构造的名称，例如"节油发动机"、"人体增高鞋垫"、"装有新型发动机的汽车"等；（4）附有产品规格、大小、规模、数量单位的名称，例如"21 英寸电视机"、"中型书柜"、"一副手套"等；（5）以外国文字或无确定的中文意义的文字命名的名称，例如"克莱斯酒瓶"，但已经众所周知并且含义确定的文字可以使用，例如"DVD 播放机"、"LED 灯"、"USB 集线器"等。

本题中，选项 A 符合前述对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的规定，且不属于前述否定性列举之一，当选。选项 B 中的中型书柜是前述规定中所列举的"附有产品规格、大小、规模、数量单位的名称"之一，应避免使用，该项不当选。选项 C 中的电子设备是"概括不当、过于抽象的名称"，应避免使用，该项不当选。选项 D 中的人体增高鞋垫是前述规定中所列举的"描述技术效果、内部构造的名称"之一，应避免使用，该项不当选。

【答案】A

第 5 题：某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 2010 年 3 月 25 日，优先权日为 2009 年 3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发出授权通知书，2013 年 2 月 27 日公告授予专利权。该专利权的期限何时届满？

A.2029 年 3 月 26 日

B.2030 年 3 月 25 日

C.2032 年 11 月 23 日

D.2033 年 2 月 27 日

【考点】申请日、专利权保护期限

【解析】首先，《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可见，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应当自实际申请日起计算 20 年。

其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综合以上规定可知，本题中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届满日应为 2030 年 3 月 25 日。选项 B 正确，当选。

【答案】B

第 6 题：因当事人延误了下列哪个期限而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予以恢复？

A.优先权期限

B.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

C.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

D.提交优先权文件副本的期限

【考点】权利恢复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五款规定：“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编者注：请求恢复权利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编者注：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第二十九条（编者注：优先权期限）、第四十二条（编者注：专利权期限）、第六十八条（编者注：诉讼时效）规定的期限。”据此，选项 A、B、C 中规定的权利因期限延误而丧失后不能予以恢复，排除该三项，则选项 D 当选。

【答案】D

第 7 题：下列关于单一性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申请人可以通过多缴费用而将不具备单一性的多项发明保留在同一件申请中

B.如果不具备单一性的多项发明属于同一个专利分类号,则允许在一件专利申请中提出

C.如果两项发明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则它们具备单一性

D.如果两项发明的主题名称完全相同，则它们必然具备单一性

【考点】单一性

【解析】《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可见，能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多项发明应当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而通过多缴费用将不具备单一性的多项发明保留在同一件申请中、将属于同一个专利分类号但不具备单一性的多项发明在一件专利申请中提出都是不符合规定的。据此，选项 A、B 错误，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6-2.2.1 中规定：“判断一件专利申请中要求保护的两项以上发明是否满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就是要看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是否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即判断这些权利要求中是否包含使它们在技术上相互关联的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据此，选项 C 正确，当选；选项 D 中两项发明主题名称相同并不能意味着两者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也就是说并不必然具备单一性，该项错误，不当选。

【答案】C

第 8 题：下列关于诉前证据保全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专利权人可以在对侵权行为请求处理前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申请保全证据

B.申请人在起诉前申请保全证据的，必须提供担保

C.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诉前证据保全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四十八小时

D.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考点】诉前证据保全

【解析】《专利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

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根据前述规定，诉前证据保全的管辖机关是人民法院，则选项 A 错误，不当选。是否需要提供担保由人民法院依职权决定，并非必须提供担保，则选项 B 错误，不当选。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诉前证据保全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对该裁定作出时间是一个强制性规定，无例外延长情形，则选项 C 错误，不当选。选项 D 表述符合规定，当选。

【答案】D

第 9 题：下列关于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 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

B. 申请人可以将意见陈述书直接寄给审查其申请的审查员

C. 申请人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仍然可以自行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

D. 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其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应当有申请人的签字或者盖章

【考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5-1-2.1 中规定：“以口头、电话、实物等非书面形式办理各种手续的，或者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手段办理各种手续的，均视为未提出，不产生法律效力。”据此，选项 A 错误，不当选。此处需要注意的是，电子申请用户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是可以的，但是无论是电子申请用户还是书面申请人，都不允许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各种手续，请考生不要混淆电子申请和通过电子邮件办理手续。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8-5.1.1 中规定：“申请人的答复应当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直接提交给审查员的答复文件或征询意见的信件不视为正式答复，不具备法律效力。”据此，选项 B 错误，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8-5.1.2 中规定：“申请人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其答复应当由其所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并由委托书中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专利代理人变更之后，由变更后的专利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据此，选项 C 错误，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8-5.1.2 中规定：“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其提交的意见陈述书或者补正书，应当有申请人的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加盖公章；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可以由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据此，选项 D 正确，当选。

【答案】D

第 10 题：下列哪个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作为专利法规定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A. 某电视台

B. 某大学教务处

C. 李某

D. 某课题组

【考点】发明人、设计人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4.1.2 中规定：“发明人应当是个人，请求书中不得填写单位或者集体，例如不得写成‘××课题组’等。”可见，发明人应该是自然人。本题中，选项 A 的某电视台、选项 B 的某大学教务处、选项 D 的某课题组都不是自然人，不当选。只有选项 C 的李某是自然人，当选。

【答案】C

第 11 题：下列哪项从属权利要求的撰写符合相关规定？

A.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冷水机，其特征是所述蒸发器包括一大一小两个导管

B.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冷水机，其特征是所述蒸发器由金属、铜或铝制成

C.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冷水机，其特征是所述蒸发器最长不短于100厘米

D.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冷水机，其特征是所述蒸发器的表面上有一凹块，该凹块的大小和形状与信用卡相同

【考点】权利要求的撰写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选项A中的权利要求清楚、简要地限定了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符合相关规定，该项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2-2-3.2.2中规定："权利要求中不得出现'例如'、'最好是'、'尤其是'、'必要时'等类似用语。因为这类用语会在一项权利要求中限定出不同的保护范围，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当权利要求中出现某一上位概念后面跟一个由上述用语引出的下位概念时，应当要求申请人修改权利要求，允许其在该权利要求中保留其中之一，或将两者分别在两项权利要求中予以限定。"可见，权利要求中出现某一上位概念后面跟一个由上述用语引出的下位概念时会导致权利要求的不清楚。选项B中金属是其后的铜或铝的上位概念，上、下位概念并列出现在同一权利要求中是不符合规定的，该项不当选。

选项C中，"最长不短于100厘米"是逻辑上的矛盾表述，无法清楚界定保护范围，该项不当选。

选项D中以信用卡作参照物用于界定技术特征凹块的大小和形状，而信用卡的大小和形状并无确定的标准，因此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并不清楚，该项不当选。

【答案】A

第12题：下列关于专利权评价报告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对发明专利可以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请求制作专利权评价报告

C.专利权评价报告只能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

D.专利权人对专利权评价报告的结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考点】专利权评价报告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根据该规定，可知：（1）专利权评价报告的适用对象是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而不能是发明专利，因此，选项A错误，不当选；（2）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主体仅限于《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此，选项B错误，不当选；（3）受理请求并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机关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因此，选项C正确，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5-10-1中规定："专利权评价报告是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主要用于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确定是否需要中止相关程序。专利权评价报告不是行政决定，因此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不能就此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据此，选项D表述错误，不当选。

【答案】C

第13题：一件优先权日为2008年9月27日、申请日为2009年9月27日的PCT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为2010年9月27日，要求的保护类型为发明专利。申请人应当在哪个日期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A.2011年9月27日

B.2012年9月27日

C.2013年9月27日

D.2010年11月27日

【考点】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

【解析】首先，《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其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再次，《专利审查指南 2010》3-1-5.9 中规定："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如果指定了中国的发明专利，自优先权日起三年内应当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实质审查费。"

综合以上规定，本题中的 PCT 国际申请应当自优先权日（2008 年 9 月 27 日）起三年内，即 2011 年 9 月 27 日前提出实质审查请求。选项 A 正确，当选。

【答案】A

第 14 题：甲乙二人共同提交的专利申请被授予了专利权。甲乙事先没有任何约定，在未经乙同意的情形下，甲的下列哪种做法符合相关规定？

A.单独实施该专利

B.放弃该专利权

C.将该专利权质押给丙

D.将该专利赠与丁

【考点】共有专利权

【解析】《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根据该规定，本题中，甲乙事先没有任何约定的情形下，甲单独实施该专利是符合规定的，选项 A 正确，当选。未经乙同意，甲放弃、质押、赠与该专利权是不符合规定的，选项 B、C、D 错误，不当选。

【答案】A

第 15 题：张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一件要求德国优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该德国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为张某和于某。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由于该申请与德国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不完全一致，因此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

B.张某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 4 个月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C.若张某未在请求书中声明要求优先权，可以请求恢复该德国优先权

D.若张某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该优先权要求将被视为未要求

【考点】外国优先权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6.2.1.4 中规定："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应当一致，或者是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之一。申请人完全不一致，且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将优先权转让给在后申请的申请人的，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由在先申请的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可见，享有外国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与在先申请的申请人一致，或者是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之一时无需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本题中，在先申请的申请人为张某和于某，在后申请的申请人是张某，则无需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选项 A 错误，不当选。

《专利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据此，选项 B 中时间表述错误，不当选；选项 C 应为视为未提出，不能要求恢复优先权，该项不当选。选项 D 表述正确，当选。

【答案】D

第 16 题：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了一件申请人为甲、乙，发明人为丙、丁的发明专利申

请，下列关于复审请求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甲单独提出复审请求应当被受理

B.丙、丁共同提出复审请求应当被受理

C.甲、乙共同提出复审请求应当被受理

D.只有甲、乙、丙、丁共同提出复审请求才应当被受理

【考点】复审请求人资格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4-2-2.2中规定：“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复审请求人不是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的，其复审请求不予受理。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属于共同申请人的，如果复审请求人不是全部申请人，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本题中，专利申请人是甲、乙两人，则复审请求人也应当是甲、乙两人，选项C正确，当选。

【答案】C

第17题：专利权人王某发现李某未经许可而实施其专利，遂向人民法院起诉。李某主张其实施的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因而不侵犯王某的专利权，同时李某还主张，该专利权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应当被宣告无效，并提供了充足的证据。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人民法院应当就该专利权是否有效进行审理

B.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诉讼，告知李某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C.人民法院认定李某实施的技术方案为现有技术的，可以直接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D.人民法院认定李某实施的技术方案为现有技术的，可以直接判决李某不侵权

【考点】现有技术抗辩、专利权无效

【解析】《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可见，受理并审查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及认定专利权无效的机关是专利复审委员会，而不是法院。因此，选项A、选项C的表述错误，不当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诉讼，但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中止诉讼：（一）原告出具的检索报告或者专利权评价报告未发现导致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的事由的；（二）被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使用的技术已经公知的；（三）被告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所提供的证据或者依据的理由明显不充分的；（四）人民法院认为不应当中止诉讼的其他情形。”本题中，李某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该专利权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则人民法院可以不中止该诉讼程序。选项B错误，不当选。

《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据此，人民法院认定李某实施的技术方案为现有技术的，可以直接判决李某不侵权。选项D正确，当选。

【答案】D

第18题：某公司就申请日为2013年8月21日、优先权日为2013年5月21日的专利申请提出分案申请，该分案申请通过邮局邮寄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寄出的邮戳日为2014年4月15日，受理处于2014年4月18日收到该分案申请。下列哪个日期为该分案申请的申请日？

A.2014年4月15日

B.2014年4月18日

C.2013年8月21日

D.2013年5月21日

【考点】分案申请的申请日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出

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本题中，原申请的申请日为2013年8月21日，则分案申请的申请日也为2013年8月21日。选项C正确，当选。

【答案】C

第19题：下列关于“抵触申请”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实用新型专利必然不构成发明专利申请的抵触申请

B.同一申请人在先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必然不构成其在后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的抵触申请

C.同一日提出的两件发明专利申请必然互不构成抵触申请

D.两件发明专利申请若权利要求不同，则前一申请必然不构成后一申请的抵触申请

【考点】抵触申请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3-2.2中规定：“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新颖性的判断中，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专利局提出并且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损害该申请日提出的专利申请的新颖性。为描述简便，在判断新颖性时，将这种损害新颖性的专利申请，称为抵触申请。”根据该规定，可知：（1）在先申请和在后申请都可以是发明或实用新型，因此，选项A错误，不当选；（2）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包括申请人本人）的在先申请都可能构成该在后申请的抵触申请，选项B错误，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2-3-2.2中规定：“抵触申请仅指在申请日以前提出的，不包含在申请日提出的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据此，选项C正确，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2-3-2.2中规定：“审查员在检索时应当注意，确定是否存在抵触申请，不仅要查阅在先专利或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而且要查阅其说明书（包括附图），应当以其全文内容为准。”据此，两件专利申请如果仅是权利要求不同，则前一申请并不必然不构成后一申请的抵触申请。因此，选项D错误，不当选。

【答案】C

第20题：某专利申请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中仅记载了一种可以用于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上的轮胎,并说明了该轮胎用橡胶等弹性材料制成。在专利实质审查程序中，下列针对权利要求书进行的修改哪个会超出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

A.将“一种轮胎”修改成“一种可以用于汽车上的轮胎”

B.将“一种轮胎”修改成“一种可以用于自行车上的轮胎”

C.将“弹性材料”修改成“橡胶”

D.将“橡胶”修改成“弹性材料”

【考点】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

【解析】《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选项A将“一种轮胎”修改成“一种可以用于汽车上的轮胎”，由于“一种可以用于汽车上的轮胎”在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中有记载，故不会超出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因此选项A不当选。选项B将“一种轮胎”修改成“一种可以用于自行车上的轮胎”，由于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中并没有记载“一种可以用于自行车上的轮胎”，故超出了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选项B当选。选项C将“弹性材料”修改成“橡胶”、选项D将“橡胶”修改成“弹性材料”，由于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中记载了“弹性材料”和“橡胶”，因此，选项C、选项D的修改都没有超出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该两项不当选。

【答案】B

第21题：李某欲以电子申请方式提交一件发明专利申请。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李某必须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提交专利电子申请

B.李某通过电子申请方式提交申请的，可以减免一定比例的申请费

C.若李某认为其申请应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则不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提交

D.李某未及时接收电子文件形式的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公告送达

【考点】电子申请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5-11-2 中规定："电子申请用户是指已经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电子专利申请系统用户注册协议（以下简称用户注册协议），办理了有关注册手续，获得用户代码和密码的申请人和专利代理机构。"可见，申请人也可以成为电子申请用户，自行提交专利申请，因此，选项 A 错误，不当选。

《专利费用减缓办法》第四条规定："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个人的，可以请求减缓缴纳 85%的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和年费及 80%的发明专利申请维持费和复审费。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单位的，可以请求减缓缴纳 70%的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和年费及 60%的发明专利申请维持费和复审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个人与单位共同申请专利的，可以请求减缓缴纳 70%的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和年费及 60%的发明专利申请维持费和复审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共同申请专利的，不予减缓专利费用。"可见，专利费用的减缓与费用种类、申请主体的类别有关，而与专利申请方式无关，因此，选项 B 错误，不当选。

《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以纸件形式提出专利申请。"据此，按照保密专利处理的申请不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提交，则选项 C 表述正确，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5-11-6 中规定："专利局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向电子申请用户发送各种通知书和决定。电子申请用户应当及时接收专利局电子文件形式的通知书和决定。电子申请用户未及时接收的，不作公告送达。"据此，选项 D 错误，不当选。

【答案】C

第 22 题：下列哪个属于可以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A.一种抗干扰的电波信号

B.一种抗干扰的电波信号的发生装置

C.一种可对室内环境进行有效消毒的光

D.一种通过环保无污染的方式获得的能量

【考点】专利权的保护客体

【解析】《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专利审查指南 2010》2-1-2 中规定："未采用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以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的方案，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客体。气味或者诸如声、光、电、磁、波等信号或者能量也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客体。但利用其性质解决技术问题的，则不属此列。"选项 A 是一种电波信号、选项 C 是一种光信号、选项 D 是能量，该三项都不属于专利权保护客体，不当选。选项 B 是利用一种电波信号的抗干扰性质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属于专利权保护客体，当选。

【答案】B

第 23 题：甲大学李教授以个人名义接受乙公司委托，利用业余时间在家完成了一项发明创造。在未作任何约定的情形下，就该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谁？

A.李教授

B.甲大学

C.乙公司

D.乙公司和李教授

【考点】专利权归属

【解析】《专利法》第八条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

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本题中，李教授以个人名义接受乙公司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在未作任何约定的情形下，就该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者李教授。据此，选项 A 正确，当选。

【答案】A

第 24 题：某公司拥有一项 3D 打印机的专利权。下列哪个行为侵犯了该公司的专利权？

A.为了改进该打印机的性能，甲自行制造了一台该种 3D 打印机用于实验

B.乙未获得该公司的许可而在报纸上发布出售该种 3D 打印机的信息

C.丙从该公司购买了一台 3D 打印机，未经该公司同意，公开出售由该 3D 打印机打印出的产品

D.丁从该公司批发了一批 3D 打印机，并以高价出口到该公司未获得专利权的国家

【考点】专利侵权行为

【解析】首先，《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其次，《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

再次，《专利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综合以上规定，选项 A 中甲自行制造该 3D 打印机用于实验，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情形，该项不当选。选项 B 中乙未获得该公司的许可而在报纸上发布出售该种 3D 打印机的信息，构成了《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许诺销售行为，侵犯了该公司的专利权，选项 B 当选。选项 C 中丙从该公司购买 3D 打印机并公开出售由该 3D 打印机打印出的产品，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使用行为，不视为侵犯专利权，该项不当选。选项 D 中丁从该公司批发了一批 3D 打印机，并以高价出口到该公司未获得专利权的国家，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销售行为，不视为侵犯专利权，该项不当选。

【答案】B

第 25 题：某发明专利申请有多个申请人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第一署名申请人为代表人。该代表人能代表全体申请人办理下列哪项手续？

A.缴纳专利申请费

B.转让专利申请权

C.撤回专利申请

D.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考点】代表人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4.1.5 中规定：“除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外，代表人可以代表全体申请人办理在专利局的其他手续。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包括：提出专利申请，委托专利代理，转让专利申请权、优先权或者专利权，撤回专利申请，撤回优先权要求，放弃专利权等。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应当由全体权利人签字或者盖章。”据此，选项 A 不是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可由代表人代表全体申请人办理，该项当选。

【答案】A

第 26 题：下列关于撤回无效宣告请求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请求人在口头审理中提出撤回请求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B.请求人在口头审理结束后提出的撤回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

C.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前撤回请求的,无效宣告审查程序终止

D.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已发出书面审查决定后撤回请求的,不影响审查决定的有效性

【考点】无效宣告请求的撤回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无效宣告请求人撤回其请求或者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但是，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专利审查指南 2010》4-1-2.3 中规定："复审程序和无效宣告程序均应当基于当事人的请求启动。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复审请求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前撤回其请求的，其启动的审查程序终止；但对于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除外。请求人在审查决定的结论已宣布或者书面决定已经发出之后撤回请求的，不影响审查决定的有效性。"结合前述规定，可知，选项 D 表述正确，当选。

【答案】D

第 27 题：下列哪个权利要求主题名称的撰写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A.一种关于钢化玻璃的发明

B.一种关于钢化玻璃的设计

C.一种制造钢化玻璃的方法

D.一种关于钢化玻璃的配方

【考点】权利要求的撰写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3.2.2 中规定："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应当能够清楚地表明该权利要求的类型是产品权利要求还是方法权利要求。不允许采用模糊不清的主题名称，例如，'一种……技术'，或者在一项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中既包含有产品又包含有方法，例如，'一种……产品及其制造方法'。"本题中，只有选项 C 的主题名称清楚地表明了权利要求的类型，该项当选。

【答案】C

第 28 题：某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如下：

"1.一种饮用水净化装置，其特征在于包含外壳和滤芯。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外壳由材料 X 制成。

3.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滤芯由材料 Y 制成。

4.制备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装置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将外壳和由材料 Y 制成的滤芯组装的步骤。

5.用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装置净化水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步骤 Z。"

已知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X、Y、Z 均为特定技术特征且互不相关。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权利要求 2、3 之间具有单一性

B.权利要求 2、4 之间具有单一性

C.权利要求 3、4 之间具有单一性

D.权利要求 4、5 之间具有单一性

【考点】单一性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6-2.2.1 中规定：“判断一件专利申请中要求保护的两项以上发明是否满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就是要看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是否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即判断这些权利要求中是否包含使它们在技术上相互关联的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简而言之，判断单一性就是判断两项以上发明“是否属于一个发明构思”，即“是否具有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本题中，由于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并且 X、Y、Z 均为特定技术特征且互不相关，而权利要求 2-5 中，两两权利要求之间仅有权利要求 3 和 4 具有相同的特定技术特征 Y，其余两两权利要求之间皆不存在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则权利要求 3 和 4 具有单一性，选项 C 当选。

【答案】C

第 29 题：某专利申请日为 2006 年 5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发出缴费通知书，通知专利权人缴纳第 7 年度的年费及滞纳金。专利权人逾期未缴纳年费及滞纳金，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发出专利权终止通知书，专利权人未提出恢复权利的请求。该专利权应当自哪日起终止？

A. 2012 年 5 月 9 日

B. 2012 年 5 月 10 日

C. 2012 年 6 月 15 日

D. 2013 年 1 月 25 日

【考点】专利年度、专利权终止

【解析】首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规定：“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其次，《专利审查指南 2010》5-9-2.2.1.1 中规定：“专利年度从申请日起算，与优先权日、授权日无关，与自然年度也没有必然联系。”《专利审查指南 2010》5-9-2.2.1 中规定：“缴费期限届满日是申请日在该年的相应日。”

本题中，专利申请日为 2006 年 5 月 10 日，专利权人逾期未缴纳第 7 年度的年费及滞纳金，则该专利权自应当缴纳第 7 年度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而第 7 年度年费应于第 6 年度期满前缴纳，即 2012 年 5 月 10 日，因此，选项 B 正确。

【答案】B

第 30 题：下表为国际专利分类表的节选：

“H01G4/00 固定电容器：及其制造方法

H01G4/002 • 零部件

H01G4/018 •• 电介质

H01G4/04 ••• 液体电介质

H01G4/06 ••• 固体电介质

H01G4/08 •••• 无机电介质

H01G4/10 ••••• 金属氧化物电介质

H01G4/12 ••••• 陶瓷电介质”

对于一件技术主题为“一种以二氧化钛薄膜为电介质的电容器”的专利申请，下列哪个分类是正确的？

A. H01G4/08

B. H01G4/10

C. H01G4/08、H01G4/10

D. H01G4/00、H01G4/002、H01G4/018、H01G4/06、H01G4/08

【考点】国际专利分类

【解析】这是一个多等级的 IPC 组，为了将技术主题分入最恰当的位置，分类时应由高到低，逐级找到能够准确表达该技术主题的小组位置，即首先确定相关的部，然后确定大类和小类，最后是大组或范围足以包括待分类技术主题实质特点的最低一级小组。本题中，“一种以二氧化钛薄膜为电介质的电容器”对应的最低一级小组是 H01G4/10，因此，选项 B 正确，当选。

【答案】B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31-100 题，每题 1.5 分，共 105 分。）

第 31 题：李某就其在中国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须经过实质审查才能被授予专利权

B.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须经过初步审查才能被授予专利权

C.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被受理后，李某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D.李某就该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提出保密审查请求

【考点】实用新型专利的审查制度，专利权评价报告，保密审查

【解析】《专利法》第四十条规定：“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据此，选项 A 错误，不当选；选项 B 正确，当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可见，专利权评价报告针对的是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据此，选项 C 错误，不当选。

《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据此，选项 D 正确，当选。

【答案】BD

第 32 题：下列哪些不属于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A.一种可有效识别抑郁症的心理测验方法

B.一种可有效驯服野马的方法

C.一种可有效提高婴儿体质的食谱

D.一种可有效开发计算机软件的计算机编程语言

【考点】专利权的保护对象和主题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一）科学发现；（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四）动物和植物品种；（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1-4.2 中规定：“（1）如果一项权利要求仅仅涉及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则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如果一项权利要求，除其主题名称以外，对其进行限定的全部内容均为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则该权利要求实质上仅仅涉及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也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例如：审查专利申请的方法；组织、生产、商业实施和经济等方面的管理方法及制度；交通行车规则、时间调度表、比赛规则；演绎、推理和运筹的方法；图书分类规则、字典的编排方法、情报检索的方法、专利分类法；日历的编排规则和方法；仪器和设备的操作说明；各种语言的语法、汉字编码方法；计算机的语言及计算规则；

速算法或口诀；数学理论和换算方法；心理测验方法；教学、授课、训练和驯兽的方法；各种游戏、娱乐的规则和方法；统计、会计和记账的方法；乐谱、食谱、棋谱；锻炼身体的方法；疾病普查的方法和人口统计的方法；信息表述方法；计算机程序本身。”

可见，选项 A、B、C、D 都是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属于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全部当选。

【答案】ABCD

第 33 题：下列哪些发明名称符合相关规定？

A.一种北京电器设备

B.一种手表及其生产方法

C.一种具有引线端的电器元件

D.一种橡胶绝缘材料及其他

【考点】发明名称的撰写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2.2.1 中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应当按照以下各项要求撰写：（1）说明书中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与请求书中的名称应当一致，一般不得超过 25 个字，特殊情况下，例如，化学领域的某些申请，可以允许最多到 40 个字；（2）采用所属技术领域通用的技术术语，最好采用国际专利分类表中的技术术语，不得采用非技术术语；（3）清楚、简要、全面地反映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主题和类型（产品或者方法），以利于专利申请的分类，例如一件包含拉链产品和该拉链制造方法两项发明的申请，其名称应当写成“拉链及其制造方法”；（4）不得使用人名、地名、商标、型号或者商品名称等，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选项 A“一种北京电器设备”中包含有地名，违反了前述禁止使用地名的规定，该项不当选；选项 D“一种橡胶绝缘材料及其他”中的“其他”含义不清楚，不符合前述规定，该项不当选。选项 B、C 符合前述规定，当选。

【答案】BC

第 34 题：王某向国家知识产局提交了一件申请日为 2014 年 5 月 7 日，优先权日为 2013 年 5 月 8 日的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发文日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下列关于该申请费用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王某最迟应当在 2014 年 7 月 7 日缴纳申请费

B.王某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还应当缴纳优先权要求费和实质审查费

C.若王某在 2014 年 5 月 28 日提出费用减缓请求，则申请费不能减缓

D.若王某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考点】申请费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本题中，申请日为 2014 年 5 月 7 日，以申请日为起算点，则缴纳申请费的期限应该是 2014 年 7 月 7 日前；受理通知书的发文日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以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为起算点，则缴纳申请费的期限应该是 2014 年 6 月 11 日前；以两者时间靠后者为准，则王某最迟应当在 2014 年 7 月 7 日缴纳申请费。选项 A 正确，当选。

《专利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规定：“当事人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应当在专利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可见，实质审查请求费可以自申请日起三年内缴纳。此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

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综合前述规定，选项B错误，不当选。

《专利费用减缓办法》第五条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一并请求减缓缴纳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五种费用（编者注：指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内的年费、发明专利申请维持费、复审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维持费现已取消）。在专利局受理专利申请后，申请费不再减缓。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只能就尚未到期的费用请求减缓缴纳，并且应当在有关费用缴纳期限届满日的二个半月之前提出费用减缓请求。”据此，王某在受理通知书的发文日，即2014年5月12日之后提出费用减缓请求，则申请费不能减缓。选项C正确，当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据此，若王某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则其申请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选项D错误，不当选。

【答案】AC

第35题：甲公司和乙公司共同拥有一项外观设计专利权，现甲公司欲以该专利权质押给银行进行融资。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甲公司可以自行将该专利权质押，无需取得乙公司的同意

B.甲公司与乙公司可以通过协议约定任何一方无需取得对方同意即可质押该专利权

C.只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该专利权的质押才能生效

D.甲公司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质押登记的，应当提交该专利权的评价报告

【考点】专利权质押

【解析】《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共有的专利权出质的，除全体共有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因此，甲公司若要将该专利权质押，需取得乙公司的同意，选项A表述错误，不当选。此外，如果甲、乙两公司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则双方通过协议约定任何一方无需取得对方同意即可质押该专利权符合规定，选项B表述正确，当选。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据此，选项C正确，当选。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专利权质押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下列文件：（一）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二）专利权质押合同；（三）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四）委托代理的，注明委托权限的委托书；（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前述规定并不涉及专利权评价报告，因此，选项D错误，不当选。

【答案】BC

第36题：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1年3月1日向张某发出了驳回其专利申请的决定。张某不服该驳回决定欲提出复审请求，下列做法哪些是符合相关规定的？

A.在2011年6月1日提出复审请求，并同时缴足复审费

B.在2011年6月16日提出复审请求，并同时缴足复审费

C.在2011年6月1日提出复审请求，并在2011年6月14日缴足复审费

D.在2011年6月16日提出复审请求，并在2011年6月20日缴足复审费

【考点】复审请求与缴纳复审费的期限

【解析】首先，《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

请人。”其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再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规定：“当事人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应当在专利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因此，本题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向张某发出了驳回其专利申请的决定，则张某最迟应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提出复审请求并缴纳复审费，因此，选项 A、B、C 正确，当选。

【答案】ABC

第 37 题：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哪些情形的，不能设立办事机构？

A.专利代理机构设立的时间为 1 年

B.有 12 名执业的专利代理人

C.未通过上一年度的年检

D.上一年度专利代理数量为 200 件

【考点】专利代理机构的办事机构设立条件

【解析】《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申请设立办事机构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设立时间满 2 年以上；（二）具有 10 名以上专利代理人；（三）未被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据此，选项 A、C 不符合设立办事机构的条件，当选。

注意：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专利代理机构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法字〔2014〕502 号）的精神，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2014 年起取消专利代理机构年检，实行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建立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进一步加强专利代理机构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因此，选项 C 中的“年检”是 2014 年之前的监管制度，现已变更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请考生注意。

【答案】AC

第 38 题：下列关于 PCT 国际申请相关费用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中国港澳台地区的申请人不能享受国际申请费的减免

B.在国际阶段符合一定条件的 PCT 国际申请可以减免国际申请费

C.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受理的英文国际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不能减免申请费及申请附加费

D.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后，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的，应当提交书面请求、译文改正页，并缴纳译文改正费

【考点】PCT 国际申请的费用

【解析】《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 96.1 条 4 中规定，对于以电子形式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视不同情形其费用将予以不同数额的减少，与申请人所属地域并无关系。因此，选项 A 错误，不当选。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 96.1 条规定了费用的名称及予以费用减少的情形，因此，选项 B 正确，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3-1-7.2.1 中规定：“由专利局作为受理局受理的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免缴申请费及申请附加费。”据此，选项 C 错误，不当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的，应当提出书面请求并缴纳规定的译文改正费。”《专利审查指南 2010》3-2-5.7 中规定：“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应当提出书面请求，同时提交译文的改正页和缴纳规定的改正译文错误手续费。未按规定缴纳费用的，视为未提出改正请求。”据此，选项 D 正确，当选。

【答案】BD

第 39 题：某专利申请涉及一种玻璃杯，其申请日是 2010 年 11 月 1 日，优先权日是 2010 年 5 月 8 日。下列哪些属于该申请的现有技术？

A.印刷日为 2010 年 4 月的一份出版物，内容涉及一种陶瓷杯

B.2010 年 4 月 2 日公开的一件美国专利申请，该申请涉及一种特殊色彩的玻璃杯

C.2010 年 5 月 8 日公开的一件中国专利申请，该申请涉及一种陶瓷杯

D.2010 年 9 月 2 日由德国进口到中国的玻璃杯

【考点】现有技术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3-2.1 中规定：“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现有技术包括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3-2.1.2.1 中规定：“出版物的印刷日视为公开日，有其他证据证明其公开日的除外。印刷日只写明年月或者年份的，以所写月份的最后一日或者所写年份的 12 月 31 日为公开日。”据此，选项 A 中印刷日为 2010 年 4 月的出版物的公开日视为 2010 年 4 月 31 日，其在题干所涉及的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之前，则该出版物所记载的技术构成题干所述专利申请的现有技术，选项 A 当选。

选项 B 中美国专利申请的公开日为 2010 年 4 月 2 日，其在题干所涉及的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之前，则该美国专利申请所公开的技术构成题干所述专利申请的现有技术，选项 B 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3-2.1.1 中规定：“现有技术的时间界限是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则指优先权日。广义上说，申请日以前公开的技术内容都属于现有技术，但申请日当天公开的技术内容不包括在现有技术范围内。”选项 C 中的中国专利申请的公开日为 2010 年 5 月 8 日，其与题干所述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为同一日，根据前述规定，其不能构成题干所述专利申请的现有技术。选项 C 不当选。

选项 D 中由德国进口到中国的玻璃杯，进口行为发生在 2010 年 9 月 2 日，晚于题干所涉及的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且无其它证据表明有其它的国内外公开行为，故不构成题干所涉及的专利申请的现有技术，该项不当选。

【答案】AB

第 40 题：某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一种茶杯，包括特征 H 和 I。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茶杯，还包括特征 J。

3.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茶杯，还包括特征 K。

4.根据权利要求 1 和 2 所述的茶杯，还包括特征 L。

5.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3 所述的茶壶，还包括特征 M。”

上述哪些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方式不正确？

A.权利要求 2

B.权利要求 3

C.权利要求 4

D.权利要求 5

【考点】从属权利要求的撰写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一)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二)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3.3.2 中规定：“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应当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其后应当重述引用的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当从属权利要求是多项从属权利要求时，其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应当用“或”或者其他与“或”同义的择一引用方式表达”。

本题中，权利要求 4 作为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其引用的权利要求编号没有采用择一引用

的表达方式，则选项 C 错误，当选。权利要求 5 引用了权利要求 1 或 3，但其并没有重述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1 或 3 的主题名称“茶杯”，则选项 D 错误，当选。

【答案】CD

第 41 题：下列关于请求书中所填写事项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发明人在提出专利申请后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公布其姓名的,应当提交发明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声明

B.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请求书中填写的外国申请人的国籍有疑义时,可以通知申请人提供国籍证明

C.申请人是单位的，必须指定本单位的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

D.无论申请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其填写的地址都应当是中国境内的地址

【考点】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4.1.2 中规定：“发明人可以请求专利局不公布其姓名。提出专利申请时请求不公布发明人姓名的，应当在请求书“发明人”一栏所填写的相应发明人后面注明“(不公布姓名)”。不公布姓名的请求提出之后，经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专利局在专利公报、专利申请单行本、专利单行本以及专利证书中均不公布其姓名，并在相应位置注明“请求不公布姓名”字样，发明人也不得再请求重新公布其姓名。提出专利申请后请求不公布发明人姓名的，应当提交由发明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书面声明，但是专利申请进入公布准备后才提出该请求的，视为未提出请求，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据此，选项 A 表述正确，当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申请人，申请专利或者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文件:(一)申请人是个人的，其国籍证明；(二)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证明文件;(三)申请人的所属国,承认中国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该国国民的同等条件,在该国享有专利权、优先权和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的证明文件。”《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4.1.3.2 中规定：“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应当填写其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审查员认为请求书中填写的申请人的国籍、注册地有疑义时，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规定，通知申请人提供国籍证明或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证明文件。”据此，选项 B 表述正确，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4.1.4 中规定：“申请人是单位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填写联系人，联系人是代替该单位接收专利局所发信函的收件人。联系人应当是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必要时审查员可以要求申请人出具证明。”可见，只有在申请人是单位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时，才需指定联系人。则选项 C 表述错误，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4.1.7 中规定：“外国的地址应当注明国别、市（县、州），并附具外文详细地址。”可见，请求书中的地址允许填写外国地址。则选项 D 错误，不当选。

【答案】AB

第 42 题：下列哪些不能作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理由？

A.专利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年费

B.权利要求之间不具备单一性

C.权利要求没有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D.专利申请委托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

【考点】无效宣告的理由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其中，《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可见，选项C是无效宣告请求理由，不当选。而选项A、B、D中的理由并没有规定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中，故不能作为无效宣告理由，该三项当选。

【知识点拓展】关于选项B，单一性是《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其不是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但它是实质审查程序中的驳回理由。总结一下：单一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遗传资源披露（《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都是实质审查程序中的驳回理由，但都不是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

【答案】ABD

第43题：广州市的甲公司发现天津市的乙公司未经其许可在重庆市销售涉嫌侵犯其专利权的产品。甲公司可以请求哪些知识产权局处理？

A.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B.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C.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D.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考点】专利侵权纠纷的管辖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本题中，乙公司是被请求人，其所在地为天津市，侵权行为发生在重庆市，故甲公司可以向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或重庆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请求，选项A、B当选。

【答案】AB

第44题：下列哪些情形可以将两件产品的外观设计认定为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

A.互为镜像对称的两把椅子

B.难以察觉细微差异的两扇百叶窗，其差异仅在于具体叶片数不同

C.图案、色彩相同的两个长方体包装盒，其设计差别仅在于盒体的高度略有不同

D.形状、图案和色彩均相同的铅笔和巧克力

【考点】外观设计的实质相同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4-5-5.1.2"外观设计实质相同"中规定："如果一般消费者经过对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整体观察可以看出，二者的区别仅属于下列情形，则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实质相同：（1）其区别在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例如，百叶窗的外观设计仅有具体叶片数不同；（2）其区别在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部位，但有证据表明在不容易看到部位的特定设计对于一般消费者能够产生引人瞩目的视觉效果的情况除外；（3）其区别在于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例如，将带有图案和色彩的饼干桶的形状由正方体置换为长方体；（4）其区别在于将对比设计作为设计单元按照该种类产品的常规排列方式作重复排列或者将其排列的数量作增减变化，例如，将影院座椅成排重复排列或者将其成排座椅的数量作增减；（5）其区别在于互为镜像对称。"根据该项规定的第（1）项和第（5）项，可知选项A和B是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4-5-5.1.1"外观设计相同"中规定："如果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仅属于常用材料的替换，或者仅存在产品功能、内部结构、技术性能或者尺寸的不同，而未导致产品外观设计的变化，二者仍属于相同的外观设计。"据此，选项C中图案、色彩相同，而设计差别仅在于盒体的高度略有不同的两个长方体包装盒属于相同的外观设计。但是，必须注意的是，《专利审查指南2010》4-5-5中规定："不属于现有设计，是指在现有设计中，既没有与涉案专利相同的外观设计，也没有与涉案专利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且前引4-5-5.1.2的标题是"外观设计实质相同"、4-5-5.1.1的标题是"外观设计相同"，可见，在该指南中是严格区分相同与实质相同的。由此，排除逻辑学上的考量，仅从文字角度断定，

选项C中两个包装盒应为相同而非实质相同的两个包装盒，则C项不当选。本题的官方答案A、B、C不够严谨。

《专利审查指南2010》4-5-5.1.2“外观设计实质相同”中规定：“外观设计实质相同的判断仅限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的产品外观设计。对于产品种类不相同也不相近的外观设计，不进行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是否实质相同的比较和判断，即可认定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不构成实质相同，例如，毛巾和地毯的外观设计。”据此，选项D不当选。

【答案】ABC

第45题：下列关于专利审查程序中会晤和电话讨论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会晤地点可以由申请人选择

B.会晤应当是在审查员已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后进行

C.申请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会晤记录可以代替申请人的正式书面答复或者修改

D.电话讨论仅适用于解决次要的且不会引起误解的形式方面的缺陷所涉及的问题

【考点】会晤与电话讨论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8-4.12.2中规定：“会晤应当在专利局指定的地点进行，审查员不得在其他地点同申请人就有关申请的问题进行会晤。”可见，会晤地点不能由当事人选择，选项A错误，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2-8-4.12.1中规定：“举行会晤的条件是：（1）审查员已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且（2）申请人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同时或者之后提出了会晤要求，或者审查员根据案情的需要向申请人发出了约请。”据此，选项B正确，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2-8-4.12.3中规定：“会晤记录不能代替申请人的正式书面答复或者修改。即使在会晤中，双方就如何修改申请达成了一致的意见，申请人也必须重新提交正式的修改文件，审查员不能代为修改。”据此，选项C错误，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2-8-4.13中规定：“审查员可以与申请人就申请文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电话讨论，但电话讨论仅适用于解决次要的且不会引起误解的形式方面的缺陷所涉及的问题。”据此，选项D正确，当选。

【答案】BD

第46题：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12月16日针对某发明专利申请发出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陈述意见，申请人于2013年12月20日收到该通知书。若申请人请求延长该答复期限，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申请人应当于2014年2月20日前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

B.申请人可以于2014年2月28日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

C.申请人可以请求将该答复期限延长6个月

D.申请人应当在答复期限届满前缴纳延长期限请求费

【考点】期限的延长

【解析】首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本题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12月16日针对某发明专利申请发出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则推定申请人收到文件之日为2013年12月31日。《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四款规定：“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日前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本题中，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陈述意见，则申请人应当在该期限

内（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办理延长期限手续及缴纳延长期限请求费。据此，选项 A 错误，B、D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5-7-4.2 中规定：“延长的期限不足一个月的，以一个月计算。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对同一通知或者决定中指定的期限一般只允许延长一次。”据此，选项 C 错误。

【答案】BD

第 47 题：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权人对其权利要求进行了删除式修改，同时针对请求人所提交的证据提交了三份反证。请求人采取的下列哪些应对措施是被允许的？

A.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期限内,针对专利权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增加新的无效宣告理由

B.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期限内，针对专利权人提交的三份反证补充新的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的无效宣告理由

C.对明显与提交的证据不相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变更

D.在口审辩论终结前提交教科书等公知常识性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

【考点】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与证据的增加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3-4.2 中规定：“（1）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增加无效宣告理由的,应当在该期限内对所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具体说明;否则，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2）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增加无效宣告理由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不予考虑，但下列情形除外：（i）针对专利权人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期限内增加无效宣告理由，并在该期限内对所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具体说明的；（ii）对明显与提交的证据不相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变更的。”针对 A 选项，如果请求人是在无效宣告请求提出之日起 1 个月内增加新的无效理由，则需要在该期限内对新增加的理由予以具体说明，但该选项并没有提供该信息；如果请求人在无效宣告请求提出之日起 1 个月后增加新的无效宣告理由,前提是专利权人以合并方式修改权利要求，而本题中专利权人对其权利要求进行的是删除式修改，则请求人不能针对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增加新的无效宣告理由，因此，选项 A 错误。无论是在无效宣告请求提出之日起 1 个月内还是 1 个月后，申请人对明显与提交的证据不相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变更都是允许的，选项 C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3-4.3.1 中规定：“（1）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补充证据的，应当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的无效宣告理由，否则，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2）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不予考虑，但下列情形除外：（i）针对专利权人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或者提交的反证，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充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ii）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提交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文书、原件等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据此，选项 B、D 正确。

【答案】BCD

第 48 题：人民法院可以受理下列哪些专利纠纷案件？

A.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

B.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案件

C.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D.诉前申请停止侵权.财产保全案件

【考点】专利纠纷案件的受案范围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下列专利纠纷案件：1.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2.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3.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4.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5.假冒他人专利纠纷案件；6.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费纠纷案件；7.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案件；8.诉前申请停止侵权、财产保全案件；9.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案件；10.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维持驳回申请复审决定案件；11.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决定案件；12.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实施强制许可决定案件；13.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案件；14.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行政复议决定案件；15.不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行政决定案件；16.其他专利纠纷案件。”据此，选项A、B、C、D正确。

【答案】ABCD

第49题：胡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其申请日为2010年5月5日，公布日为2010年12月1日。若下列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申请记载了与该申请完全相同的技术方案，则哪些破坏该申请的新颖性？

A.申请日：2010年4月10日，公布日：2010年7月1日，申请人：胡某

B.申请日：2010年5月5日，公布日：2010年9月1日，申请人：朱某

C.申请日：2009年5月5日，公布日：2010年5月5日，申请人：胡某、朱某

D.申请日：2009年7月31日，公布日：2010年1月5日，申请人：胡某

【考点】新颖性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规定：“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专利审查指南2010》2-3-2.2中规定：“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新颖性的判断中，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专利局提出并且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损害该申请日提出的专利申请的新颖性。为描述简便，在判断新颖性时，将这种损害新颖性的专利申请，称为抵触申请”、“另外，抵触申请仅指在申请日以前提出的，不包含在申请日提出的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选项A、C中的专利申请都是在胡某的专利申请日之前提出并在申请日以后或者申请日当天公布的，它们分别构成了胡某专利申请的抵触申请，损害胡某专利申请的新颖性，该两项当选。

选项B中的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与胡某的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是同一天，不能构成胡某专利申请的抵触申请，且不属于胡某专利申请的现有技术，不破坏胡某专利申请的新颖性，该项不当选。

选项D中的专利申请是在胡某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之前公布的，其构成胡某专利申请的现有技术，破坏胡某专利申请的新颖性，该项当选。

【答案】ACD

第50题：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前，允许审查员对准备授权的文本依职权作出下列哪些修改？

A.修改摘要中明显的错误

B.修改明显不适当的发明名称

C.将权利要求中洗衣机的高度850m修改为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确定的850mm

D.根据说明书的内容，将权利要求中的“氯化纳”修改为“氯化钠”

【考点】依职权修改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8-6.2.2中规定：“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前，允许审查员对准备授权的文本依职权作如下的修改。（1）说明书方面：修改明显不适当的发明

名称和/或发明所属技术领域；改正错别字、错误的符号、标记等；修改明显不规范的用语；增补说明书各部分所遗漏的标题；删除附图中不必要的文字说明等。（2）权利要求书方面：改正错别字、错误的标点符号、错误的附图标记、附图标记增加括号。但是，可能引起保护范围变化的修改，不属于依职权修改的范围。（3）摘要方面：修改摘要中不适当的内容及明显的错误。”据此，选项 A、B、D 正确。选项 C 中的修改会导致保护范围的变化，故不能由审查员依职权修改。

【答案】ABD

第 51 题：某公司欲撤回其自行提交的一件发明专利申请。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该公司应当提交撤回专利申请声明，并缴纳相应费用

B.该申请被撤回后，不能作为任何在后申请的优先权基础

C.该公司撤回该专利申请不得附有任何条件

D.撤回专利申请的生效日为撤回手续合格通知书的发文日

【考点】撤回专利申请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6.6 中规定：“授予专利权之前，申请人随时可以主动要求撤回其专利申请。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提交撤回专利申请声明，并附具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撤回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或者仅提交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撤回专利申请声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下列费用：(一)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二)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三)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四)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五)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前述所列费用并不涉及撤回专利申请的费用，选项 A 错误。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已经在本联盟的一个国家正式提出专利、实用新型注册、外观设计注册或商标注册的申请的任何人，或其权利继承人，为了在其他国家提出申请，在规定的期间内应享有优先权；正规的国家申请是指足以确定在有关国家中提出申请日期的任何申请，而不问该申请以后的结局如何。据此，被撤回的申请可以作为在后申请的优先权基础，因此，选项 B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6.6 中规定：“撤回专利申请不得附有任何条件。撤回专利申请声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撤回专利申请的生效日为手续合格通知书的发文日。”因此，选项 C、D 正确。

【答案】CD

第 52 题：甲拟就其被驳回的专利申请提出复审请求。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若甲未在提出复审请求同时缴足复审费，则其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B.若甲提交的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则其复审请求将被不予受理

C.若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乙仅为其办理复审程序有关事务，则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

D.若甲与多个专利代理机构同时存在委托关系，则应当以书面方式指定其中一个专利代理机构作为收件人

【考点】复审程序

【解析】《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规定：“当事人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应当在专利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可见，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了提出复审请求及缴纳复审费的期限，但是并未要求提出复审请求的同时缴纳复审费，因此，选项 A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2-2.4 中规定：“复审请求书应当符合规定的格式，不符合规定格式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或者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的，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据此，选项 B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2-2.6 中规定：“复审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请求复审或者解除、辞去委托的，应当参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 节的规定在专利局办理手续。但是，复审请求人在复审程序中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且委托书中写明其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复审程序有关事务的，其委托手续或者解除、辞去委托的手续应当参照上述规定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办理，无需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6.1.2 中规定：“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提交委托书。”据此，选项 C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2-2.6 中规定：“复审请求人与多个专利代理机构同时存在委托关系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指定其中一个专利代理机构作为收件人。”据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CD

第 53 题：下列有关专利推广应用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被推广应用的专利应当是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

B.被推广应用专利的专利权人应当是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C.专利的推广应用应当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D.专利被推广应用后，应当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考点】发明专利的推广应用

【解析】《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据此，可被推广应用的对象是发明专利，因此，选项 A 错误；可被推广应用的专利权人应当是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因此，选项 B 正确；发明专利的推广应用应经国务院批准，因此，选项 C 错误；专利被推广应用后，应当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因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BD

第 54 题：下列关于 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可以同时选择发明和实用新型作为获得专利权的类型

B.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

C.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

D.国际申请以中文提出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国际公布文件中的摘要和摘要附图副本

【考点】PCT 国际申请的国内阶段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3-1-3.1.2 中规定：“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国际申请指定中国的，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应当选择要求获得的是‘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两者择其一，不允许同时要求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国际申请不能进入中国国家阶段通知书。”据此，选项 A 错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以中文提交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写明国际申请号和要求获得的专利权类型；(二)缴纳本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宽限费；(三)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四)在进入中国国家

阶段的书面声明中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和发明人的姓名，上述内容应当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的记录一致;国际申请中未写明发明人的，在上述声明中写明发明人的姓名;(五)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摘要的中文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提交附图副本和摘要附图副本，附图中有文字的，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国际申请以中文提出的，提交国际公布文件中的摘要和摘要附图副本；(六)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七)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附加费。”据此，选项 B、C、D 正确。

【答案】BCD

第 55 题：下列关于发明创造性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抵触申请可以用来评价一项发明的创造性

B.如果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并具有显著的进步，则一定具备创造性

C.如果选择发明是可以从现有技术中直接推导出来的，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D.如果某项从属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则从属于同一独立权利要求的其他权利要求一定具备创造性

【考点】创造性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4-2.1 中规定：“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所述的，在申请日以前由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的内容，不属于现有技术，因此，在评价发明创造性时不予考虑。”据此，抵触申请不能用于评价创造性，因此，选项 A 错误。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据此，选项 B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4-4.3 中规定：“如果发明是可以从现有技术中直接推导出来的选择，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据此，选项 C 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鉴于从属权利要求的附加技术特征各不相同，则它们是否具备创造性也并不同一，因此，选项 D 错误。

【答案】BC

第 56 题：一件发明专利申请的说明书记载了数值范围 20mm～100mm 和特定值 60mm、110mm 并且在说明书摘要中公开了特定值 30mm。下列哪些修改是允许的？

A.将权利要求中的数值范围修改成 20mm～60mm

B.将权利要求中的数值范围修改成 30mm～60mm

C.将权利要求中的数值范围修改成 60mm～100mm

D.将权利要求中的数值范围修改成 20mm～110mm

【考点】专利文件的修改

【解析】《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专利审查指南 2010》2-8-5.2.2.1 中规定：“对于含有数值范围技术特征的权利要求中数值范围的修改，只有在修改后数值范围的两个端值在原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中已确实记载且修改后的数值范围在原数值范围之内的前提下，才是允许的。”本题中，符合“修改后数值范围中的两个端值在原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中已确实记载且修改后的数值范围在原数值范围之内”的选项只有 A、C，则 A、C 当选。选项 D 中的数据范围不在原数据范围之内，因此，选项 D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2.4 中规定：“摘要是说明书记载内容的概述，它仅是一种

技术信息，不具有法律效力。摘要的内容不属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原始记载的内容，不能作为以后修改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根据，也不能用来解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据此，摘要中的数据不能作为修改依据，因此，选项B错误。

【答案】AC

第57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下列哪些专利申请不予受理？

A.使用英文提交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B.从香港直接邮寄来的发明专利申请

C.改变申请类别的分案申请

D.请求书中未写明发明人信息的发明专利申请

【考点】受理条件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5-3-2.2“不受理的情形”中规定：“专利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局不予受理：（1）发明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照片或者简要说明的。（2）未使用中文的。（3）不符合本章第2.1节（3）中规定的受理条件的。（4）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或者缺少地址的。（5）外国申请人因国籍或者居所原因，明显不具有提出专利申请的资格的。（6）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没有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7）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没有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8）直接从外国向专利局邮寄的。（9）直接从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向专利局邮寄的。（10）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11）分案申请改变申请类别的。”据此，选项A、B、C当选。根据前述规定，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或者缺少地址的，专利局不予受理；缺少发明人信息不属于不予受理情形，因此，选项D不当选。

【答案】ABC

第58题：吴某于2011年4月10日针对某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下列哪些情形下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该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

A.王某就该专利于2011年4月5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过无效宣告请求

B.该专利权于2011年4月8日终止

C.该专利权自申请日起放弃

D.该专利权已被专利复审委员会的生效决定宣告全部无效

【考点】无效宣告请求客体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4-3-3.1中规定：“无效宣告请求的客体应当是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或者放弃（自申请日起放弃的除外）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不是针对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的，不予受理。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或者部分无效的审查决定后，当事人未在收到该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针对已被该决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据此，选项C、D当选。

【答案】CD

第59题：下列哪些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行为构成了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A.某大学使用专利方法制造了扩音设备用于教学

B.某汽车制造厂将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用作汽车内部零部件

C.某电视机厂将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用作电视机内部不可见的零部件

D.某药厂为药品上市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而制造了专利药品

【考点】侵权行为判定

【解析】】首先，下述条款对专利侵权行为进行了概括规定。《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

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

其次，下述条款对专利侵权行为进行了排除规定。《专利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综合前述规定，选项 A 构成了专利侵权行为，当选；选项 D 不视为专利侵权行为，不当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将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使用行为；销售该另一产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销售行为。”据此，选项 B 当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并销售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销售行为，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在该另一产品中仅具有技术功能的除外。”选项 C 中某电视机厂将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用作电视机内部不可见的零部件，其所应用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技术功能，故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行为。选项 C 不当选。

【答案】AB

第 60 题：在判断是否享有优先权时，下列关于“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A.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而言，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仅指权利要求相同

B.技术领域相同、技术方案相似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

C.能够解决完全相同的技术问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都属于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

D.能够达到完全相同的预期效果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都属于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

【考点】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3-4.1.2 中规定：“专利法第二十九条所述的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和预期的效果相同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但应注意这里所谓的相同，并不意味在文字记载或者叙述方式上完全一致。审查员应该注意，对于中国在后申请权利要求中限定的技术方案，只要已记载在外国首次申请中就可享有该首次申请的优先权，而不必要求其包含在该首次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据此，选项 A、B、C、D 的表述都有欠缺，全部当选。

【答案】ABCD

第 61 题：甲执行本单位任务完成了一项发明创造，其单位就该发明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权。在没有约定的情形下，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单位应当在收到授权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发给甲奖金

B.单位应给予甲不少于 1000 元的奖金

C.单位自己实施该专利的，应当从实施该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2%作为报酬给予甲

D.单位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应当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10%作为报酬给予甲

【考点】职务发明创造的奖励与报酬

【解析】《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3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1000元。"据此，选项A错误，选项B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2%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0.2%，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10%，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据此，选项C、D正确。

【答案】BCD

第62题：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公众不能得到的新的生物材料，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则应当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

B.涉及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的专利申请应当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写明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

C.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D.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中的内容可被视为原申请记载的内容，可以作为修改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基础

【考点】涉及生物材料与遗传资源的专利申请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除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外，申请人还应当办理下列手续：(一)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期满未提交证明的，该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二)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有关该生物材料特征的资料；(三)涉及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的专利申请应当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写明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申请时未写明的，应当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保藏。"据此，选项A、B正确。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规定："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据此，选项C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2-10-9.5.3"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的审查"中规定："登记表中的内容不属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因此不能作为判断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的依据，也不得作为修改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基础。"据此，选项D错误。

【答案】ABC

第 63 题：下列哪些情形下，申请人在申请专利前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A.某外资企业将其在中国完成的发明向日本申请专利

B.李某将其在中国完成的外观设计向美国申请专利

C.某中资企业将其在南非完成的发明向韩国申请专利

D.某中国研究院将其在中国完成的实用新型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提出 PCT 国际申请

【考点】保密审查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一)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根据以上规定，选项 A、D 正确。

选项 B 中的专利类型是外观设计、选项 C 中的专利是在南非完成的，它们无需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保密审查。

【答案】AD

第 64 题：国家知识产权局以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为由驳回了某申请。申请人提出了复审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成立合议组进行审查。在下列哪些情形下应当发出复审通知书或者进行口头审理？

A.合议组认为复审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时对权利要求 1 所作的修改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B.合议组经审查认定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备新颖性

C.合议组经审查认定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D.合议组经审查认定驳回理由不成立

【考点】复审请求的审查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维持原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2-4.3 中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议组应当发出复审通知书（包括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或者进行口头审理：（1）复审决定将维持驳回决定。（2）需要复审请求人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有关规定修改申请文件，才有可能撤销驳回决定。（3）需要复审请求人进一步提供证据或者对有关问题予以说明。（4）需要引入驳回决定未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

本题中，选项 A 的情形需要复审请求人进一步提供证据或者对有关问题予以说明、选项 B 的情形专利复审委员会引入了新的理由、选项 C 的情形专利复审委员会将维持驳回决定，因此，合议组应当发出复审通知书或者进行口头审理，选项 A、B、C 当选。选项 D 中，合议组经审查认定驳回理由不成立时撤销驳回决定即可，无须发出复审通知书或者进行口头审理。

【答案】ABC

第 65 题：甲拥有一项产品发明专利权，为了扩大产能，甲欲在自行生产的同时许可乙公司生产该专利产品。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甲可以将该专利权独占许可给乙

B.甲可以将该专利权排他许可给乙

C.甲可以将该专利权普通许可给乙

D.甲与乙订立实施许可合同的，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考点】专利实施许可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包括以下方式：（一）独占实施许可，是指让与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将该专利仅许可一个受让人实施，让与人依约定不得实施该专利；（二）排他实施许可，是指让与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将该专利仅许可一个受让人实施，但让与人依约定可以自行实施该专利；（三）普通实施许可，是指让与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并且可以自行实施该专利。"本题中，甲欲在自行生产的同时许可乙公司生产该专利产品，则甲可以采取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方式，选项B、C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据此，选项D正确。

【答案】BCD

第66题：下列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一种"多层雪糕"。由于雪糕在常温下会融化，没有固定形状，所以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

B.一种"涂有氧化层的铁锅"。由于氧化层在铁锅表面形成了氧化层结构，所以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

C.一种"内部装有导流装置的烟囱"。由于烟囱由混凝土或砖砌成，属于一种固定建筑物，所以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

D.一种"植物盆栽"。由于盆栽的形状是植物自然生长形成的，所以不属于实用新型保护的客体

【考点】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

【解析】《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专利审查指南2010》1-2-6.2.1中规定："产品的形状可以是在某种特定情况下所具有的确定的空间形状。例如，具有新颖形状的冰杯、降落伞等。"选项A中，由于雪糕在冷冻状态下具有特定的空间形状，多层雪糕是对产品形状的改进，故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因此，选项A的表述错误，该项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1-2-6.2.2中规定："复合层可以认为是产品的构造，产品的渗碳层、氧化层等属于复合层结构。"因此，选项B中涂有氧化层的铁锅是对产品构造的改进，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该项当选。

选项C中内部装有导流装置的烟囱是对烟囱内部构造进行的改进，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该项表述错误，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1-2-6.2.1中规定："不能以生物的或者自然形成的形状作为产品的形状特征。例如，不能以植物盆景中植物生长所形成的形状作为产品的形状特征，也不能以自然形成的假山形状作为产品的形状特征。"据此，选项D表述正确，当选。

【答案】BD

第67题：申请人耽误下列哪些期限将导致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

A.缴纳申请费的期限

B.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

C.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

D.办理授予专利权登记手续的期限

【考点】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的情形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规定：“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据此，选项 A 当选。

《专利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据此，选项 B 当选。

《专利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据此，选项 C 当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据此，选项 D 错误。

【答案】ABC

第 68 题：某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如下：

“1.一种产品，包括特征 L。

2.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产品，还包括特征 M。

3.如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产品，还包括特征 N。”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以权利要求 1、2 不具备创造性为由作出驳回决定。复审请求人在复审程序中所做的下列哪些修改或者意见陈述可能会使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撤销驳回决定的决定？

A.删除权利要求 1 和 2

B.合并权利要求 1 和 2

C.在意见陈述书中详细说明了权利要求 1 和 2 具备创造性的理由

D.修改说明书，完善对应权利要求 3 产品的技术方案

【考点】复审修改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本题中，由于驳回理由是权利要求 1、2 不具备创造性，则选项 A 的方案可以消除原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专利复审委员会可能会撤销驳回决定，该项当选。

选项 B 的方案中合并后其实质还是原权利要求 2，并不能消除原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该项不当选。

选项 C 的方案有可能使专利复审委员会认定驳回理由不成立而撤销驳回决定，该项当选。

选项 D 的方案并不能消除权利要求 1、2 不具备创造性的缺陷，该项不当选。

【答案】AC

第 69 题：下列关于专利行政执法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委托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

B.专利权人已就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不能再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该纠纷

C.符合立案规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同时指定 2 名或者 2 名以上承办人员处理该专利侵权纠纷

D.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4 个月内结案，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 2 个月

【考点】专利纠纷的处理

【解析】《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实际，委托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据此，选项 A 正确。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三）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四）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五）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据此，选项 B 正确。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同时指定 3 名或者 3 名以上单数执法人员处理该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据此，选项 C 错误。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 1 个月。"据此，选项 D 错误。

【知识点拓展】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专利权行进行政保护相关内容总结：

	假冒专利纠纷的查处	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	专利纠纷的调解
管辖权	行为发生地	被请求人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	被请求人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
委托	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市、县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部门	无	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市、县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部门
立案时间	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或者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收到符合条件的请求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收到被请求人同意调解的意见陈述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执法人员	指定 2 名或者 2 名以上执法人员	指定 3 名或者 3 名以上单数执法人员	邀请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协助
结案时间	立案之日起 1 个月内结案，经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不超过 15 日	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结案，经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不超过 1 个月	无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权认定权、发布禁令权、赔偿数额调解权	无
责任类型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民事责任	无

【答案】AB

第 70 题：下列哪些情形一定会导致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丧失新颖性？

A. 该发明创造于申请日前 8 个月在我国政府主办的某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公开展出

B.该发明创造于申请日前3个月在某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技术会议上首次公开

C.该发明创造于申请日前 2 个月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主办的核心期刊上首次公开发表

D.该发明创造于申请日前1个月被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发布在互联网上

【考点】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一、二款规定："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所称中国政府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是指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在国际展览局注册或者由其认可的国际展览会。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选项A中的发明创造在某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公开展出的时间超过了规定时间，会导致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丧失新颖性，该项当选。

选项B中的发明创造符合前述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的条件，不一定会导致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丧失新颖性，该项不当选。

选项 C 中的发明创造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主办的核心期刊上首次公开发表的行为不符合前述不丧失新颖性的条件，会导致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丧失新颖性，该项当选。

选项 D 中的发明创造被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发布在互联网上的行为可以享有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该项不当选。

【答案】AC

第 71 题：吴某 2011 年通过了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2012 年 3 月到甲专利代理机构实习，2013 年 6 月领取了专利代理人执业证。2014 年 8 月吴某到乙专利代理机构工作。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吴某离开甲专利代理机构前，必须妥善处理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案件

B.吴某到乙专利代理机构工作时，不能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C.吴某到乙专利代理机构工作时，不能成为合伙人或者股东

D.吴某到乙专利代理机构工作后，可以兼职在甲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考点】专利代理

【解析】《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专利代理人调离专利代理机构前，必须妥善处理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案件。"据此，选项A正确。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申请前在另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尚未被该专利代理机构解聘并未办理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注销手续的；（三）领取专利代理执业证后不满1年又转换专利代理机构的；（四）受到《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五条规定的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惩戒不满3年的；（五）受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除外）。"本题中，吴某并不存在前述任一不予颁发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情形，故吴某到乙专利代理机构工作时是可以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选项B错误。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二）具有2年以上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经历；（三）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四）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时的年龄不超过65周岁；（五）品行良好。"本题中，吴某到乙专利代理机构工作时执业经历尚未达到2年，故不能成为合伙人或者股东。选项C正确。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专利代理人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据此，选项D错误。

【答案】AC

第 72 题：一项专利权的权利要求由 X、Y、Z 三个技术特征构成，则下列哪些技术方案落入了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A.一项由 X、Y 两个技术特征构成的技术方案

B.一项由 X、Y、Z 三个技术特征构成的技术方案

C.一项由 W、X、Y、Z 四个技术特征构成的技术方案

D.一项由 X、Y、Z’三个技术特征构成的技术方案，其中 Z’是 Z 的等同技术特征

【考点】专利侵权判定原则

【解析】《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据此，选项 A 的技术方案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技术特征，未落入所述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该项不当选。选项 B 的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相同，落入了所述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该项当选。选项 C 的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的技术特征，落入了所述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该项当选。选项 D 的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等同的技术特征，落入了所述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该项当选。

【答案】BCD

第 73 题：下列哪些专利申请不能作为就相同主题提出的专利申请的本国优先权基础？

A.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B.已享受过外国优先权的专利申请

C.已享受过本国优先权的专利申请

D.已被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

【考点】本国优先权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据此，选项 A、B、C、D 中的专利申请都不能作为就相同主题提出的专利申请的本国优先权基础，全部当选。

【答案】ABCD

第 74 题：下列关于无效宣告程序口头审理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专利权人未出席口头审理的，口头审理中止，改期进行

B.出庭作证的证人不能旁听案件的审理

C.旁听人员可以向参加口头审理的当事人传递有关信息

D.合议组和双方当事人均可以对证人进行提问

【考点】口头审理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4-3 中规定：“专利权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据此，选项 A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4-10 中规定：“出庭作证的证人不得旁听案件的审理。”据此，选项 B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4-12 中规定：“在口头审理中允许旁听，旁听者无发言权；未

经批准，不得拍照、录音和录像，也不得向参加口头审理的当事人传递有关信息。”据此，选项C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2010》4-4-10中规定：“合议组可以对证人进行提问。在双方当事人参加的口头审理中，双方当事人可以对证人进行交叉提问。证人应当对合议组提出的问题作出明确回答，对于当事人提出的与案件无关的问题可以不回答。”据此，选项D正确。

【答案】BD

第75题：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专利权人与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就使用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B.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享有独占的实施权

C.专利权人对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D.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自行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考点】强制许可

【解析】《专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据此，选项A正确。

《专利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据此，选项B错误。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第四条规定：“除本规程第五条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有关专利申请、专利权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二)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有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三)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专利复审、无效的程序性决定不服的；(四)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有关专利代理管理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五)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由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有关专利权的具体行政行为,根据前述第（一）项的规定，专利权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据此，选项C正确。

《专利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据此，选项D错误。

【答案】AC

第76题：下列关于实用性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具备实用性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必须已经实施

B.具备实用性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必须符合自然规律

C.具备实用性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必须具备较高的成品率

D.具备实用性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能是由自然条件限定的独一无二的产品

【考点】实用性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5-3.1中规定：“实用性与所申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怎样创造出来的或者是否已经实施无关。”据此，选项A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2010》2-5-3.2.2中规定：“具有实用性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符合自然规律。违背自然规律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不能实施的，因此，不具备实用性。”据此，选项B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2-5-3.2.1中规定：“具有实用性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主题，应当具有再现性。反之，无再现性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主题不具备实用性。”“但是，审查员应当注意，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的成品率低与不具有再现性是

有本质区别的。前者是能够重复实施，只是由于实施过程中未能确保某些技术条件（例如环境洁净度、温度等）而导致成品率低；后者则是在确保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需全部技术条件下，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仍不可能重复实现该技术方案所要求达到的结果。”据此，选项C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2010》2-5-3.2.3中规定：“具备实用性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得是由自然条件限定的独一无二的产品。利用特定的自然条件建造的自始至终都是不可移动的唯一产品不具备实用性。”据此，选项D正确。

【答案】BD

第77题：北京的甲公司委托某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现欲将该申请的申请人变更为德国的乙公司，乙公司仍委托该专利代理机构。则该专利代理机构在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时，应当提交下列哪些文件？

A.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B.双方签字或盖章的转让合同

C.乙公司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书

D.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出口许可证》

【考点】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1-1-6.7.1中规定：“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据此，选项A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1-1-6.7.2.2中规定：“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因权利的转让或者赠与发生权利转移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转让或者赠与合同。该合同是由单位订立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公民订立合同的，由本人签字或者盖章。有多个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应当提交全体权利人同意转让或者赠与的证明材料。”据此，选项B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1-1-6.7.2.4中规定：“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的，变更后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委托新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委托书；变更后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委托原专利代理机构的，只需提交新增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委托书。”据此，选项C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1-1-6.7.2.2中规定：“对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专利），转让方是中国内地的个人或者单位，受让方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应当出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出口许可证》或者《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证书》，或者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证书》，以及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合同。”可见，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不要求出具前述证书。据此，选项D不当选。

【答案】ABC

第78题：刘某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其专利申请作出的驳回决定，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在下列哪些情形下复审程序终止？

A.刘某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审通知书，其复审请求被视为撤回

B.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了维持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

C.一审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了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刘某复审请求作出的复审决定

D.在作出复审决定前，刘某撤回了其复审请求

【考点】复审程序的终止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4-2-9中规定：“复审请求因期满未答复而被视为撤回的，复审程序终止。在作出复审决定前，复审请求人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已受理的复审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复审决定作出后复审请求人不服该决定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维持该复审决定的，复审程序终止。”据此，选项A、D当选，选项B、C不当选。

【答案】AD

第 79 题：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下列关于上述作好必要准备和原有范围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已经完成实施发明创造所必需的主要技术图纸属于专利法所规定的作好了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

B.已经购买实施发明创造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属于专利法所规定的作好了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

C.原有范围包括专利申请日前已有的生产规模

D.原有范围包括利用专利申请日前已有的生产设备可以达到的生产规模

【考点】先用权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一）已经完成实施发明创造所必需的主要技术图纸或者工艺文件；（二）已经制造或者购买实施发明创造所必需的主要设备或者原材料。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原有范围，包括专利申请日前已有的生产规模以及利用已有的生产设备或者根据已有的生产准备可以达到的生产规模。"据此，选项 A、B、C、D 正确。

【答案】ABCD

第 80 题：独立权利要求 1 为"包含部件 X 和 Y 的散热器"。下列哪些权利要求是其从属权利要求？

A.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散热器，其中还包括部件 Z。

B.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散热器，其中不包括部件 Y。

C.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散热器，其中用部件 Z 来替代部件 Y。

D.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散热器，其中部件 X 由铜制成。

【考点】从属权利要求的撰写要求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一)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二)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专利审查指南 2010》2-1-3.1.2 中规定："如果一项权利要求包含了另一项同类型权利要求中的所有技术特征，且对该另一项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作了进一步的限定，则该权利要求为从属权利要求。"选项 A、D 中的从属权利要求撰写符合前述规定，当选。选项 B 中的从属权利要求由于不包括权利要求 1 中的部件 Y，其不能构成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1-3.1.2 中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形式上的从属权利要求（即其包含有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实质上不一定是从属权利要求。例如，独立权利要求 1 为：'包括特征 X 的机床'。在后的另一项权利要求为：'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机床，其特征在于用特征 Y 代替特征 X'。在这种情况下，后一权利要求也是独立权利要求。审查员不得仅从撰写的形式上判定在后的权利要求为从属权利要求。"据此，选项 C 不当选。

【答案】AD

第 81 题：下列哪些情形下，申请人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事务？

A.中国内地居民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PCT 国际申请

B.在中国内地没有营业所的香港公司向国家知识产局提出专利申请

C.中国内地居民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澳门居民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

D.在中国内地没有营业所的外国公司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中国内地公司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

【考点】专利代理

【解析】《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第二款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据此，选项 A 是可以委托代理而非应当委托代理的情形，该项不当选。选项 C 中中国内地居民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澳门居民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属于可以（非"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情形，该项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6.1.1 中规定："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申请人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或者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中国内地的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据此，选项 B 是应当委托代理的情形，该项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6.1.1 中规定："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或者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中国内地的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据此，选项 D 是应当委托代理的情形，该项当选。

【答案】BD

第 82 题：甲针对乙的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主张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不具备创造性。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审查了上述全部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和证据后，以权利要求 1 缺乏新颖性为由作出了宣告权利要求 1 无效、在权利要求 2 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该无效决定已生效。此后，乙主动放弃了专利权。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针对已被宣告无效的权利要求 1 所提出的任何无效宣告请求均不应当被受理

B. 鉴于乙已主动放弃了专利权，故任何人针对该专利再次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均不应当被受理

C. 甲以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备创造性为由再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应当被受理

D. 丙以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不具备创造性为由再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不应当被受理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3-3.1 中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或者部分无效的审查决定后，当事人未在收到该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针对已被该决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据此，选项 A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3-3.1 中规定："无效宣告请求的客体应当是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或者放弃（自申请日起放弃的除外）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不是针对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的，不予受理。"因此，即使乙已经放弃了专利权，针对被维持有效的专利权权利要求 2，任何人皆可以不同的理由和证据再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受理，选项 B 错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据此，选项 C、D 正确。

【答案】ACD

第 83 题：某中国公司以中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 PCT 国际申请，其优先权日为 2013 年 8 月 8 日，国际申请日为 2014 年 8 月 8 日。下列关于该申请国际公布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国际公布应当以英文或法文进行，因此国际局还需将该申请全部内容翻译成英文或法

文进行国际公布

B.申请人想通过撤回国际申请来避免国际公布,则该撤回通知应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到达国际局

C.如果申请人不要求提前公布，则该申请将在2015年2月8日之后迅速进行国际公布

D.国际检索报告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完成前已作出的,国际公布应当公布国际检索报告

【考点】PCT国际申请

【解析】《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48.3条(a)规定："如果国际申请是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文或者西班牙文（"公布语言"）提出的，该申请应以其提出时使用的语言公布。"据此，选项A错误。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90条之二.1(c)规定："如果申请人提交的，或者由受理局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送交的撤回通知是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前到达国际局的,不应进行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据此，选项B正确。

《专利合作条约》第21条（2）规定："（a）除本款（b）和第64条(3)规定的例外以外，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应在自该申请的优先权日起满18个月后迅速予以办理。（b）申请人可以要求国际局在本款（a）所述的期限届满之前的任何时候公布其国际申请。国际局应按照细则的规定予以办理。"《专利合作条约》第64条（3）规定："（a）任何国家可以声明，就该国而言，不要求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b）如果在自优先权日起18个月期满时，国际申请只包含对作出本款（a）项声明的国家的指定，该国际申请不应按第21条（2）的规定予以公布。(c)在适用本款（b）项规定时，如遇下列情况，国际申请仍应由国际局公布：（i）按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请人的请求；（ii）当已经按（a）规定作出了声明的任何以国际申请为基础的国家申请或专利已被指定国的国家局或代表该国的国家局公布,立即在该公布后并在不早于自优先权日起18个月届满前。"据此，本题中的PCT国际申请应当自优先权日起满18个月后迅速公布，即2015年2月8日之后迅速进行国际公布，选项C正确。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8.2条(a)规定："国际申请的公布应包括：(i)标准格式扉页；(ii)说明书；(iii)权利要求书；(iv)附图，如果有的话；(v)除(g)另有规定外，国际检索报告或者条约第17条(2)(a)所述的宣布；(vi)根据条约第19条(1)所提出的任何声明，但国际局认为该声明不符合本细则46.4的规定的除外；(vii)国际局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收到的根据细则91.3(d)所提出的公布请求，即明显错误更正的请求、理由和细则91.3(d)所述的任何意见；(viii)根据本细则13之二与说明书分开提交的有关生物材料保藏的说明，以及国际局收到该说明的日期标记；(ix)任何依据本细则26之二.2(d)所述的关于优先权的信息；(x)在本细则26之三.1所述的期限届满前国际局收到的本细则4.17中所述的任何声明和本细则26之三.1所述的任何有关改正。(xi)任何根据本细则第26条之二.3所提出的恢复优先权请求的信息，以及受理局根据该请求所作出的恢复优先权决定的信息，包括受理局作出该决定所依据标准的相关信息。"其中，前述（v）项涉及到的（g）规定："如果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完成时，尚不能得到国际检索报告，则扉页应当包括不能得到国际检索报告的说明，以及国际检索报告（在其可以得到时）将连同修订后的扉页另行公布的说明。"据此，国际检索报告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完成前已作出的，国际公布应当分布国际检索报告，选项D正确。

【答案】BCD

第84题：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同样的发明创造可以同时被授予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一项发明专利权

B.在两件发明专利中存在保护范围相同的权利要求就构成重复授权

C.为防止权利冲突，对于同样的发明创造，不能将多项专利权分别授予不同的申请人，但可以授予同一申请人

D.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的，应当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考点】同样的发明创造

【解析】《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据此，选项A错误，选项C也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2010》2-3-6中规定："对于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法第九条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中所述的'同样的发明创造'是指两件或两件以上申请（或专利）中存在的保护范围相同的权利要求。"据此，选项B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据此，选项D正确。

【答案】BD

第85题：丁某于2012年1月20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2年1月27日受理了该无效宣告请求。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丁某在2012年2月19日补充证据是符合规定的

B.丁某在2012年2月25日补充证据是符合规定的

C.丁某提交外文证据中文译文的期限是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

D.丁某提交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文书的期限是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

【考点】无效程序中的举证期限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4-3-4.3.1中规定："（1）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补充证据的，应当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的无效宣告理由，否则，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2）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不予考虑，但下列情形除外：（i）针对专利权人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或者提交的反证，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充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ii）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提交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文书、原件等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3）请求人提交的证据是外文的，提交其中文译文的期限适用该证据的举证期限。"

根据（1）的规定，丁某在2012年2月19日补充证据，且在规定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的无效宣告理由是符合规定的，选项A的表述略欠严谨。选项B的期限超出了规定期限，不当选。鉴于本题是多选，选项A仍当选。

根据（3）的规定，选项C中提交中文译文的期限应该与提交其外文证据原文的期限一致，即2012年2月20日前，据此，选项C错误。

根据（2）之（ii）的规定，选项D正确。

【答案】AD

第86题：下列哪些发明不具备实用性？

A.一种利用喜马拉雅山上的冰雪制造的无污染冰水

B.一种通过对皮肤进行喷水和按摩而使皮肤焕发光泽的美容方法

C.一种测量人体对极限严寒的耐受程度的方法

D.一种测量企鹅对极限严寒的耐受程度的方法

【考点】实用性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专利审查指南2010》2-5-3.2.3中规定："具备实用性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得是由自然条件限定的独一无二的产品。"但是通常情况下，利用特定自然条件的原材料所获得的产品不能被认为是利用独一无二的自然条件的产

品。选项 A 中喜马拉雅山上的冰雪是特定自然条件的原材料，但以其制造的无污染冰水不能视为由自然条件限定的独一无二的产品。选项 A 的发明具备实用性，该项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5-3.2.4 中规定：“……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由于是以有生命的人或者动物为实施对象，无法在产业上使用，因此不具备实用性。例如，为美容而实施的外科手术方法，……”可见，为美容而实施的外科手术方法不具备实用性；此外，《专利审查指南 2010》2-1-4.3.2.2“不属于治疗方法的发明”中规定：“(5)单纯的美容方法，即不介入人体或不产生创伤的美容方法，包括在皮肤、毛发、指甲、牙齿外部可为人们所视的部位局部实施的、非治疗目的的身体除臭、保护、装饰或者修饰方法。”即单纯的美容方法不属于治疗方法，不得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疾病的诊断的治疗方法”拒绝授予其专利权。可见，单纯的美容方法是具备实用性、可以授予专利权的。选项 B 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5-3.2.5 中规定：“测量人体或动物体在极限情况下的生理参数需要将被测对象置于极限环境中，这会对人或动物的生命构成威胁，不同的人或动物个体可以耐受的极限条件是不同的，需要有经验的测试人员根据被测对象的情况来确定其耐受的极限条件，因此这类方法无法在产业上使用，不具备实用性。以下测量方法属于不具备实用性的情况：(1)通过逐渐降低人或动物的体温，以测量人或动物对寒冷耐受程度的测量方法；(2)利用降低吸入气体中氧气分压的方法逐级增加冠状动脉的负荷，并通过动脉血压的动态变化观察冠状动脉的代偿反应，以测量冠状动脉代谢机能的非侵入性的检查方法。”据此，选项 C、D 不具备实用性，当选。

【答案】CD

第 87 题：下列各图是净水器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视图。已知主视图和立体图正确，下列哪些视图明显错误？

A.俯视图

B.左视图

C.后视图

D.仰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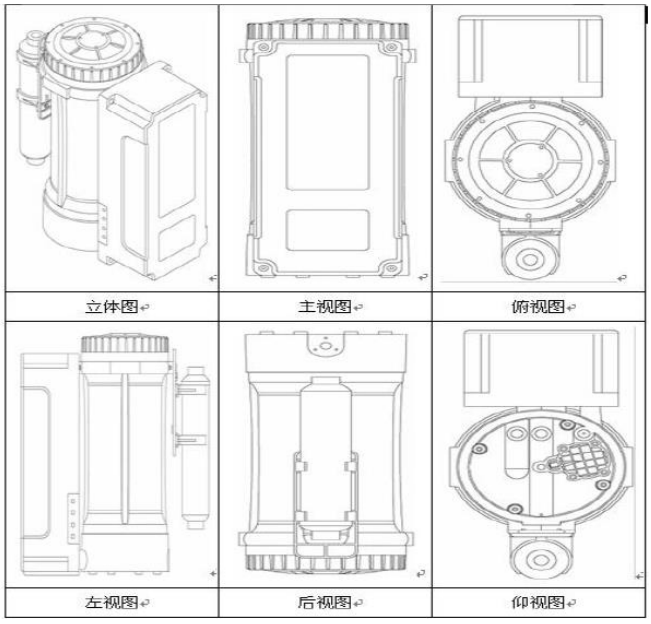

【考点】外观设计视图

【解析】俯视图中圆形的部分应该在图的上半部分，则选项 A 当选；左视图中圆筒状部分应该分布在图的左半部分，则选项 B 当选；后视图中圆形的盖子应该是在上边，上下颠倒了，则选项 C 当选。

【答案】ABC

第 88 题：下列关于专利证书副本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一件专利有两名以上专利权人的，根据共同权利人的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颁发专利证书副本

B.无论有多少共同权利人，对同一专利权只能颁发一份专利证书副本

C.专利权终止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颁发专利证书副本

D.颁发专利证书后，因专利权转移发生专利权人变更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向新专利权人颁发专利证书副本

【考点】专利证书副本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5-9-1.2.2 中规定："一件专利有两名以上专利权人的，根据共同权利人的请求，专利局可以颁发专利证书副本。对同一专利权颁发的专利证书副本数目不能超过共同权利人的总数。专利权终止后，专利局不再颁发专利证书副本。颁发专利证书后，因专利权转移发生专利权人变更的，专利局不再向新专利权人或者新增专利权人颁发专利证书副本。"据此，选项 B 错误，选项 A、C、D 正确。

【答案】ACD

第 89 题：一种关于油漆的发明，与现有技术的区别仅在于不含防冻剂。在下列哪些情形下，该发明可能具备创造性？

A.该油漆不具有防冻效果，其余性能稍有下降

B.该油漆不具有防冻效果，其余性能不变

C.该油漆仍具有防冻效果，其余性能不变

D.该油漆不具有防冻效果，其余性能显著提高

【考点】创造性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4-4.6.3 中规定："(1)如果发明省去一项或多项要素后其功能也相应地消失，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2)如果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发明省去一项或多项要素(例如，一项产品发明省去了一个或多个零、部件或者一项方法发明省去一步或多步工序）后，依然保持原有的全部功能，或者带来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发明具备创造性。"据此，选项 A、B 中去除防冻剂后的油漆不具有防冻效果，则相应的发明不具有创造性；选项 C、D 中去除防冻剂后的油漆仍具有防冻效果，则相应的发明具有创造性。选项 C、D 当选。

【答案】CD

第 90 题：一件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如下：

"1.一种含有防尘物质 X 的涂料。

2.应用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涂料喷涂制品的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1）用压缩空气将涂料喷成雾状；

（2）将雾状的涂料通过一个电极装置 Y 使之带电后再喷涂到制品上。

3.一种喷涂设备，包括一个电极装置 Y。"

含有物质 X 的涂料和电极装置 Y 是体现发明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但用压缩空气使涂料雾化以及使雾化涂料带电后再喷涂到制品上的方法是已知的。哪些权利要求之间具有单一性？

A.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2

B.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3

C.权利要求 2 和权利要求 3

D.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2 和权利要求 3

【考点】单一性

【解析】首先，《专利审查指南 2010》2-6-2.1.1 中规定："单一性，是指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也就是说，如果一件申请包括几项发明或者实用新

型，则只有在所有这几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之间有一个总的发明构思使之相互关联的情况下才被允许。这是专利申请的单一性要求。”

其次，《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再次，《专利审查指南 2010》2-6-2.2.1 中规定：“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内容，判断一件专利申请中要求保护的两项以上发明是否满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就是要看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是否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即判断这些权利要求中是否包含使它们在技术上相互关联的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这一判断是根据权利要求的内容来进行的，必要时可以参照说明书和附图的内容。”

结合以上规定，本题中，含有物质 X 的涂料和电极装置 Y 是体现发明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即特定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 保护的是含有防尘物质 X 的涂料，权利要求 2 要求保护的是应用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涂料喷涂制品的方法，它们存在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含有物质 X 的涂料”，因此，权利要求 1 和 2 具有单一性；权利要求 2 包含“将雾状的涂料通过一个电极装置 Y 使之带电后再喷涂到制品上”的步骤，权利要求 3 要求保护“包括电极装置 Y 的喷涂设备”，它们存在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电极装置 Y”，因此，权利要求 2 和 3 具有单一性。据此，选项 A、C 当选。

【答案】AC

第 91 题：下列关于无效宣告程序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提出两项无效理由，在口头审理时可以放弃其中一项无效理由

B.当事人有权自行与对方和解

C.专利权人针对请求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主动缩小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且相应的修改文本被专利复审委员会接受的，视为专利权人承认大于该保护范围的权利要求自提交修改之日起无效

D.专利权人声明放弃部分权利要求的，视为专利权人承认请求人对该项权利要求的无效宣告请求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3-2.2 中规定：“请求人可以放弃全部或者部分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理由及证据。对于请求人放弃的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理由和证据，专利复审委员会通常不再审查。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当事人有权自行与对方和解。对于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均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表示有和解愿望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给予双方当事人一定的期限进行和解，并暂缓作出审查决定，直至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审查决定，或者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已届满。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权人针对请求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主动缩小专利权保护范围且相应的修改文本已被专利复审委员会接受的，视为专利权人承认大于该保护范围的权利要求自始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并且承认请求人对该权利要求的无效宣告请求，从而免去请求人对宣告该权利要求无效这一主张的举证责任。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权人声明放弃部分权利要求或者多项外观设计中的部分项的，视为专利权人承认该项权利要求或者外观设计自始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并且承认请求人对该项权利要求或者外观设计的无效宣告请求，从而免去请求人对宣告该项权利要求或者外观设计无效这一主张的举证责任。”据此，选项 A、C、D 正确；选项 B 错误，应为“视为专利权人承认大于该保护范围的权利要求自始无效”而非“自提交

修改之日起无效。”

【答案】ACD

第 92 题：中国的甲公司欲将其一项发明专利权转让给美国的乙公司。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甲乙之间应当订立书面的转让合同

B.甲乙应当自订立转让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C.甲乙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出具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证明文件

D.该专利权的转让自合同订立之日起生效

【考点】专利权的转移

【解析】《专利法》第十条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据此，选项 A 正确；选项 B 错误，因为专利法律法规并未对办理登记手续的时间进行限定；选项 D 错误，因为专利权转让自登记之日生效而非订立之日。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6.7.2.2 中规定：“对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专利)，转让方是中国内地的个人或者单位，受让方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应当出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出口许可证》或者《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证书》，或者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证书》，以及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合同。”据此，选项 C 正确。

【知识点拓展】专利权转让自登记时生效，专利权出质自登记时设立。《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

【答案】AC

第 93 题：申请人张某在提交一件发明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了提前公布声明。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张某可以在该提前公布声明中附加若干条件

B.若该提前公布声明符合规定，则该申请在初步审查合格后立即进入公布准备

C.若该提前公布声明符合规定,张某在该申请进入公布准备后要求撤销该提前公布声明的，该要求视为未提出，申请文件照常公布

D.若该提前公布声明不符合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

【考点】提前公布声明

【解析】《专利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6.5 中规定：“提前公布声明只适用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提出提前公布声明不能附有任何条件。提前公布声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符合规定的，在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后立即进入公布准备。进入公布准备后，申请人要求撤销提前公布声明的，该要求视为未提出，申请文件照常公布。”据此，选项 B、C 正确，选项 A、D 错误。

【答案】BC

第 94 题：下列关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附图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如果发明专利申请的文字足以清楚、完整地描述其技术方案，则可以没有附图

B.如果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文字足以清楚.完整地描述其技术方案，则可以没有附图

C.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

D.附图中不得出现文字

【考点】说明书附图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2-2.3中规定："对发明专利申请，用文字足以清楚、完整地描述其技术方案的，可以没有附图。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必须有附图。"据此，选项A正确，选项B错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据此，选项C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注释。"据此，选项D错误。

【答案】AC

第95题：某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为：

"1.一种电机，特征为H。

2.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机，特征还有I和J。

3.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机，特征还有K和L。"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允许专利权人以下列哪些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

A.在针对无效宣告请求书的答复期限内，将权利要求书修改为"1.一种电机，特征为H、I、J和L。"

B.在针对请求人增加无效宣告理由的答复期限内，将权利要求书修改为"1.一种电机，特征为H、I、J、K和L。"

C.在针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引入的请求人未提及的无效宣告理由的答复期限内，将权利要求书修改为"1.一种电机，特征为H、I和J。"

D.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将权利要求书修改为"1.一种电机，特征为H、K和L。"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修改

【解析】首先，修改的总原则。《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

其次，修改的方式。《专利审查指南2010》4-3-4.6.2中规定："在满足上述修改原则的前提下，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具体方式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合并和技术方案的删除。权利要求的删除是指从权利要求书中去掉某项或者某些项权利要求，例如独立权利要求或者从属权利要求。权利要求的合并是指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相互无从属关系但在授权公告文本中从属于同一独立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的合并。在此情况下，所合并的从属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组合在一起形成新的权利要求。该新的权利要求应当包含被合并的从属权利要求中的全部技术特征。在独立权利要求未作修改的情况下，不允许对其从属权利要求进行合并式修改。技术方案的删除是指从同一权利要求中并列的两种以上技术方案中删除一种或者一种以上技术方案。"

再次，不同的修改方式的修改时机。《专利审查指南2010》4-3-4.6.3中规定："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审查决定之前，专利权人可以删除权利要求或者权利要求中包括的技术方案。仅在下列三种情形的答复期限内，专利权人可以以合并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1)针对无效宣告请求书。(2)针对请求人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或者补充的证据。(3)针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引入的请求人未提及的无效宣告理由或者证据。"

本题中，选项A的修改是在合并权利要求1、2、3的基础上删除原权利要求3中的技术特征K，这种修改方式不符合前述关于修改方式的规定，选项A不当选。选项B的修改是在删除权利要求1的情况下，将从属权利要求2和3合并，未超出原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且该合并式修改是在针对请求人增加无效宣告理由的答复期限内进行的，该修改符合前述修改

原则、修改方式、修改时机的规定，选项B当选。选项C的修改删除了权利要求1和3，保留了权利要求2，未超出原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且符合修改时机的规定，该修改符合规定，选项C当选。选项D的修改删除了权利要求1和2，保留了权利要求3，未超出原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且该删除式修改是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审查决定之前进行的，该修改符合规定，选项D当选。

【答案】BCD

第96题：甲公司的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于2012年11月20日被授予专利权，该专利权于2014年4月8日终止。下列行为哪些构成假冒专利的行为？

A.甲公司在专利权终止后继续销售2014年2月生产并标注了该实用新型专利标识的产品

B.乙公司未经甲公司同意，在其生产的类似产品上标注甲公司的专利号

C.甲公司在2012年10月3日出厂的产品说明书上标明该产品是专利产品，使公众误认为该产品是专利产品

D.甲公司为了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变造成发明专利证书

【考点】假冒专利行为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选项A中甲公司的行为属于前述"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情形，依法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选项A不当选。选项B中乙公司的行为属于前述（一）中"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情形，构成假冒专利的行为，选项B当选。选项C中甲公司的行为属于前述（三）中"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的情形，构成假冒专利的行为，选项C当选。选项D中甲公司的行为属于前述（四）中变造专利证书的行为，构成假冒专利的行为，选项D当选。

【答案】BCD

第97题：下列关于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在判断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时，应当考虑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B.为支持权利要求，说明书必须包括至少两个具体实施例

C.如果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在说明书中存在一致性的表述，则权利要求必然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D.纯功能性的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考点】以说明书为依据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2-3.2.1中规定："在判断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时，应当考虑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而不是仅限于具体实施方式部分的内容。"据此，选项A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2-2-2.2.6中规定："当一个实施例足以支持权利要求所概括的技术方案时，说明书中可以只给出一个实施例。当权利要求(尤其是独立权利要求)覆盖的保

护范围较宽，其概括不能从一个实施例中找到依据时，应当给出至少两个不同实施例，以支持要求保护的范围。”据此，选项 B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3.2.1 中规定：“但是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在说明书中存在一致性的表述，并不意味着权利要求必然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只有当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中得到或概括得出该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时，记载该技术方案的权利要求才被认为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据此，选项 C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3.2.1 中规定：“另外，纯功能性的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因而也是不允许的。”据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AD

第 98 题：下列关于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仅在发明专利说明书或者附图中描述而在权利要求中未记载的技术方案,权利人在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将其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B.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C.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D.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

【考点】专利权保护范围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对于仅在说明书或者附图中描述而在权利要求中未记载的技术方案，权利人在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将其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选项 A 正确。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据此，选项 B 正确。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据此，选项 C 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据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ABCD

第 99 题：下列有关答复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通知书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申请人在收到补正通知书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或者陈述意见

B.申请人在对补正通知书进行答复时,申请文件的修改替换页和其他文件均应提交一式两份

C.申请人在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时,其修改的内容不得超出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D.申请人在对补正通知书进行答复时，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补正书上必须有全体申请人的签章

【考点】通知书的答复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1-2-3.4 中规定：“申请人在收到补正通知书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或者陈述意见。申请人对专利申请进行补正的，应当提交补正书和相应修改文件替换页。申请文件的修改替换页应当一式两份，其他文件只需提交一份。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不得超出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据此，选项 A、C 正确，选项 B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4.1.5 中规定：“除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外，代表人可以代表全体申请人办理在专利局的其他手续。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包括：提出专利申请，委托专利代理，转让专利申请权、优先权或者专利权，撤回专利申请，撤回优先权要求，放弃专利权等。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应当由全体权利人签字或者盖章。”由于答复通知书并不是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因此可以由代表人签章，选项 D 错误。

【答案】AC

第 100 题：某篇专利文献的文献号为“CN101576367B”，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这是一篇中国专利文献

B.这是实用新型专利单行本

C.这是发明专利单行本

D.这是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

【考点】专利文献号

【解析】CN 是中国国家代码，选项 A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5-8-2.2.2 中规定：“发明专利单行本的文献种类代码为‘B’。”据此，选项 C 正确。

【答案】AC

2013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利法律知识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1-30题，每题1.5分，共45分。）

第1题：甲于2011年7月1日完成了某项发明创造，并于2011年7月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直接递交了专利申请。乙也于2011年7月1日完成了同样的发明创造，并于7月2日上午到邮局寄出了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2011年7月4日收到该申请。如果甲乙二人的申请均符合其他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则专利权应当授予何人？

A.甲

B.乙

C.甲和乙共有

D.经甲和乙协商确定的人

【考点】先申请原则，申请日

【解析】《专利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本题中，甲于2011年7月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直接递交了专利申请，则甲的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2011年7月4日；乙于2011年7月2日上午到邮局寄出了专利申请，则乙的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2011年7月2日。因此，乙是最先申请的人，专利权应授予乙。选项B正确。

【答案】B

第2题：下列哪项属于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A.一种制造冲锋枪的方法

B.一种肝移植的方法

C.一种新的地质勘探方法

D.一种寺庙中使用的木鱼

【考点】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一）科学发现；（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四）动物和植物品种；（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选项B"一种肝移植的方法"属于疾病的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该项当选。

【答案】B

第3题：下列哪个期限可以延长？

A.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

B.答复复审通知书的期限

C.专利权的期限

D.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

【考点】期限的延长

【解析】首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四款规定："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可见，可以延长的期限是指定期限。其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可见，并不是所有的指定期限都可以延长，存在例外情形。

本题中，"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规定于《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期限为三年；"专利权的期限"规定于《专利法》第四十二条，期限为二十年/十年，它们都是法定期

限，不存在延长情形，因此，选项 A、C 不当选。选项 D 是前述规定中指定期限不得延长的例外情形，该项不当选。选项 B 是可以延长的指定期限，该项当选。

【答案】B

第 4 题：王某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就一种改进的汽车制动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发明专利申请。下列哪种情形不会影响该发明专利申请的新颖性？

A.2008 年 8 月在日本参加一个学术会议时，王某就该种系统进行了口头介绍

B.王某在一本 2009 年 10 月出版的杂志上发表了一篇介绍该种系统的文章,且无其他证据证明该杂志的具体印刷日

C.王某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同样内容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该申请于 2010 年 5 月 8 日被授予专利权

D.某公司经王某授权于 2009 年 2 月在美国销售的新型汽车上使用了该系统

【考点】现有技术，新颖性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规定：“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选项 A 中，王某曾于申请日前在日本公开过其技术，该公开行为将破坏其专利申请的新颖性，选项 A 不当选。

选项 B 中，由于《专利审查指南 2010》2-3-2.1.2.1 中规定：“出版物的印刷日视为公开日，有其他证据证明其公开日的除外。印刷日只写明年月或者年份的，以所写月份的最后一日或者所写年份的 12 月 31 日为公开日”，则该选项中 2009 年 10 月出版的杂志视其公开日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晚于王某递交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不破坏该申请的新颖性，该项当选。

选项 C 中王某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在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之前,且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之后被授权公告，其构成发明专利申请的抵触申请，破坏其新颖性，该项不当选。

选项 D 中某公司 2009 年 2 月在美国的销售行为公开了该技术，破坏发明专利申请的新颖性，该项不当选。

【答案】B

第 5 题：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同一组从属权利要求之间必然具有单一性

B.若独立权利要求具有新颖性，则其从属权利要求之间必然具有单一性

C.若独立权利要求具有创造性，则其从属权利要求之间必然具有单一性

D.若从属权利要求的限定部分还包括了不同于独立权利要求的其他发明,则该从属权利要求和该独立权利要求之间不具有单一性

【考点】从属权利要求的单一性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6-2.2.1 中规定：“如果一项独立权利要求由于缺乏新颖性、创造性等理由而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则需要考虑其从属权利要求之间是否符合单一性的规定。”可见，同一组从属权利要求之间并不必然具有单一性，因此，选项 A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6-2.1.1 中规定：“单一性，是指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结合专利法关于新颖性和创造性、独

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的规定，可以得出：若独立权利要求具有新颖性，则该独立权利要求中并不必然包含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则其从属权利要求之间并不必然具有单一性；若独立权利要求具有创造性，则该独立权利要求中必然包含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则其从属权利要求之间必然具有单一性。因此，选项 B 错误，选项 C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3.1.2 中规定："如果一项权利要求包含了另一项同类型权利要求中的所有技术特征，且对该另一项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作了进一步的限定，则该权利要求为从属权利要求。"因此，只要独立权利要求包含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则其从属权利要求必然也包含该技术特征，即两者之间存在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亦即独立权利要求与其从属权利要求之间具有单一性，选项 D 错误。

【答案】C

第 6 题：金某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2004 年 8 月 13 日，金某以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为优先权基础提出了一件 PCT 国际申请。该 PCT 国际申请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并于 2008 年 3 月 6 日被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该项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何时届满？

A. 2024 年 3 月 18 日

B. 2024 年 8 月 13 日

C. 2026 年 7 月 20 日

D. 2028 年 3 月 6 日

【考点】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已确定国际申请日并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该国际申请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据此，本题中金某 PCT 国际申请的申请日为 2004 年 8 月 13 日。

《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因此，金某的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应当自 2004 年 8 月 13 日起计算二十年，即 2024 年 8 月 13 日届满。选项 B 当选。

【答案】B

第 7 题：在专利审查过程中，公众对被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提出了该申请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意见。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 只要该申请的申请人尚未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审查员均应当考虑该公众意见

B. 审查员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采纳该公众意见的，应当同时通知提出意见的公众

C. 如果该公众意见是在审查员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后收到的，就不必考虑

D. 该公众意见应当存入该申请文档中

【考点】对公众意见的处理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自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止，任何人均可以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8-4.9 中规定："任何人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发明专利申请向专利局提出的意见，应当存入该申请文档中供审查员在实质审查时考虑。如果公众的意见是在审查员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之后收到的，就不必考虑。专利局对公众意见的处理情况，不必通知提出意见的公众。"

根据以上规定，可知，选项 D 正确。

【答案】D

第 8 题：下列哪个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

A.电脑屏幕保护画面设计

B.主要起标识作用的平面包装袋设计

C.达芬奇的画

D.售报亭的形状设计

【考点】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客体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1-3-7.4“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中规定：“（11）游戏界面以及与人机交互无关或者与实现产品功能无关的产品显示装置所显示的图案，例如，电子屏幕壁纸、开关机画面、网站网页的图文排版。”据此，选项A不当选。

《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一）科学发现；（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四）动物和植物品种；（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据此，选项B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3-7.4“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中规定：“（8）纯属美术、书法、摄影范畴的作品。”据此，选项C不当选。

《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选项D符合该定义，当选。

【答案】D

第9题：某中国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2009年6月1日，公布日为2011年3月1日。该申请的说明书背景技术部分不能引证下列哪个文件？

A.申请日为2009年5月31日、公布日为2011年2月25日的欧洲专利申请

B.申请日为2009年4月1日、公布日为2011年3月1日的中国专利申请

C.印刷日为2009年5月的某中文期刊

D.公开日为2009年5月19日存在于互联网的相关文件

【考点】引证文件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2-2.2.3中规定：“所引证的非专利文件和外国专利文件的公开日应当在本申请的申请日之前；所引证的中国专利文件的公开日不能晚于本申请的公开日。”选项A中欧州专利申请的公开日在本申请的申请日之后，不符合前述规定，当选。其它三个选项的引证文件都符合规定，不当选。

【答案】A

第10题：对于共有的专利权，在共有人无任何约定的情形下，下列哪种行为不必获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A.专利权的转让

B.专利权的普通实施许可

C.以专利权入股

D.专利权的出质

【考点】共有专利权

【解析】《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据此，选项B当选。

【答案】B

第11题：一件专利申请公开了一种组合物，该组合物由植物材料M经过步骤X、Y和Z加工处理制得，并公开了该组合物可用来杀菌。该申请的申请日为2012年6月1日。一篇2011年3月1日公开的文献记载了一种由植物材料M经过步骤X、Y和Z加工处理制得的染料组合物，该文献没有公开所得组合物可用来杀菌。相对于该篇文献，该申请下列哪项权利

要求具备新颖性?

A.一种杀菌组合物，该组合物由植物材料M经过步骤X、Y和Z加工处理制得

B.一种制备杀菌组合物的方法，该方法包括将植物材料M经过步骤X、Y和Z加工处理

C.一种由植物材料M经过步骤X、Y和Z加工处理制得的组合物，其特征在于该组合物可以杀菌

D.一种杀菌方法，包括使用由植物材料M经过步骤X、Y和Z加工处理制得的一种组合物

【考点】新颖性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3-3.2.5“包含用途特征的产品权利要求”中规定:“对于这类权利要求,应当考虑权利要求中的用途特征是否隐含了要求保护的产品具有某种特定结构和/或组成。如果该用途由产品本身固有的特性决定，而且用途特征没有隐含产品在结构和/或组成上发生改变，则该用途特征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相对于对比文件的产品不具有新颖性。例如，用于抗病毒的化合物X的发明与用作催化剂的化合物X的对比文件相比，虽然化合物X用途改变，但决定其本质特性的化学结构式并没有任何变化，因此用于抗病毒的化合物X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但是，如果该用途隐含了产品具有特定的结构和/或组成，即该用途表明产品结构和/或组成发生改变,则该用途作为产品的结构和/或组成的限定特征必须予以考虑。例如‘起重机用吊钩’是指仅适用于起重机的尺寸和强度等结构的吊钩，其与具有同样形状的一般钓鱼者用的‘钓鱼用吊钩’相比，结构上不同，两者是不同的产品。”此外,《专利审查指南2010》2-10-5.4中规定:“一种已知产品不能因为提出了某一新的应用而被认为是一种新的产品。例如，产品X作为洗涤剂是已知的，那么一种用作增塑剂的产品X不具有新颖性。”本题中，杀菌是前述组合物本身固有的特性，选项A要求保护的“一种杀菌组合物”是以用途特征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和已知产品相比其并没有在结构和/或组成上发生改变，不具有新颖性。选项A不当选。

选项B是方法权利要求，该方法与对比文献中公开的组合物制备方法相同，因此，该权利要求也没有新颖性。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3-3.2.5“包含制备方法特征的产品权利要求”中规定:“对于这类权利要求，应当考虑该制备方法是否导致产品具有某种特定的结构和/或组成。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断定该方法必然使产品具有不同于对比文件产品的特定结构和/或组成，则该权利要求具备新颖性；相反，如果申请的权利要求所限定的产品与对比文件产品相比，尽管所述方法不同，但产品的结构和组成相同，则该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除非申请人能够根据申请文件或现有技术证明该方法导致产品在结构和/或组成上与对比文件产品不同，或者该方法给产品带来了不同于对比文件产品的性能从而表明其结构和/或组成已发生改变。”选项C中,“一种由植物材料M经过步骤X、Y和Z加工处理制得的组合物”是包含制备方法特征的产品权利要求，和已知产品相比其并没有在结构和/或组成上发生改变，不具有新颖性。选项C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2-10-5.4中规定:“如果一项已知产品的新用途本身是一项发明，则已知产品不能破坏该新用途的新颖性。这样的用途发明属于使用方法发明，因为发明的实质不在于产品本身，而在于如何去使用它。”选项D中“一种杀菌方法”要求保护的是一项已知产品的新用途，具有新颖性，选项D当选。

【答案】D

第12题：甲乙夫妻二人共同提出的一件发明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下列针对该驳回决定提出的哪个复审请求符合相关规定?

A.甲单独提出的复审请求

B.甲乙共同提出的复审请求

C.甲乙不提出复审请求的情况下，他们的儿子以自己的名义提出的复审请求

D.甲乙不提出复审请求的情况下,该专利申请的发明人丙以自己的名义提出的复审请求

【考点】复审请求人资格

【解析】《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专利审查指南 2010》4-2-2.2 中规定："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复审请求人不是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的，其复审请求不予受理。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属于共同申请人的，如果复审请求人不是全部申请人，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据此，选项 B 正确。

【答案】B

第 13 题：在设计构思相同的情况下，下列哪组产品的外观设计可以合案申请？

A.毛巾和围巾

B.书包和铅笔盒

C.麻将牌及其外包装盒

D.茶壶和茶杯

【考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单一性

【解析】《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是指各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本题中，选项 A、B、C 中每一组内的产品都不属于产品分类表中的同一大类，不能合案申请。选项 D 符合规定，当选。

【答案】D

第 14 题：下列有关实用性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这里的积极效果指的是完美无缺的有益效果

B.由于电离盒有可能产生微量臭氧，对人的身体可能会造成伤害，从人体健康方面考虑不宜使用，因此不具备实用性

C.由于永动机违背自然规律，是不能实施的，因此不具备实用性

D.由于过滤净化装置与高压静电发生器价格昂贵，导致烟雾净化器成本高，社会上很少人使用，脱离社会需要，因此不具备实用性

【考点】实用性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5-2 中规定："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提出申请之日，其产生的经济、技术和社会的效果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预料到的。这些效果应当是积极的和有益的。"可见，实用性要求的积极效果并不是完美无缺的有益效果，因此，选项 A 错误。

电离盒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尽管其可能产生微量臭氧并对人的身体可能造成伤害，但这并不是实用性考虑的范畴，选项 B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5-3.2.2 中规定："具有实用性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符合自然规律。违背自然规律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不能实施的，因此，不具备实用性。审查员应当特别注意，那些违背能量守恒定律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主题，例如永动机，必然是不具备实用性的。"选项 C 正确。

烟雾净化器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尽管其成本高，但这不是实用性的考虑范畴。选项 D 错误。

【答案】C

第 15 题：对下列哪件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受理？

A.缺少说明书摘要的发明专利申请

B.缺少说明书附图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C.缺少简要说明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D.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地址的发明专利申请

【考点】专利申请的受理条件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专利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的；(二)未使用中文的；(三)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四)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或者缺少地址的；(五)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六)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可见，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必须有说明书附图，选项 B 不当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必须有简要说明，选项 C 不当选；请求书中必须有申请人地址，选项 D 不当选。

【答案】A

第 16 题：关于专利标识，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专利标识既可以标注在专利产品上，也可以标识在专利产品的包装上

B.只需标注"专利产品仿冒必究"，而没有必要标注专利号等相关信息

C.只需标注专利号，而没有必要标明专利类别，因为专利类别可以从专利号中获知

D.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规定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考点】专利标识

【解析】《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授予专利权之后的专利权有效期内，专利权人或者经专利权人同意享有专利标识标注权的被许可人可以在其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据此，选项 A 正确。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五条规定："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标明下述内容：（一）采用中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别，例如中国发明专利、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除上述内容之外，可以附加其他文字、图形标记，但附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其标注方式不得误导公众。"据此，选项 B、C 错误。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八条规定："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专利标识标注不当，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据此，选项 D 错误。

【答案】A

第 17 题：下列关于无效宣告程序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对于关系重大经济利益或者社会影响的专利，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自行启动无效宣告程序

B.无效宣告程序中的口头审理都应当公开举行

C.请求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的，无效宣告程序一律终止

D.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不承担全面审查专利有效性的义务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

【解析】《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专利审查指南 2010》4-1-2.3 中规定："复审程序和无效宣告程序均应当基于当事人的请求启动。"据此，选项 A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4-5 中规定："口头审理应当公开进行，但根据国家法律、法

规等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可见，公开是原则，存在不公开的例外情形，选项B错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无效宣告请求人撤回其请求或者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但是，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据此，选项C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2010》4-3-4.1中规定：“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通常仅针对当事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理由和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不承担全面审查专利有效性的义务。”据此，选项D正确。

【答案】D

第18题：下列关于发明专利申请提前公布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申请人应当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提前公布声明

B.申请人应当在提交提前公布声明的同时缴纳提前公布费

C.申请人应当在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之前提交提前公布声明

D.申请人提出提前公布声明不能附有任何条件

【考点】提前公布声明

【解析】《专利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专利审查指南2010》1-1-6.5中规定：“提前公布声明只适用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提出提前公布声明不能附有任何条件。提前公布声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符合规定的，在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后立即进入公布准备。进入公布准备后，申请人要求撤销提前公布声明的，该要求视为未提出，申请文件照常公布。”可见，自申请日起十八个月内都可提出提前公布声明，并不必须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提前公布声明，也不必须在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之前提交提前公布声明，选项A、C错误；选项D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下列费用：(一)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二)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三)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四)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五)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其中并没有“提前公布费”，选项B错误。

【答案】D

第19题：专利法中“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这一概念不具有下列哪个含义？

A.“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是真实存在的人

B.“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具有创造能力

C.“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知晓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之前所有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知识

D.“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获知所属技术领域中所有的现有技术，并且具有应用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之前的常规实验手段的能力

【考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4-2.4中规定：“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也可称为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是指一种假设的‘人’，假定他知晓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之前发明所属技术领域所有的普通技术知识，能够获知该领域中所有的现有技术，并且具有应用该日期之前常规实验手段的能力，但他不具有创造能力。如果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能够促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其他技术领域寻找技术手段，他也应具有从该其他技术领域中获知该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的相关现有技术、普通技术知识和常规实验手段的能力。”可见，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只是知晓所属技术领域的现有技术，而不是所有技术领域的现有技术，因此，选项C表述不正确，当选。

【答案】C

第 20 题：王某和李某将共同拥有的一项专利权独占实施许可给宋某，赵某侵犯了该专利权。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未经宋某同意，王某和李某不得共同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该侵权纠纷

B.未经李某和王某同意，宋某不得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该侵权纠纷

C.王某、李某和宋某可以共同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该侵权纠纷

D.只有在李某和王某不请求的情况下,宋某才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该侵权纠纷

【考点】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

【解析】《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条规定："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三）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四）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五）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一项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人的合法继承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中，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请求；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请求的情况下，可以单独提出请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请求。"可见，专利权人王某和李某可以提请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宋某也可以单独提请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当然，专利权人与独占实施许可人也可以共同提请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因此，选项 C 正确。

【答案】C

第 21 题：下列哪个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A.一种复合板材，其特征在于由三层板材构成，板材之间由胶水粘结

B.一种复合板材，其特征在于经浸泡、脱水、干燥而成

C.一种复合板材，其特征在于可用于制造简易房屋

D.一种复合板材，其特征在于板材上印刷有卡通图案

【考点】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

【解析】《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选项 A 符合该规定，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2-6.1 中规定："如果权利要求中既包含形状、构造特征，又包含对方法本身提出的改进，例如含有对产品制造方法、使用方法或计算机程序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则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一种木质牙签，主体形状为圆柱形，端部为圆锥形，其特征在于：木质牙签加工成形后，浸泡于医用杀菌剂中 5～20 分钟，然后取出晾干。由于该权利要求包含了对方法本身提出的改进，因而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选项 B 中包含对产品制造方法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选项 C 包含对产品使用方法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都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2-6.3 中规定："产品的形状以及表面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的新方案，没有解决技术问题的，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产品表面的文字、符号、图表或者其结合的新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仅改变按键表面文字、符号的计算机或手机键盘；以十二生肖形状为装饰的开罐刀；仅以表面图案设计为区别特征的棋类、牌类，如古诗扑克等。"选项 D 的不是技术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该项不当选。

【答案】A

第 22 题：在中国设有办事处的美国某公司欲就其一项发明创造在中国申请专利。该公司可以通过下列哪种方式提交其申请？

A.直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申请系统提交

B.委托美国专利代理机构提交

C.委托中国专利代理机构提交

D.指派其在中国的员工提交

【考点】专利代理机构的委托

【解析】《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公司法》第十条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可见，办事处并不视为公司的住所（即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则本题中的美国公司应当委托在我国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提交专利申请。选项C当选。

【答案】C

第23题：对处于国际阶段的PCT国际申请，下列哪种情形可能导致重新确定国际申请日？

A.摘要使用的语言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使用的语言不一致

B.申请人未在申请中写明发明名称

C.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国际申请费

D.申请文件中遗漏了一页说明书

【考点】国际申请日的确定

【解析】《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26.3条之三规定："如果摘要或附图的任何文字内容使用不同于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语言提交，受理局应通知申请人提交摘要或附图文字内容的译文，所述译文使用该国际申请公布所要使用的语言。"可见，摘要使用的语言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使用的语言不一致时并不能导致重新确定国际申请日，选项A不当选。

《专利合作条约》第14条规定："（1）（a）受理局应检查国际申请是否有下列缺陷，即（i）国际申请没有按细则的规定签字；（ii）国际申请没有按规定载明申请人的情况；（iii）国际申请没有发明名称；（iv）国际申请没有摘要；（v）国际申请不符合细则规定的形式要求。（b）如果受理局发现上述缺陷，应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该国际申请，期满不改正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并由受理局作相应的宣布。"可见，申请人未在申请中写明发明名称时并不能导致重新确定国际申请日，选项B不当选。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16条之二.1的规定，未按期缴纳国际申请费的，受理局应当向申请人发出通知，要求申请人自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相关费用，期限届满申请人未缴纳的，PCT国际申请即被视为撤回，并由受理局作相应的宣布。因此，选项C错误。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20.5条规定，当受理局在审查PCT国际申请文件时，发现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一部分被遗漏，或者看似被遗漏的，受理局应当通知申请人，如申请人将遗漏部分提交给受理局的，受理局应当将收到该遗漏部分之日确定为国际申请日。因此，选项D正确。

【答案】D

第24题：针对下列哪个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A.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因未缴纳年费而终止

B.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自申请日起放弃

C.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因专利权属纠纷被中止

D.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因期满而终止

【考点】无效宣告请求的受理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4-3-3.1中规定："无效宣告请求的客体应当是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或者放弃（自申请日起放弃的除外）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不是针对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的，不予受理。"据此，选项B当选。

需要说明的是，选项C中针对因专利权属纠纷被中止的专利提请无效宣告，符合受理条件时国家知识产权局仍然是要受理的，只是受理后中止无效宣告程序的继续进行。

【答案】B

第 25 题：下列有关费用缴纳期限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B.优先权要求费应当自提出优先权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缴纳

C.申请费应当自申请日起两个月或者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

D.复审费应当自申请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缴纳

【考点】费用缴纳期限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日前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据此，选项 A 错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据此，选项 B 错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据此，选项 C 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规定："当事人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应当在专利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因此，专利申请人可以自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复审费，选项 D 错误。

【答案】C

第 26 题：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一种能够控制特定机械状态发生概率的装置，由于该装置可能被用于赌博，因此该装置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B.一种能治疗乙肝的化合物，由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该化合物副作用超标，不允许其上市，因此该化合物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C.一种致人失明的女子防身器，由于该防身器的使用以致人伤残为手段，因此该防身器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D.一种能透过玻璃听到他人谈话的装置，由于该装置可能被用于窃听，危害公共秩序，因此该装置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考点】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解析】《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1-3.1.1 中规定："发明创造并没有违反法律，但是由于其被滥用而违反法律的，则不属此列。例如，用于医疗的各种毒药、麻醉品、镇静剂、兴奋剂和用于娱乐的棋牌等。"选项 A 属于因滥用而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但这不是拒绝授予专利权的理由，该项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1-3.1.3 中规定："妨害公共利益，是指发明创造的实施或使用会给公众或社会造成危害，或者会使国家和社会的正常秩序受到影响。例如，发明创造以致人伤残或损害财物为手段的，如一种使盗窃者双目失明的防盗装置及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选项 C 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1-3.1.3 中规定："如果发明创造因滥用而可能造成妨害公共利益的，或者发明创造在产生积极效果的同时存在某种缺点的，例如对人体有某种副作用的药品，则不能以'妨害公共利益'为理由拒绝授予专利权。"选项 B 属于在产生积极效果的同时存在某种缺点的发明创造，这不是拒绝授予专利权的理由，该项不当选。选项 D 属于因滥用而可能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但这不是拒绝授予专利权的理由，该项不当选。

【答案】C

第 27 题：某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如下：

“1.一种葡萄酒的制造方法，包括步骤 X 和 Y。

2.为实施步骤 X 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3.为实施步骤 Y 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4.为实施步骤 X 和 Y 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X 和 Y 均是特定技术特征。哪两项权利要求之间不具有单一性？

A.权利要求 1 与 2 之间

B.权利要求 1 与 3 之间

C.权利要求 2 与 3 之间

D.权利要求 2 与 4 之间

【考点】单一性

【解析】首先，《专利审查指南 2010》2-6-2.1.1 中规定：“单一性，是指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其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再次，《专利审查指南 2010》2-6-2.2.1 中规定：“判断一件专利申请中要求保护的两项以上发明是否满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就是要看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是否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即判断这些权利要求中是否包含使它们在技术上相互关联的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

本题中，X 和 Y 均是特定技术特征，由于权利要求 1 与 2 之间包含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 X、权利要求 1 与 3 之间包含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 Y、权利要求 2 与 4 之间包含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 X 和 Y，因此，权利要求 1 与 2 之间、权利要求 1 与 3 之间、权利要求 2 与 4 之间具有单一性；权利要求 2 与 3 之间不具有单一性。选项 C 当选。

【答案】C

第 28 题：下列哪种行为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A.未经许可在产品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B.在产品说明书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称为专利技术，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专利技术

C.变造专利证书

D.购买并使用假冒专利产品

【考点】假冒专利行为的判定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逐一比对，选项 D 不是假冒专利的行为，当选。

【答案】D

第 29 题：甲乙两公司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电子申请方式提交一件发明专利申请。

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甲乙均应当注册成为电子申请用户

B.甲乙不得请求将该申请转为纸件申请

C.甲乙未及时接收电子文件形式的通知书和决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作公告送达

D.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该申请需要保密的,甲乙在后续程序中应当以电子申请的特殊加密方式递交各种文件

【考点】专利电子申请

【解析】《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申请人有两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以提交电子申请的申请人为代表人。"可见，申请人有两个以上时，只需其中一人提交电子申请即可，换句话说也就是并不是需要所有申请人都注册成为电子申请用户。选项A错误。

《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特殊情形下需要将专利电子申请转为纸件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出请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以转为纸件申请。"选项B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2010》5-11-6中规定："专利局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向电子申请用户发送各种通知书和决定。电子申请用户应当及时接收专利局电子文件形式的通知书和决定。电子申请用户未及时接收的，不作公告送达。"选项C正确。

《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专利申请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该专利申请需要保密的，应当将该专利申请转为纸件形式继续审查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在后续程序中应当以纸件形式递交各种文件。"选项D错误。

【答案】C

第30题：下列哪个文献号是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号？

A.ZL1044155A

B.ZL3021827S

C.CN201435903U

D.CN101084708B

【考点】专利文献号

【解析】ZL是专利标识代码，CN是中国国家代码，A、B、U、S是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

《专利审查指南 2010》5-8-2.2.1 中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的文献种类代码为'A'。"

《专利审查指南2010》5-8-2.2.2中规定："发明专利单行本的文献种类代码为'B'。"

《专利审查指南 2010》5-8-2.2.3 中规定："实用新型专利单行本的文献种类代码为'U'。"

《专利审查指南 2010》5-8-2.2.4 中规定："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的文献种类代码为'S'。"

因此，选项C的文献号是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号。

【答案】C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31-100题，每题1.5分，共105分。）

第31题：下列哪些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A.金某受所在公司指派，临时到另一家公司参与某产品的研发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B.吕某退休一年半之后作出的发明创造

C.王某主要利用本单位未公开的技术资料作出的发明创造

D.刘某在外地休假期间完成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发明创造

【考点】职务发明创造

【解析】《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选项A中，金某在临时工作单位中参与研发所作出的发明创造是职务发明创造，该项当选。

选项B中，吕某退休一年半之后作出的发明创造，不符合职务发明创造的规定，该项不当选。

选项C中，王某主要利用本单位未公开的技术资料作出的发明创造，属于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该项当选。

选项D中，刘某在外地休假期间完成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发明创造，仍然属于执行本单位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该项当选。

【答案】ACD

第32题：甲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有关电视机的发明专利申请。乙公司在2009年9月8日举办的中国政府承认的某国际展览会上展出了包含该申请中的技术方案的电视机。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该展出行为发生在甲公司专利申请提出之前，破坏了甲公司专利申请的新颖性

B.该展出行为属于发生在国外的使用公开，不破坏甲公司专利申请的新颖性

C.该展出行为发生在申请日之前六个月内举办的中国政府承认的展览会上，不破坏甲公司专利申请新颖性

D.由于该展出行为的主体不是甲公司，因此该展出行为破坏甲公司专利申请新颖性

【考点】现有技术、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规定："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本题中，甲公司提出专利申请之前，乙公司展出（无论是在国内展出还是在国外展出）包含该专利申请技术方案的电视机的行为导致该技术方案成为现有技术，破坏甲公司专利申请的新颖性，选项A正确，选项B错误。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专利审查指南2010》2-3-5中规定："宽限期和优先权的效力是不同的。它仅仅是把申请人(包括发明人)的某些公开，或者第三人从申请人或发明人那里以合法手段或者不合法手段得来的发明创造的某些公开，认为是不损害该专利申请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公开。"可见，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这两种公开行为只有是申请人（发明人）自己的行为时才不会导致专利申请丧失新颖性。因此，选项C错误，选项D正确。

【答案】AD

第33题：李某于2012年4月6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一件发明专利申请。下列由李某首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相同主题的申请，哪些可以作为该发明专利申请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A.申请日为2011年6月7日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该申请已被授予专利权

B.申请日为2011年6月4日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已就该申请提出分案申请

C.申请日为2011年5月6日的发明专利申请,该申请于2012年4月5日被申请人撤回

D.申请日为2011年8月9日的发明专利申请，该申请享有外国优先权

【考点】本国优先权

【解析】首先，《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本题中四个选项都符合前述时间规定。

其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选项A中的专利申请已被授予优先权则不可以作为本国优先权的基础，该项不当选。

选项B中的专利申请是某分案申请的母案申请，该母案申请可以作为本国优先权的基础，该项当选。

选项C中的专利申请已被撤回，但不影响其作为本国优先权的基础，该项当选。

选项D中的申请已经享有外国优先权，其不可以作为本国优先权的基础，该项不当选。

【答案】BC

第34题：下列关于复审请求受理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请求人在收到驳回决定三个月后提出复审请求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将发出复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B.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将发出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C.复审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相关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将发出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

D.复审请求人是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的外国人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将发出复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考点】复审请求的受理

【解析】《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专利审查指南2010》4-2-2.3中规定："在收到专利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专利申请人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复审请求不予受理。"据此，选项A正确，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4-2-2.4中规定："复审请求书应当符合规定的格式，不符合规定格式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或者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的，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据此，选项B不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4-2-2.7中规定："复审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有关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发出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通知复审请求人。"据此，选项C正确。

《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复审请求人并说明理由。"据此，选项D正确。

【答案】ACD

第 35 题：下列哪些主体可以作为专利法规定的申请人？

A.中国中央电视台

B.清华大学教务处

C.北京市民李某

D.专利代理人张某

【考点】申请人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4.1.3 中规定："在专利局的审查程序中，审查员对请求书中填写的申请人一般情况下不作资格审查。申请人是个人的，可以推定该发明为非职务发明，该个人有权提出专利申请，除非根据专利申请的内容判断申请人的资格明显有疑义的，才需要通知申请人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非职务发明证明。申请人是单位的，可以推定该发明是职务发明，该单位有权提出专利申请，除非该单位的申请人资格明显有疑义的，例如填写的单位是××大学科研处或者××研究所××课题组，才需要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提供能表明其具有申请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因此，中国中央电视台、北京市民李某分别是有申请资格的单位与个人，选项 A、C 当选。清华大学教务处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不可作为申请人，选项 B 不当选。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专利代理人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期间和脱离专利代理业务后一年内，不得申请专利。"因此，专利代理人张某不能作为专利法规定的申请人，选项 D 不当选。

【答案】AC

第 36 题：如果独立权利要求 1 为"一种机床，包括特征 X"，则下列哪些属于该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

A.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机床，其特征在于该机床还包括特征 Y。

B.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机床，其特征在于特征 X 的材料是金属。

C.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机床，其特征在于用特征 Z 代替特征 X。

D.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机床，其特征在于该机床用于加工刀具。

【考点】从属权利要求的撰写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一)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二)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专利审查南 2010》2-2-3.1.2 中规定："如果一项权利要求包含了另一项同类型权利要求中的所有技术特征，且对该另一项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作了进一步的限定，则该权利要求为从属权利要求"、"从属权利要求中的附加技术特征，可以是对所引用的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作进一步限定的技术特征，也可以是增加的技术特征。"

本题中，选项 A 中增加了技术特征 Y，构成从属权利要求，该项当选。

选项 B 中对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 X 作了进一步限定，构成从属权利要求，该项当选。

选项 C 中用特征 Z 代替特征 X，没有包含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中的所有技术特征，不构成从属权利要求，该项不当选。

选项 D 中对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作了进一步限定，构成从属权利要求，该项当选。

【答案】ABD

第 37 题：某公司拟将其在中国完成的一项发明向外国申请专利。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该公司可以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出保密审查请求

B.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PCT 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C.该公司可以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请求，待请求获得通过后，再向外国申请专利

D.该公司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保密审查请求四个月后，如未接到保密审查通知，则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

【考点】保密审查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专利审查指南2010》5-5-6.2.1中规定："申请人拟在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后又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提交专利申请同时或之后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选项A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选项B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一)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选项C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收到保密审查通知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选项D正确。

【答案】ABCD

第38题：下列有关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文件的修改，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外观设计专利文件的修改仅限于简要说明

B.发明专利文件的修改仅限于权利要求书

C.实用新型专利文件不得修改

D.发明专利文件的修改不得改变原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修改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4-3-4.6.1中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文件的修改仅限于权利要求书，其原则是：(1)不得改变原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2)与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3)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4)一般不得增加未包含在授权的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其专利文件。"据此，选项A错误，选项B正确，选项C错误，选项D正确。

【答案】BD

第39题：王某欲开办一家合伙制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哪些条件？

A.除王某外另有2名合伙人，三人均符合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的条件

B.签订合伙协议

C.具有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的资金

D.有固定办公场所

【考点】专利代理机构设立条件

【解析】《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3名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5名以上股东共同出资发起。"《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二）具有2年以上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经历；（三）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四）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时的年龄不超过65周岁；（五）品行良好。"据

此，选项 A 当选。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机构名称；（二）具有合伙协议书或者章程；（三）具有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四）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工作设施。”据此，B、D 当选。

注意，选项 C 关于注册资金的规定在现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中已取消。

【答案】ABD

第 40 题：下列哪些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是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A.一种对 CRT 屏幕上的字符进行游标控制

B.一种实现车床加速运行的技术

C.一种二氧化钛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案

D.一种数据通信方法及其系统

【考点】权利要求的撰写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3.1.1 中规定：“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应当能够清楚地表明该权利要求的类型是产品权利要求还是方法权利要求。不允许采用模糊不清的主题名称，例如，‘一种……技术’，或者在一项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中既包含有产品又包含有方法，例如，‘一种……产品及其制造方法’。”选项 A“一种对 CRT 屏幕上的字符进行游标控制”、选项 B“一种实现车床加速运行的技术”、选项 C“一种二氧化钛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案”的主题名称无法表明该权利要求的类型是产品权利要求还是方法权利要求，选项 D“一种数据通信方法及其系统”的主题名称中既有产品又有方法，它们都是不符合规定的，全部当选。

【答案】ABCD

第 41 题：李某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要求法国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在先申请的申请日为 2010 年 10 月 21 日。由于李某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因此收到了发文日为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现李某欲恢复权利，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李某最迟应当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办理恢复手续

B.李某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并说明理由

C.李某应当缴纳恢复费

D.李某应当在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的同时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考点】请求恢复权利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第三款规定：“当事人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本题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发文日为 2012 年 2 月 29 日，则推定李某的收到日为 2012 年 3 月 15 日，进而得到李某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的截止日期是 2012 年 5 月 15 日，因此，选项 A 正确。

选项 B、C、D 符合规定，当选。

【答案】ABCD

第 42 题：国家知识产权局以李某的发明专利申请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实用性为由驳回了该申请。李某提出复审请求，同时提交了权利要求书修改替换页。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复审通知书中指出：(1)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超出了原始申请文件记载的范围；(2) 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实用性。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若李某未对申请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则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以该修改超范围为由维持驳回决定

B.若李某未对申请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则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以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实用性为由维持驳回决定

C.若李某对申请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并克服了修改超范围的缺陷,则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是否具备实用性进行审查

D.若李某对申请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并克服了修改超范围的缺陷,则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撤销驳回决定

【考点】复审请求的合议审查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2-4.2 中规定：“在提出复审请求、答复复审通知书(包括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或者参加口头审理时，复审请求人可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所作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题中，由于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发出的复审通知书中指出了李某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超出了原始申请文件记载的范围，若李某未对申请文件作进一步修改，针对李某的修改文本，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以修改超范围为由维持驳回决定，因此，选项 A 正确，选项 B 错误。若李某对申请文件作进一步的修改并克服了修改超范围的缺陷,则专利复审委员会应针对修改后的文本对权利要求书是否具备实用性进行审查，因此，选项 C 正确，选项 D 错误。

【答案】AC

第 43 题：下列关于专利权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发明专利申请在公布日至授权公告日期间,任何人均可以无偿使用该申请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

B.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C.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D.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考点】专利权的保护

【解析】《专利法》第十三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据此，选项 A 错误。

《专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据此，选项 B 正确。

《专利法》第四十条规定：“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据此，选项 C、D 正确。

【答案】BCD

第 44 题：下列关于审查意见通知书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在任何情况下,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都应当写明审查员对申请的实质方面和形式方面的全部意见

B.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可以提出修改的建议供申请人修改时参考

C.申请由于不具备新颖性而不可能被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中可以仅对独立权利要求进行评述，不对从属权利要求进行评述

D.审查文本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范围的,审查员可以针对审查文本之外的其

他文本提出审查意见，供申请人参考

【考点】审查意见通知书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8-4.10.1 中规定："为了加快审查程序，应当尽可能减少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次数。因此，除该申请因存在严重实质性缺陷而无授权前景(例如本章第 4.3 节、第 4.8 节的情况)或者审查员因申请缺乏单一性而暂缓继续审查之外，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应当写明审查员对申请的实质方面和形式方面的全部意见。此外，在审查文本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下，审查员也可以针对审查文本之外的其他文本提出审查意见，供申请人参考。"《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据此，选项 A 错误，选项 D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8-4.10.1 中规定："为了使申请人尽快地作出符合要求的修改，必要时审查员可以提出修改的建议供申请人修改时参考。"因此，选项 B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8-4.10.2.2 中规定："申请由于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而不可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审查员在通知书正文中，必须对每项权利要求的新颖性或者创造性提出反对意见，首先对独立权利要求进行评述，然后对从属权利要求一一评述。但是，在权利要求较多或者反对意见的理由相同的情况下，也可以将从属权利要求分组加以评述；最后还应当指出说明书中也没有可以取得专利权的实质内容。"据此，选项 C 错误。

【答案】BD

第 45 题：下列哪些主体在中国申请专利应当委托中国专利代理机构？

A.在中国内地有经常居所的法国人保罗

B.在中国内地有营业所的德国某公司

C.常驻美国的中国公民李明

D.在中国内地没有营业所的澳门某公司

【考点】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解析】《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第二款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据此，选项 A、B、C 中情形都不是应当委托代理机构的情形，该三项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6.1.1 中规定："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申请人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或者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中国内地的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据此，选项 D 当选。

说明：本题出现在当年的多选题部分，但事实是本题是一道单选题。

【答案】D

第 46 题：甲对乙的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认为乙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特征 K 是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甲对特征 K 是公知常识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B.甲可以在口头审理中提交证据证明特征 K 是公知常识

C.甲可以在口头审理结束后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提交证据证明特征 K 是公知常识

D.甲可以通过教科书或者技术辞典、技术手册等工具书记载的技术内容来证明特征 K 是公知常识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8-4.3.3 中规定："主张某技术手段是本领域公知常识

的当事人，对其主张承担举证责任。该当事人未能举证证明或者未能充分说明该技术手段是本领域公知常识，并且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合议组对该技术手段是本领域公知常识的主张不予支持。当事人可以通过教科书或者技术词典、技术手册等工具书记载的技术内容来证明某项技术手段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据此，选项 A、D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3-4.3.1 中规定：“(1)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补充证据的，应当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的无效宣告理由，否则，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2)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不予考虑，但下列情形除外：(i)针对专利权人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或者提交的反证，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充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ii)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提交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文书、原件等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3)请求人提交的证据是外文的，提交其中文译文的期限适用该证据的举证期限。”据此，选项 B 正确，选项 C 错误。

【答案】ABD

第 47 题：下列关于专利侵权纠纷解决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

B.专利权人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C.专利权人可以直接就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D.当事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责令停止侵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考点】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解析】《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据此，选项 A、B、C、D 都正确。

【答案】ABCD

第 48 题：下列关于 PCT 国际申请的优先权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申请人可以要求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中提出的在先申请作为 PCT 国际申请优先权的基础

B.PCT 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日不在国际申请日前 12 个月内但在 14 个月内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指定局对申请人要求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应当不予批准

C.PCT 国际申请中的优先权要求未写明在先申请号，该优先权要求不能仅因为此原因被视为未提出

D.申请人在 PCT 国际申请提出后的一定期限内可以对优先权声明进行改正或者增加

【考点】PCT 申请的优先权

【解析】《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 4.10 条（a）中规定：“条约第 8 条(1)所述的声明(‘优先权要求’)，可以要求一个或多个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该在先申请是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任何成员国提出的或者为该条约的任何成员国申请的，或者在不是该公约成员国的任何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出的，或者为不是该公约成员国的任何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申请的。”据此，选项 A 正确。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 26 条之二.2(a)中规定：“当受理局发现，或者如果受理局没有发现而国际局发现优先权要求中存在如下缺陷的：(i)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迟于优

先权期限届满日，并且没有提交根据本细则 26 之二.3 的恢复优先权权利的请求；(ii)优先权要求不符合本细则 4.10 的要求；或者(iii)优先权要求的某项说明与优先权文本中的相应说明不一致；根据具体情况，受理局或者国际局应当通知申请人改正优先权要求。在(i)所述的情况下，如果国际申请日在自优先权期限届满日起的 2 个月内，根据具体情况，受理局或者国际局也应当通知申请人，可以依照本细则 26 之二.3 提交优先权权利的恢复请求，除非受理局已根据本细则 26 之二.3(j)通知国际局，本细则 26 之二.3(a)至(i)与该局适用的国家法冲突。”由于我国对于国际申请日在自优先权日起 12 月之后，但是在 14 个月之内的 PCT 申请的优先权的恢复作为受理局时不保留，而作为指定局和选定局时作出了保留，则选项 B 正确。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 26 条之二.2(c)中规定：“优先权要求不应仅仅因为下述原因而被视为未提出：(i)没有写明本细则 4.10(a)(ii)涉及的在先申请号；(ii)优先权要求中的某一说明与优先权文本中的相应说明不一致；或者(iii)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晚于优先权期限届满日，但是国际申请日在自该届满日起的 2 个月期限内。”据此，选项 C 正确。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 26 条之三.1 中规定：“在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的期限内，申请人可以通过向国际局提交通知对请求书中本细则 4.17 中所述的任何声明进行改正或增加。只要国际局是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完成之前收到该通知，则在该期限届满之后国际局收到的任何该通知应当视为是在该期限的最后一天收到。”据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ABCD

第 49 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李某的药物化合物发明专利申请予以驳回，理由是该化合物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 2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李某提出复审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合议组审理后向李某发出复审通知书。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复审通知书应当对发明专利申请的创造性进行评价

B.复审通知书中可以引入所属技术领域的公知常识

C.李某应当在收到复审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书面答复

D.若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该申请的权利要求涉及疾病的治疗方法，可以在复审通知书中指出

【考点】复审程序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2-4.1 中规定：“在复审程序中，合议组一般仅针对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进行审查。”据此，选项 A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2-4.1 中规定：“在合议审查中，合议组可以引入所属技术领域的公知常识，或者补充相应的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据此，选项 B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2-4.3 中规定：“针对合议组发出的复审通知书，复审请求人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书面答复；期满未进行书面答复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撤回。复审请求人提交无具体答复内容的意见陈述书的，视为对复审通知书中的审查意见无反对意见。”据此，选项 C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2-4.1 中规定：“除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外，合议组发现审查文本中存在下列缺陷的，可以对与之相关的理由及其证据进行审查，并且经审查认定后，应当依据该理由及其证据作出维持驳回决定的审查决定：(1)足以用在驳回决定作出前已告知过申请人的其他理由及其证据予以驳回的缺陷。(2)驳回决定未指出的明显实质性缺陷或者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相同的缺陷。”由于因涉及“疾病的治疗方法”而不能授予专利权属于明显实质性缺陷，故可以在复审通知书中指出，选项 D 正确。

【答案】ABCD

第 50 题：下列关于强制许可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B.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

C.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D.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考点】强制许可

【解析】《专利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据此,选项A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或者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据此,选项B正确。

《专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据此,选项C、D正确。

【答案】ABCD

第51题:下列关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包括标点符号)不得超过300个字

B.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应写清反映技术方案要点的内容

C.说明书摘要和摘要附图不属于实用新型原始记载的内容

D.说明书摘要附图可以不是说明书附图之一

【考点】实用新型说明书摘要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2-2.4中规定:“摘要文字部分(包括标点符号)不得超过300个字,并且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据此,选项A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2-2-2.4中规定:“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点以及主要用途,其中以技术方案为主;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据此,选项B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2-2-2.4中规定:“摘要的内容不属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原始记载的内容,不能作为以后修改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根据,也不能用来解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据此,选项C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2-2-2.3中规定:“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必须有附图。”《专利审查指南2010》2-2-2.4中规定:“有附图的专利申请,应当提供或者由审查员指定一幅最能反映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要技术特征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该摘要附图应当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据此,选项C错误。

【答案】ABC

第52题:专利权人甲及其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乙分别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甲的实用新型专利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乙在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同时应当提交其与甲订立的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或其复印件

B.甲因缴纳了专利年费,故无需缴纳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

C.国家知识产权局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

D.甲或者乙认为专利权评价报告存在错误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复议

【考点】专利权评价报告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

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审查指南2010》5-10-2.3中规定：“请求人是利害关系人的，在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同时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例如，请求人是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的，应当提交与专利权人订立的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或其复印件；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授予起诉权的专利实施普通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的，应当提交与专利权人订立的专利实施普通许可合同或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授予起诉权的证明文件。如果所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请求人可以不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但应在请求书中注明。”据此，选项A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5-10-2.4中规定：“请求人自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视为未提出。”专利年费与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是两种不同的费用，不能互相取代。选项B错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据此，选项C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5-10-1中规定：“专利权评价报告是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主要用于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确定是否需要中止相关程序。专利权评价报告不是行政决定，因此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不能就此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据此，选项D错误。

【答案】AC

第53题：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包括取自人体、动物或植物的材料，不包括取自微生物的材料

B.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

C.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予以说明

D.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是指未按照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事先获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或者相关权利人的许可

【考点】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据此，选项A错误，选项B、C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2-1-3.2中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是指遗传资源的获取或者利用未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事先获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或者相关权利人的许可。”据此，选项D正确。

【答案】BCD

第54题：甲公司就其员工孙某完成的一项发明创造获得专利权后，自行实施了该专利。随后甲公司将该专利权许可给子公司乙公司实施。甲公司在规章制度中未规定也未与孙某约定奖励报酬事宜。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甲公司在专利权被授予后应当给予孙某奖励

B.甲公司自行实施其专利后应当给予孙某报酬

C.甲公司将专利许可给乙公司后，甲公司应当给予孙某报酬

D.甲公司将专利许可给乙公司后，乙公司应当给予孙某报酬

【考点】职务发明创造的奖励与报酬

【解析】《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

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本题中，孙某为职务发明人，甲公司为专利权人，甲公司应在授权公告后给予孙某奖励，并在自行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时给予孙某报酬。据此，选项 A、B、C 正确，选项 D 错误。

【答案】ABC

第 55 题：申请人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所进行的下列哪些修改可以被接受？

A.主动增加新的独立权利要求,该独立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在原权利要求书中未出现过

B.删除一项权利要求中的并列技术方案

C.将独立权利要求相对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正确划界

D.修改通知书中未指出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引用多项权利要求的缺陷

【考点】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的修改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专利审查指南 2010》2-8-5.2.1.3 中规定：“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即使修改的内容没有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也不能被视为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因而不予接受。(1)主动删除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扩大了该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范围。(2)主动改变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导致扩大了请求保护的范围。(3)主动将仅在说明书中记载的与原来要求保护的主题缺乏单一性的技术内容作为修改后权利要求的主题。(4)主动增加新的独立权利要求，该独立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在原权利要求书中未出现过。(5)主动增加新的从属权利要求，该从属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在原权利要求书中未出现过。”据此，选项 A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8-5.2.2.1 中规定：“允许的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包括下述各种情形：……(4)删除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以克服原第一独立权利要求和并列的独立权利要求之间缺乏单一性，或者两项权利要求具有相同的保护范围而使权利要求书不简要，或者权利要求未以说明书为依据等缺陷，这样的修改不会超出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因此是允许的。(5)将独立权利要求相对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正确划界。这样的修改不会超出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因此是允许的。(6)修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改正引用关系上的错误，使其准确地反映原说明书中所记载的实施方式或实施例。这样的修改不会超出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因此是允许的。”据此，选项 B、C、D 正确。

【答案】BCD

第 56 题：某公司提交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现该公司欲增加漏填的发明人。该公司应当办理下列哪些手续？

A.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B.缴纳著录项目变更费

C.提交由全体申请人和变更前全体发明人签章的证明文件

D.提交申请权转让证明

【考点】著录项目变更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请求变更发明人姓名、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代理人姓名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并附具变更理由的证明材料。”《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6.7.1.1 中规定：“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据此，选项 A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6.7.1.2 中规定：“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

纳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即著录事项变更费)。”据此，选项 B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6.7.2.3 中规定：“因漏填或者错填发明人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由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和变更前全体发明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证明文件。”据此，选项 C 正确，选项 D 错误。

【答案】ABC

第 57 题：下列关于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撤销后的审查程序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因主要证据不足导致审查决定被撤销的,不得以相同的理由和证据作出与原决定相同的决定

B.因法律适用错误导致审查决定被撤销的,不得以相同的理由和证据作出与原决定相同的决定

C.因违反法定程序导致审查决定被撤销的，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在纠正程序错误的基础上，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D.对于审查决定被人民法院的判决撤销后重新审查的案件，必须重新成立合议组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1-8 中规定：“(1)复审请求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被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撤销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重新作出审查决定。(2)因主要证据不足或者法律适用错误导致审查决定被撤销的,不得以相同的理由和证据作出与原决定相同的决定。(3)因违反法定程序导致审查决定被撤销的，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在纠正程序错误的基础上，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据此，选项 A、B、C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1-3.1 中规定：“对于审查决定被人民法院的判决撤销后重新审查的案件，一般应当重新成立合议组。”据此，选项 D 错误。

【答案】ABC

第 58 题：甲公司欲向乙银行贷款，将其拥有的一项专利权出质给该银行作为担保，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甲公司与乙银行应当就专利权质押订立单独的合同

B.甲公司应当与乙银行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C.质权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时设立

D.专利权质押期间,甲公司未提交乙银行同意其放弃该专利权的证明材料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办理专利权放弃手续

【考点】专利权质押

【解析】《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三条规定：“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质押合同。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据此，选项 A 错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以专利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据此，选项 B 正确。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据此，选项 C 正确。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权质押期间，出质人未提交质权人同意其放弃该专利权的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办理专利权放弃手续。”据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BCD

第 59 题：一件请求保护催化剂 M 的专利申请，申请日为 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布日为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下列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哪些申请构成该申请的抵触申请？

A.申请日为 2010 年 6 月 11 日，公布日为 2011 年 12 月 9 日的申请，其权利要求请求保

护催化剂M的制备方法，说明书中记载了催化剂M及其制备方法

B.申请日为2010年6月12日，公布日为2011年12月9日的申请，其权利要求请求保护催化剂M的制备方法，说明书中记载了催化剂M的制备方法

C.申请日为2010年6月12日，公布日为2011年12月16日的申请，请求保护催化剂M1，M1和M的区别仅在于，M中活性成分的含量为1—10%，M1中活性成分的含量为2—5%

D.申请日为2010年6月12日，公布日为2011年12月16日的申请，仅在说明书摘要中描述了催化剂M

【考点】抵触申请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3-2.2中规定："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新颖性的判断中，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专利局提出并且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损害该申请日提出的专利申请的新颖性。为描述简便，在判断新颖性时，将这种损害新颖性的专利申请，称为抵触申请。审查员在检索时应当注意，确定是否存在抵触申请，不仅要查阅在先专利或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而且要查阅其说明书(包括附图)，应当以其全文内容为准。"简言之，构成抵触申请需要具备三个条件：（1）申请在先，公开在后；（2）向专利局提出；（3）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不含说明书摘要）记载了与本申请相同的发明创造。

本题中，A、B、C、D四个选项都满足前述条件（1）和（2）。

选项A在说明书中记载了与本申请同样的催化剂M，构成抵触申请，当选。

选项B的申请文件中没有记载与本申请同样的催化剂M，不构成抵触申请，不当选。

选项C的权利要求书中记载了催化剂M1，其活性成份含量落入本申请中催化剂M的活性成份含量的数值范围。由于《专利审查指南2010》2-3-3.2.4中规定"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或者数值范围落在上述限定的技术特征的数值范围内，将破坏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因此，该项构成抵触申请，当选。

选项D的说明书摘要中记载了催化剂M，由于《专利审查指南2010》2-2-2.4中规定"摘要是说明书记载内容的概述，它仅是一种技术信息，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该项不构成抵触申请，不当选。

【答案】AC

第60题：甲乙二人因专利申请权的归属发生纠纷，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乙请求中止有关专利申请程序。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中止请求

B.乙应当提交中止程序请求书和人民法院写明申请号的受理文件副本

C.在中止期间，甲提交的撤回专利申请声明的审批手续应当暂停办理

D.中止的期限为1年，不能延长

【考点】专利申请程序的中止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调解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1年内，有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归属的纠纷未能结案，需要继续中止有关程序的，请求人应当在该期限内请求延长中止。期满未请求延长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据此，选项A、B正确，选项D错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本细则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七条规定中止有关程序，是指暂停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程序，授予专利权程序和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暂停办理放弃、变更、转移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手续，

专利权质押手续以及专利权期限届满前的终止手续等。”据此，选项 C 正确。

【答案】ABC

第 61 题：下列关于复审程序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复审程序是专利审批程序的延续

B.专利复审委员会不必对专利申请进行全面审查

C.原专利审查部门的前置审查不是复审程序的必经程序

D.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均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考点】复审程序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2-1 中规定：“复审程序是因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而启动的救济程序，同时也是专利审批程序的延续。因此，一方面，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仅针对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进行审查，不承担对专利申请全面审查的义务；另一方面，为了提高专利授权的质量，避免不合理地延长审批程序，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依职权对驳回决定未提及的明显实质性缺陷进行审查。”据此，选项 A、B 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受理的复审请求书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原审查部门进行审查。原审查部门根据复审请求人的请求，同意撤销原决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据此作出复审决定，并通知复审请求人。”可见，前置审查是必经程序，选项 C 错误。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第四条规定：“除本规程第五条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有关专利申请、专利权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二)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有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三)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专利复审、无效的程序性决定不服的；(四)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有关专利代理管理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五)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据此，选项 D 错误。

【答案】AB

第 62 题：王某拥有一项外观设计专利权。未经其许可，他人为生产经营目的不得实施下列哪些行为？

A.制造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B.使用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C.许诺销售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D.进口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考点】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行为认定

【解析】《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行为不包含使用行为。选项 A、C、D 当选。

【答案】ACD

第 63 题：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实施例是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的具体实施方式的举例说明

B.一项权利要求涉及数值范围 0—100，说明书中必须给出 0 和 100 两个端值的实施例

C.当一个实施例足以支持权利要求所概括的技术方案时，说明书中可以只给出一个实施例

D.说明书中可以有引证文件，但对于那些就满足说明书公开充分的要求而言必不可少的内容，不能采用引证其他文件的方式撰写，而应当将其具体内容写入说明书

【考点】实施例的撰写要求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2.2.6 中规定：“实施例是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

选的具体实施方式的举例说明。”据此，选项 A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2.2.6 中规定：“当权利要求相对于背景技术的改进涉及数值范围时，通常应给出两端值附近(最好是两端值)的实施例，当数值范围较宽时，还应当给出至少一个中间值的实施例。”据此，选项 B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2.2.6 中规定：“当一个实施例足以支持权利要求所概括的技术方案时，说明书中可以只给出一个实施例。当权利要求(尤其是独立权利要求)覆盖的保护范围较宽，其概括不能从一个实施例中找到依据时，应当给出至少两个不同实施例，以支持要求保护的范围。”据此，选项 C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2.2.6 中规定：“应当注意的是，为了方便专利审查，也为了帮助公众更直接地理解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对于那些就满足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要求而言必不可少的内容，不能采用引证其他文件的方式撰写，而应当将其具体内容写入说明书。”据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ACD

第 64 题：蓝天公司科研人员田幸和林福在公司的科研工作中完成了一项发明创造，该公司就该发明创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请求书中发明人一栏的填写哪些符合规定？

A.蓝天公司

B.田幸　林福

C.田幸　林福（不公布姓名）

D.蓝天公司　田幸　林福

【考点】发明人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4.1.2 中规定：“发明人应当是个人，请求书中不得填写单位或者集体，例如不得写成‘××课题组’等。发明人应当使用本人真实姓名，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的姓名。多个发明人的，应当自左向右顺序填写。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改正请求书中所填写的发明人姓名的，应当提交补正书、当事人的声明及相应的证明文件。发明人可以请求专利局不公布其姓名。提出专利申请时请求不公布发明人姓名的，应当在请求书‘发明人’一栏所填写的相应发明人后面注明‘(不公布姓名)’。”据此，选项 B、C 当选。

【答案】BC

第 65 题：下列哪些行为应当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才能生效？

A.转让专利权

B.许可他人实施专利权

C.书面声明放弃专利权

D.质押专利权

【考点】权利登记生效

【解析】《专利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据此，选项 A 当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可见，许可他人实施专利权需要进行合同备案而非登记，选项 B 不当选。

《专利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据此，选项 C 当选。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质

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据此，选项 D 当选。

【答案】ACD

第 66 题：下列关于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由假冒专利行为发生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B.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C.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D.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4 个月内结案

【考点】假冒专利行为的查处

【解析】《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由行为发生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据此，选项 A 正确。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据此，选项 B、C 正确。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1 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日。”据此，选项 D 错误。

【答案】ABC

第 67 题：下列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哪些是正确的？

A.方凳

B.iPhone5s

C.小型书桌

D.摩托车

【考点】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名称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1-3-4.1.1“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中规定：“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对图片或者照片中表示的外观设计所应用的产品种类具有说明作用。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应当与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中表示的外观设计相符合，准确、简明地表明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产品名称一般应当符合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小类列举的名称。产品名称一般不得超过 20 个字。产品名称通常还应当避免下列情形：(1)含有人名、地名、国名、单位名称、商标、代号、型号或以历史时代命名的产品名称；(2)概括不当、过于抽象的名称，例如‘文具’、‘炊具’、‘乐器’、‘建筑用物品’等；(3)描述技术效果、内部构造的名称，例如‘节油发动机’、‘人体增高鞋垫’、‘装有新型发动机的汽车’等；(4)附有产品规格、大小、规模、数量单位的名称，例如‘21 英寸电视机’、‘中型书柜’、‘一副手套’等；(5)以外国文字或无确定的中文意义的文字命名的名称，例如‘克莱斯酒瓶’，但已经众所周知并且含义确定的文字可以使用，例如‘DVD 播放机’、‘LED 灯’、‘USB 集线器’等。”

本题中，iPhone5s 是以产品型号命名的商品，不符合前述第（1）项规定；小型书桌是附有产品大小的名称，不符合前述第（4）项规定，该两项不符合规定。因此，选项 A、D 当选。

【答案】AD

第 68 题：某公司提交了一件申请日为 2011 年 8 月 9 日、优先权日为 2010 年 8 月 9 日和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发明专利申请。该公司随后撤回了优先权日为 2010 年 8 月 9 日的优先权。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该申请应当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三年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实质审查费

B.该公司可以对已撤回的优先权提出恢复请求

C.对于已撤回的优先权，缴纳的优先权要求费不予退回

D.该公司不能再要求撤回优先权日为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优先权

【考点】优先权、实质审查、期限

【解析】《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规定："当事人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应当在专利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则本题中该申请应当自优先权日起三年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实质审查费。

此外，《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6.2.3 中规定："优先权要求撤回后，导致该专利申请的最早优先权日变更时，自该优先权日起算的各种期限尚未届满的，该期限应当自变更后的最早优先权日或者申请日起算，撤回优先权的请求是在原最早优先权日起十五个月之后到达专利局的，则在后专利申请的公布期限仍按照原最早优先权日起算。"据此，本题中该申请应当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三年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实质审查费。选项 A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6.2.5 中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请求恢复要求优先权的权利：(1)由于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导致视为未要求优先权。(2)要求优先权声明中至少一项内容填写正确，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或者优先权转让证明。(3)要求优先权声明中至少一项内容填写正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或者缴足优先权要求费。(4)分案申请的原申请要求了优先权。有关恢复权利请求的处理规定，适用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 6 节的规定。除以上情形外，其他原因造成被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不予恢复。例如，由于提出专利申请时未在请求书中提出声明而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不予恢复要求优先权的权利。"可见，对已撤回的优先权不能提出恢复请求，选项 B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6.2.4 中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或者撤回优先权要求的，已缴纳的优先权要求费不予退回。"据此，选项 C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6.2.3 中规定："申请人要求优先权之后，可以撤回优先权要求。申请人要求多项优先权之后，可以撤回全部优先权要求，也可以撤回其中某一项或者几项优先权要求。"据此，选项 D 错误。

【答案】AC

第 69 题：张某就李某的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关于该无效宣告请求的口头审理，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李某不参加口头审理，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缺席审理

B.因口头审理为公开审理，随李某前来旁听口头审理的某公司职员可以向李某传递信息

C.张某可以在口头审理的过程中放弃无效宣告请求的部分理由

D.口头审理终止后，张某和李某都有权阅读笔录，但对于笔录的差错，不能请求更正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的口头审理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三款规定："无效宣告请求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口头审理通知书在指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专利权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据此，选项 A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4-12 中规定："在口头审理中允许旁听，旁听者无发言权；未经批准，不得拍照、录音和录像，也不得向参加口头审理的当事人传递有关信息。"据此，选项 B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4-13 中规定："无效宣告请求人有权请求撤回无效宣告请求，放弃无效宣告请求的部分理由及相应证据，以及缩小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据此，选项 C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4-11 中规定："在重要的审理事项记录完毕后或者在口头审理终止时，合议组应当将笔录交当事人阅读。对笔录的差错，当事人有权请求记录人更正。"据此，选项 D 错误。

【答案】AC

第 70 题：吴某是某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人，其下列做法哪些不符合相关规定？

A.利用业余时间自行接受他人委托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B.将其代理的某件已经授权的发明专利的内容告诉其朋友

C.在该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同时，兼任某公司知识产权部的副经理

D.在执业期间申请专利

【考点】专利代理人

【解析】《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专利代理人必须承办专利代理机构委派的专利代理工作，不得自行接受委托。"据此，选项 A 中吴某的做法错误，该项当选。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专利代理人对其在代理业务活动中了解的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选项 B 中吴某所代理的已经授权的发明专利属于已经被公开的专利，针对该专利吴某不再负保密责任，其做法符合规定，该项不当选。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颁发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二）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三）不具有专利代理或专利审查经历的人员在专利代理机构中连续实习满 1 年，并参加上岗培训；（四）由专利代理机构聘用；（五）颁发时的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六）品行良好。"据此，选项 C 中吴某的做法不符合规定，该项当选。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专利代理人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期间和脱离专利代理业务后一年内，不得申请专利。"据此，选项 D 中吴某的做法不符合规定，该项当选。

【答案】ACD

第 71 题：王某在同日就一项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并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此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被授予了专利权。若发明专利申请符合其他授权条件，则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若实用新型专利权已经终止，则发明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B.若王某不同意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驳回其发明专利申请

C.若王某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则应当提交书面声明

D.若发明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则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

【考点】一发明一专利原则

【解析】《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据此，选项 A 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据此，选项 B、C 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五款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据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ABCD

第 72 题：某科研机构欲就一项涉及国防利益的发明创造申请国防专利。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该国防专利申请文件不得按照普通函件邮寄

B.该国防专利申请权经批准可以转让给国外单位

C.该国防专利申请应当由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

D.该国防专利申请经审查符合授权条件的，应当由国防专利机构授予专利权

【考点】国防专利

【解析】《国防专利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国防专利申请人应当按照国防专利机构规定的要求和统一格式撰写申请文件，并亲自送交或者经过机要通信以及其他保密方式传交国防专利机构，不得按普通函件邮寄。"据此，选项 A 正确。

《国防专利条例》第八条规定："禁止向国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国内的外国人和外国机构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和国防专利权。"据此，选项 B 错误。

《国防专利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国防专利机构(以下简称国防专利机构)负责受理和审查国防专利申请。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认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予国防专利权。"据此，选项 C 正确，选项 D 错误。

【答案】AC

第 73 题：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下列有关物证和证人证言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当事人提交物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足以反映该物证客观情况的照片和文字说明，具体说明依据该物证所要证明的事实

B.对于经公证机关公证封存的物证，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可以仅提交公证文书而不提交该物证

C.证人根据其经历所作的判断、推测或者评论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D.证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口头审理的，其所出具的书面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考点】无效程序中的证据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8-2.2.3 中规定："当事人提交物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足以反映该物证客观情况的照片和文字说明，具体说明依据该物证所要证明的事实。"据此，选项 A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8-2.2.3 中规定："对于经公证机关公证封存的物证，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可以仅提交公证文书而不提交该物证，但最迟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提交该物证。"据此，选项 B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8-4.3.1 中规定："证人应当陈述其亲历的具体事实。证人根据其经历所作的判断、推测或者评论，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据此，选项 C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8-4.3.1 中规定："证人应当出席口头审理作证，接受质询。未能出席口头审理作证的证人所出具的书面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但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席口头审理作证的除外。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席口头审理作证的，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前款的规定对其书面证言进行认定。"据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ABD

第 74 题：甲公司拥有一项关于制造某药物的方法的专利权，乙公司未经甲公司许可使用该专利方法生产药物并进行销售。应甲公司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了处理，认定乙公司侵权行为成立。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采取下列哪些措施制止乙公司的侵权行为？

A.责令乙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专利方法的行为

B.责令乙公司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

C.责令乙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行为

D.没收乙公司生产的该药物

【考点】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

【解析】《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采取下列制止侵权行为的措施：……（二）侵权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据此，选项A、B、C当选。

【答案】ABC

第75题：赵某和李某自行提交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赵某是该申请的代表人。2009年6月16日赵某收到了发文日为2009年6月11日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赵某和李某应当在2009年10月26日前答复该审查意见通知书

B.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可以仅由赵某签字

C.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可以仅仅是意见陈述书

D.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可以直接提交给审查员

【考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专利审查指南2010》2-8-4.10.3中规定："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四个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本题中，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发文日是2009年6月11日，则推定赵某和李某收到该通知书的时间为2009年6月26日，因此，赵某和李某应当在2009年10月26日前答复该审查意见通知书，选项A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2-8-5.1.2中规定："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其提交的意见陈述书或者补正书，应当有申请人的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加盖公章；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可以由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因此，选项B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2-8-5.1中规定："申请人的答复可以仅仅是意见陈述书，也可以进一步包括经修改的申请文件(替换页和/或补正书)。"据此，选项C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2-8-5.1.1中规定："申请人的答复应当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直接提交给审查员的答复文件或征询意见的信件不视为正式答复，不具备法律效力。"据此，选项D错误。

【答案】ABC

第76题：某公司于2009年12月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X，该公司于2012年4月1日针对申请X提出了分案申请Y。下列关于分案申请Y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分案申请Y的发明人可以是申请X发明人中的部分成员

B.分案申请Y与申请X的申请人不相同的，应当提交有关申请人变更的证明材料

C.就分案申请Y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届满日为2012年12月5日

D.分案申请Y可以是发明专利申请，也可以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考点】分案申请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1-1-5.1.1中规定："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原申请的申请人相同；不相同的，应当提交有关申请人变更的证明材料。分案申请的发明人也应当是原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据此，选项A、B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1-1-5.1.2中规定："分案申请适用的各种法定期限，例如提出

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应当从原申请日起算。”《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因此，选项C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据此，选项D错误。

【答案】ABC

第77题：某专利权有三项权利要求。下列哪些可以作为请求宣告该专利权无效的理由？

A.权利要求1和权利要求3之间不具有单一性

B.由于存在抵触申请，权利要求1不具备新颖性

C.权利要求1与现有技术的区别为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

D.权利要求1的撰写未区分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

【考点】无效宣告的理由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可见，权利要求之间不具备单一性、权利要求撰写不符合规定并不是无效宣告的理由，而新颖性与创造性是无效宣告的理由，因此，选项B、C当选。

【答案】BC

第78题：甲关于冷、热水混水水龙头的发明创造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乙在该实用新型专利基础上改进了该水龙头的温度调节性能，并就此获得了一项发明专利权，该发明专利的实施依赖于甲的实用新型专利的实施。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甲可以不经乙同意，实施该发明专利

B.乙可以不经甲同意，实施该发明专利

C.甲、乙可以通过签订交叉许可合同实施该发明专利

D.任何第三方需要经过甲、乙同意，才能实施该发明专利

【考点】专利实施许可

【解析】《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本题中，未经乙同意，甲实施乙的发明专利将侵犯乙的专利权，选项A错误；由于乙的发明专利的实施依赖于甲的实用新型专利的实施，未经甲同意，乙也不能实施该发明专利，选项B错误。

甲、乙双方通过签订交叉许可合同实施该发明专利的行为是双方互相授权行为，该行为是允许的，选项C正确；第三方实施该发明专利将涉及甲、乙双方的专利权，因此需要取得甲乙双方的同意，选项D正确。

【答案】CD

第79题：下列哪些权利要求属于独立权利要求？

A.一种实施权利要求1所述方法的设备，……

B.一种包含权利要求1所述设备的装置，……

C.一种与权利要求1所述插座相配合的插头，……

D.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组合物，其特征在于用特征Y代替权利要求1中的特征X

【考点】权利要求的撰写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3.1.2中规定："有时并列独立权利要求也引用在前的独立权利要求，例如，'一种实施权利要求1的方法的装置，……'；'一种制造权利要求1的产品的方法，……'；'一种包含权利要求1的部件的设备，……'；'与权利要求1的插座相配合的插头，……'等。这种引用其他独立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是并列的独立权利要求，而不能被看作是从属权利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形式上的从属权利要求(即其包含有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实质上不一定是从属权利要求。例如，独立权利要求1为：'包括特征X的机床'。在后的另一项权利要求为：'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机床，其特征在于用特征Y代替特征X'。在这种情况下，后一权利要求也是独立权利要求。审查员不得仅从撰写的形式上判定在后的权利要求为从属权利要求。"据此，选项A、B、C、D都是正确的。

【答案】ABCD

第80题：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记载的下列哪些事项，可以作为人民法院确定侵权纠纷赔偿数额时的参照？

A.许可的时间

B.许可的性质

C.许可的范围

D.许可使用费的数额

【考点】侵权纠纷赔偿数额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专利许可的性质、范围、时间等因素，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没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明显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赔偿数额。"据此，选项A、B、C、D都当选。

【答案】ABCD

第81题：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的相关规定，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专利合作条约》述及"专利"应解释为述及发明人证书、实用证书、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证书等

B.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出的专利申请只能获得发明专利保护

C.《专利合作条约》中所述及的"受理局"，是指受理国际申请的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

D.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决定，申请人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约国但不是《专利合作条约》缔约国的居民或者国民也可以提出国际申请

【考点】专利合作条约

【解析】《专利合作条约》第2条（ii）中规定："述及'专利'应解释为述及发明专利、发明人证书、实用证书、实用新型、增补专利或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和增补实用证书。"据此，选项A、B错误。

《专利合作条约》第2条（xv）中规定："'受理局'是指受理国际申请的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据此，选项C正确。

《专利合作条约》第9条规定："（1）缔约国的任何居民或国民均可提出国际申请。（2）大会可以决定，允许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约国但不是本条约缔约国的居民或国民提出国际申请。"据此，选项D正确。

【答案】CD

第 82 题：甲公司研制了一种新药品，并在中国和印度获得了专利权。乙公司未经甲公司许可而制造了该药品。丙公司在不知乙公司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通过合法渠道从乙公司处购买了该药品并进行销售。丁公司在印度购买了甲公司制造的该药品并进口到中国，戊公司从丁公司处购买了该药品并进行销售。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乙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但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B.丙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但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C.丁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D.戊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

【考点】专利侵权的判断

【解析】《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专利法》第七十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中，乙公司的制造行为、丙公司的销售行为都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但是丙公司在不知乙公司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通过合法渠道从乙公司处购买该药品并进行销售的行为属于可免除赔偿责任的情形，因此，选项 A 错误，选项 B 正确。

《专利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因此，丁公司在印度购买甲公司制造的该药品并进口到中国的行为、及戊公司从丁公司处购买该药品并进行销售的行为都不构成侵权行为，选项 C 正确，选项 D 错误。

【答案】BC

第 83 题：下列哪些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A.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仅记载了组合物的某成分含量为 5%或者 45%－50%，申请人将上述含量修改为 5%－50%

B.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仅记载了在"高压"下进行反应，申请人将"高压"修改为"7－10 个大气压"

C."一种车辆的闸"仅记载于原摘要中，申请人将原说明书中记载的"一种自行车闸"修改为"一种车辆的闸"

D.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未记载"弹性材料"，申请人将原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橡胶"修改为"弹性材料"

【考点】修改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8-5.2.3.2 中规定："改变说明书中的某些特征，使得改变后反映的技术内容不同于原申请文件记载的内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例 4，原申请文件中限定组合物的某成分的含量为 5%或者 45%～60%，后来说明书中修改为 5%～60%，如果根据原申请文件记载的内容不能直接地、毫无疑义地得到该含量范围，则该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因此，选项 A 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8-5.2.3.2 中规定："由不明确的内容改成明确具体的内容而引入原申请文件中没有的新的内容。例如，一件有关合成高分子化合物的发明专利申请，原申请文件中只记载在'较高的温度'下进行聚合反应。当申请人看到审查员引证的一份对比文件中记载了在 40℃下进行同样的聚合反应后，将原说明书中'较高的温度'改成'高于 40℃的温度'。虽然'高于 40℃的温度'的提法包括在'较高的温度'范围内，但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并不能从原申请文件中理解到'较高的温度'是指'高于 40℃的温度'。因此，这种修改引入了新内容。"据此，选项 B 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2.4 中规定：“摘要的内容不属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原始记载的内容，不能作为以后修改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根据，也不能用来解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专利审查指南 2010》2-8-5.2.3.2 中规定：“改变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超出了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例 3，原权利要求请求保护一种自行车闸，后来申请人把权利要求修改成一种车辆的闸，而从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不能直接得到修改后的技术方案。这种修改也超出了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因此，选项 C 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8-5.2.3.2 中规定：“改变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超出了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例 2，原权利要求涉及制造橡胶的成分，不能将其改成制造弹性材料的成分，除非原说明书已经清楚地指明。”因此，选项 D 当选。

【答案】ABCD

第 84 题：张某于 2010 年 5 月 2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涉及新生物材料的发明专利申请，该申请的优先权日为 2009 年 9 月 10 日，申请文件中含有 11 项权利要求、25 页说明书和 10 页核苷酸序列表。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该发明。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张某应当在申请费的缴纳期限内缴纳申请附加费

B.张某应当在 2010 年 5 月 23 日前将该生物样品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

C.张某应当在申请的同时提交与该序列表相一致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

D.张某应当在 2010 年 9 月 23 日前提交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

【考点】涉及生物材料及核苷酸序列表的申请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5-2-1 中规定：“申请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或者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需要在该期限内缴纳的费用有优先权要求费和申请附加费以及发明专利申请的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是指申请文件的说明书(包括附图、序列表)页数超过 30 页或者权利要求超过 10 项时需要缴纳的费用，该项费用的数额以页数或者项数计算。”据此，选项 A 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除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外，申请人还应当办理下列手续：(一)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期满未提交证明的，该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二)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有关该生物材料特征的资料；(三)涉及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的专利申请应当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写明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申请时未写明的，应当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保藏。”本题中张某的发明专利申请享有优先权，则张某应当在优先权日前或者最迟在优先权日（即 2009 年 9 月 10 日）将该生物样品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且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即 2010 年 5 月 23 日）起 4 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因此，选项 B 错误，选项 D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4.2 中规定：“涉及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申请，应当将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并单独编写页码。申请人应当在申请的同时提交与该序列表相一致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如提交记载有该序列表的符合规定的光盘或者软盘。”因此，选项 C 正确。

【答案】ACD

第 85 题：某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权利要求 1：一种牙刷，具有特征 L 或者特征 M。

权利要求 2：根据权利要求 1 的牙刷，其特征在于，进一步具有特征 N。

权利要求3：根据权利要求1的牙刷，其特征在于，进一步具有特征O。

权利要求4：权利要求1至3之一的牙刷的制备方法，其特征在于……。”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权人作出的下列哪些修改能够被允许？

A.删除权利要求1中具有特征M的牙刷的技术方案

B.删除权利要求4，同时将本发明的发明名称由“一种牙刷及其制备方法”修改为“一种牙刷”

C.删除权利要求1，同时将权利要求2和3合并修改为新的权利要求1

D.修改权利要求1，增加未记载在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的特征P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的修改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4-3-4.6.2中规定：“技术方案的删除是指从同一权利要求中并列的两种以上技术方案中删除一种或者一种以上技术方案。”选项A中删除了权利要求1中具有特征M的牙刷的技术方案，该种删除式修改是允许的，该项当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可见，发明名称是说明书记载的内容，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不得修改，选项B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4-3-4.6.2中规定：“权利要求的合并是指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相互无从属关系但在授权公告文本中从属于同一独立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的合并。在此情况下，所合并的从属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组合在一起形成新的权利要求。该新的权利要求应当包含被合并的从属权利要求中的全部技术特征。在独立权利要求未作修改的情况下，不允许对其从属权利要求进行合并式修改。”因此，选项C中的修改是允许的，该项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4-3-4.6.1中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文件的修改仅限于权利要求书，其原则是：(1)不得改变原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2)与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3)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4)一般不得增加未包含在授权的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因此，选项D中修改是不允许的，该项不当选。

【答案】AC

第86题：某项电子锁专利的权利要求包括N、O、P三个技术特征，其中特征P对于实现电子锁的功能不起任何作用。下列哪些电子锁落入了该专利的保护范围？

A.含有N、O、P、Q四个技术特征的电子锁

B.含有N、O两个技术特征的电子锁

C.含有N、O’、P三个技术特征的电子锁，其中O’是O的等同特征

D.含有N、O、Q三个技术特征的电子锁，其中Q不等同于P

【考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解析】《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本题中，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包含 N、O、P 三个技术特征，即使特征 P 对于实现电子锁的功能不起任何作用，其保护范围仍由该三个技术特征确定。

选项 A 的技术方案包含了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的技术特征，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选项 A 当选。

选项 B 的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技术特征，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选项 B 不当选。

选项 C 的技术方案包含了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选项 C 当选。

选项 D 的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有一个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选项 D 不当选。

【答案】AC

第 87 题：下列关于说明书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说明书第一页第一行应当写明发明名称

B.说明书中涉及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应当将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

C.说明书文字部分可以有化学式、数学式或者表格，必要时可以有插图

D.说明书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写页码

【考点】说明书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4.2 中规定：“说明书第一页第一行应当写明发明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并左右居中。”据此，选项 A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4.2 中规定：“涉及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申请，应当将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并单独编写页码。”据此，选项 B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4.2 中规定：“说明书文字部分可以有化学式、数学式或者表格，但不得有插图。”据此，选项 C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4.2 中规定：“说明书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写页码。”据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ABD

第 88 题：下列关于专利登记薄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人均可请求出具专利登记薄副本

B.专利权转让之后，专利登记薄与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内容应当一致

C.专利登记薄中不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D.授予专利权时，专利登记薄与专利证书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

【考点】专利登记薄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5-9-1.3.3 中规定：“专利权授予公告之后，任何人都可以向专利局请求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据此，选项 A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5-9-1.3.2 中规定：“授予专利权时，专利登记簿与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内容是一致的，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专利权授予之后，专利的法律状态的变更仅在专利登记簿上记载，由此导致专利登记簿与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专利登记簿上记载的法律状态为准。”可见，专利权转让之后，专利登记薄与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内容并不一致，选项 B 错误；授予专利权时，专利登记薄与专利证书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选项 D 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九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置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事项：(一)专利权的授予；(二)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三)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五)专利权的无效宣告；(六)专利权的终止；(七)专利权的恢复；(八)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九)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据此，选项 C 错误。

【答案】AD

第 89 题：下列哪些情形会导致复审程序终止？

A.复审程序涉及的专利申请出现权属纠纷

B.复审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对复审通知书进行答复而被视为撤回

C.复审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未提交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

D.复审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复审决定前撤回复审请求

【考点】复审程序终止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2-9 中规定：“复审请求因期满未答复而被视为撤回的，复审程序终止。在作出复审决定前，复审请求人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已受理的复审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复审决定作出后复审请求人不服该决定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维持该复审决定的，复审程序终止。”据此，选项 A、C 错误，选项 B、D 正确。

【答案】BD

第 90 题：济南市的甲公司拥有一项产品专利权，未经甲公司许可，成都市的乙公司在杭州市生产该产品并在南京市销售。甲公司可以在下列哪些人民法院起诉乙公司？

A.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B.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C.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D.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考点】专利侵权案件的管辖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被诉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专利方法使用行为的实施地，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实施地。上述侵权行为的侵权结果发生地。”本题中，成都市是被告住所地，杭州市和南京市是侵权行为地，因此，选项 B、C、D 当选。

【答案】BCD

第 91 题：某权利要求中记载了数值范围 X＝30～250，说明书中还记载了 X＝30，100，200，250 的实施例。某对比文件中公开了数值范围 X＝10～90 和 X＝30 的实施例，该对比文件破坏了该权利要求的新颖性。申请人对该数值范围进行的下列哪些修改既满足了新颖性的要求，又未超出原始申请文件公开的范围？

A.X＝100～250

B.30≤X≤200

C.X=200～250

D.X＝95～250

【考点】修改

【解析】关于含有数值范围技术特征的权利要求中数值范围的修改，《专利审查指南 2010》2-8-5.2.2.1 中规定：“对于含有数值范围技术特征的权利要求中数值范围的修改，只有在修改后数值范围的两个端值在原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中已确实记载且修改后的数值范围在原数值范围之内的前提下，才是允许的。例如，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中，某温度为 20℃～90℃，对比文件公开的技术内容与该技术方案的区别是其所公开的相应的温度范围为 0℃～100℃，该文件还公开了该范围内的一个特定值 40℃，因此，审查员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该权利要求无新颖性。如果发明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还记载了 20℃～90℃范围内的特定值 40℃、60℃和 80℃，则允许申请人将权利要求中该温度范围修改成 60℃～80℃或者 60℃～90℃。”

关于包含有数值和数值范围的技术特征的权利要求的新颖性，《专利审查指南 2010》2-3-3.2.4 中规定："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或者数值范围落在上述限定的技术特征的数值范围内，将破坏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范围与上述限定的技术特征的数值范围部分重叠或者有一个共同的端点，将破坏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

本题中，选项 A、C 中修改后的数值范围在原权利要求的数值范围之内，且两个端值在原说明书中均有记载，同时满足了新颖性的要求，该两项当选。

选项 B 中尽管修改后的数值范围在原权利要求的数值范围之内，且两个端值在原说明书中均有记载，但对比文件破坏了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因此，选项 B 不当选。

选项 D 中尽管修改后的数值范围在原权利要求的数值范围之内，但其中有一个端值 95 在原说明书中没有记载，超出了原始申请文件公开的范围，因此，选项 D 不当选。

【答案】AC

第 92 题：某公司就一项技术方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发明专利申请，并欲获得香港标准专利的保护。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该公司应当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的同时声明要求获得香港标准专利保护

B.该公司应当自该申请的申请日起六个月内向香港知识产权署办理记录请求手续

C.该公司应当自该申请的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香港知识产权署办理记录请求手续

D.该公司应当自该申请的授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香港知识产权署办理注册与批予请求手续

【考点】申请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获得专利保护

【解析】《关于香港回归后中国内地和香港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说明》之"三、关于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获得专利保护的问题"中规定："向中国专利局提出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为获得香港标准专利的保护，应当按照香港《专利条例》的有关规定，向香港知识产权署办理标准专利的注册手续，即自该申请由中国专利局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香港知识产权署办理记录请求手续；并自该申请由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香港知识产权署办理注册与批予请求手续。以上程序适用于公布日是在 1997 年 6 月 27 日或之后的申请。"据此，选项 C、D 正确。

【答案】CD

第 93 题：下列关于无效宣告程序中证据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B.对方当事人对证据的中文译文内容存在异议时，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对有异议的部分提交中文译文

C.公证文书的结论均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D.申请日后形成的记载有使用公开内容的书证不能用于证明专利在申请日前使用公开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的证据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8-2.1 中规定："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据此，选项 A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8-2.2.1 中规定："对方当事人对中文译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对有异议的部分提交中文译文。没有提交中文译文的，视为无异议。"据此，选项 B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8-4.3.4 中规定："如果公证文书的结论明显缺乏依据或者公证文书的内容存在自相矛盾之处，则相应部分的内容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据此，选项 C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8-5.2 中规定："申请日后(含申请日)形成的记载有使用公开或者口头公开内容的书证，或者其他形式的证据可以用来证明专利在申请日前使用公开或者

口头公开。”据此，选项D错误。

【答案】AB

第94题：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况下，下列关于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在判断能否享有优先权时,应当判断在后申请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是否记载在在先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中

B.在后申请记载两个技术方案,在先申请的只记载了其中的一个技术方案,则在后申请的两个技术方案都不能享有优先权

C.在后申请记载了两个技术方案,这两个技术方案分别记载在不同的在先申请中,则该在后申请的两个技术方案都能享有优先权

D.如果在后申请的技术方案仅记载在在先申请的说明书中，而没有记载在权利要求书中，该技术方案也能享有优先权

【考点】优先权的核实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8-4.6.2中规定：“一般来说，核实优先权是指核查申请人要求的优先权是否能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成立。为此，审查员应当在初步审查部门审查的基础上核实：(1)作为要求优先权的基础的在先申请是否涉及与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相同的主题；(2)该在先申请是否是记载了同一主题的首次申请；(3)在后申请的申请日是否在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十二个月内。进行上述第(1)项核实，即判断在后申请中各项权利要求所述的技术方案是否清楚地记载在上述在先申请的文件(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不包括摘要)中。为此，审查员应当把在先申请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研究，只要在先申请文件清楚地记载了在后申请权利要求所述的技术方案,就应当认定该在先申请与在后申请涉及相同的主题。审查员不得以在先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没有包含该技术方案为理由，而拒绝给予优先权。”据此，选项A、B错误，选项D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2-8-4.6.2.2中规定：“如果一件具有单一性的专利申请要求了多项优先权，审查员在核实优先权时，应当检查该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所反映的各种技术方案，是否分别在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多件外国或者本国的专利申请中已有清楚的记载。此外，审查员还要核实所有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是否都在在后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之内。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在后申请的多项优先权成立，并且其记载上述各种技术方案的各项权利要求具有不同的优先权日。”据此，选项C正确。

【答案】CD

第95题：甲向人民法院起诉乙侵犯其于2008年10月1日申请并于2010年10月10日被授权的产品发明专利权。该专利的权利要求包括特征L、M、N，乙实施的技术包含特征L、M、N、O。乙证明存在下列哪些事实之一，就足以认定其不侵犯甲的专利权？

A.乙实施的技术已经记载在2008年8月30日公布的丙的发明专利申请中

B.乙实施的技术已经记载在2008年3月1日申请、2008年10月16日公告授权的丙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C.含有特征L、M、O的技术方案已经记载在2007年1月10日公告授权的丙的专利中，含有特征L、N、O的技术方案已经记载在2008年3月10日公告授权的丙的专利中

D.乙实施的技术已经在2008年3月1日出版的某科技期刊上刊载

【考点】现有技术抗辩、专利侵权的判定

【解析】《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规定：“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选项A中，由于乙实施的技术已经记载在丙的发明专利申请中，且丙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公开日在甲的发明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则丙的发明专利申请构成甲的专利的现有技术,因此，可以认定乙不侵犯甲的专利权，选项A当选。

选项B中尽管乙实施的技术记载在丙的实用新型专利中，但丙的实用新型专利的公开日在甲的发明专利的申请日之后，则丙的实用新型专利不能构成甲的专利申请的现有技术（事实上丙的实用新型专利构成了甲的发明专利申请的抵触申请），不能认定乙不侵犯甲的专利权，选项B不当选。

选项C中，丙的两项现有技术中任一项都没有记载与乙实施的技术相同的技术，即乙实施的技术不属于现有技术，不能认定乙不侵犯甲的专利权，故选项C不当选。

选项D中，乙实施的技术已经在甲的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前出版的某科技期刊上刊载，属于现有技术，故可以认定乙不侵犯甲的专利权，选项D当选。

【知识点拓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本题中，乙实施的技术方案包含了甲的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了甲的专利保护范围，因此，若无现有技术公开甲的专利技术，则可以认定选项 B、C中的乙侵犯甲的专利权。

【答案】AD

第96题: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况下,下列哪些人员仍然不具备申请专利代理人的资格?

A.毕业于清华大学的美国人托马斯

B.仅具有中文专业大学学历的李某

C.17周岁的张某

D.无工作经历的在校本科生孙某

【考点】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的条件

【解析】《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一）十八周岁以上，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二）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并掌握一门外语；（三）熟悉专利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四）从事过两年以上的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

选项A中托马斯不是中国公民，不具备申请专利代理人的资格，该项当选。

选项B中李某无理工科专业学历，不具备申请专利代理人的资格，该项当选。

选项C中张某未满十八周岁，不具备申请专利代理人的资格，该项当选。

选项D中孙某未从事过两年以上的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不具备申请专利代理人的资格，该项当选。

【答案】ABCD

第97题：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权利要求书请求保护一种制造某产品的方法及通过该方法制造出的产品,如果其方法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则应当认为其产品权利要求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B.由于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大于其从属权利要求,因此如果独立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则应当认为其从属权利要求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C.在判断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时，应当考虑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而不是仅限于具体实施方式部分的内容

D.如果一项权利要求是纯功能性的，则该项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考点】权利要求的撰写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2-3.2.1中规定："对于包括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或者不同类型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书，需要逐一判断各项权利要求是否都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独立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并不意味着从属权利要求也必然得到支持；方法权利

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也并不意味着产品权利要求必然得到支持。”据此，选项 A、B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3.2.1 中规定：“在判断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时，应当考虑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而不是仅限于具体实施方式部分的内容。如果说明书的其他部分也记载了有关具体实施方式或实施例的内容，从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来看，能说明权利要求的概括是适当的，则应当认为权利要求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据此，选项 C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3.2.1 中规定：“如果说明书中仅以含糊的方式描述了其他替代方式也可能适用，但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并不清楚这些替代方式是什么或者怎样应用这些替代方式，则权利要求中的功能性限定也是不允许的。另外，纯功能性的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因而也是不允许的。”可见，选项 D 正确。

【答案】CD

第 98 题：宋某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提交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现欲撤回该申请。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撤回专利申请声明可以在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提出

B.宋某可以不通过专利代理机构自行办理撤回专利申请的手续

C.宋某撤回其专利申请应当缴纳相应的费用

D.撤回专利申请声明在作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后提出的，申请文件仍予公布

【考点】专利申请的撤回

【解析】《专利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据此，选项 A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6.6 中规定：“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提交撤回专利申请声明，并附具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撤回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或者仅提交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撤回专利申请声明。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撤回专利申请的手续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并附具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撤回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或者仅提交由专利代理机构和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撤回专利申请声明。”据此，选项 B 错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下列费用：(一)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二)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三)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四)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五)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前述所列费用中并不包括撤回专利申请应当缴纳的费用，可见，撤回专利申请并不需要缴纳费用，因此，选项 C 错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后提出的，申请文件仍予公布；但是，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应当在以后出版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据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AD

第 99 题：王某未经外观设计专利权人许可，依照该外观设计专利制造了 100 件产品，其中 10 件送朋友，5 件放家里摆放，80 件用于出售，5 件在展销会上展出。王某的哪些行为侵犯了该外观设计专利权？

A.送朋友

B.在家里摆放

C.出售

D.在展销会上展出

【考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行为

【解析】《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

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本题中，选项 A、B 中王某不是为生产经营目的，该两项行为都不侵犯该外观设计的专利权，选项 A、B 不当选。

选项 C、D 中王某的行为分别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销售、许诺销售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构成侵权，选项 C、D 当选。

【知识点拓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九条所称的许诺销售，是指以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或者在展销会上展出等方式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

【答案】CD

第 100 题：下列关于专利分类号 H01C1/00 或 C08F110/02 中含义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H 代表部

B. C08F 代表大类

C. H01C1/00 代表小组

D. C08F110/02 代表小组

【考点】国际专利分类法

【解析】国际专利分类法（IPC）的分类体系是由高至低依次排列的等级式结构，是把与发明创造有关的全部技术领域按不同的技术范围设置成部、大类、小类、大组或小组，由大到小的递降次序排列。其中，部是用英文大写字母 A-H 表示；大类的类号由部的类号及在其后加上两位数字组成；小类的类号由大类类号加上一个英文大写字母组成；大组的类号由小类类号加上一个 1-3 位的阿拉伯数字及“/00”组成；小组的类号由小类类号加上一个 1-3 位数，后面跟着斜线“/”，再加上一个除“00”以外的至少两位的数组成。由此可见，本题中，H 代表部，A 选项正确。C08F 代表小类，B 选项错误。H01C1/00 代表大组，C 选项错误。C08F110/02 代表小组，D 选项正确。

【答案】AD

2012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利法律知识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1-30题，每题1.5分，共45分。）

第1题：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

B、专利复审委员会负责受理强制许可请求并作出决定

C、专利代办处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PCT国际申请

D、基层人民法院负责受理专利侵权诉讼的一审案件

【考点】专利相关部门职能

【解析】《专利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据此，选项A正确。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第二条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和审查强制许可请求、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请求和终止强制许可请求并作出决定。"据此，选项B错误。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专利申请受理工作规程》之"专利申请受理范围"中规定："1．可以受理的专利申请文件：（1）内地申请人面交或寄交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2）港、澳、台地区的个人委托内地专利代理机构面交或寄交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2．不能受理的专利申请文件：（1）PCT申请文件；（2）外国申请人及港、澳、台地区法人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3）分案申请文件；（4）有要求优先权声明的专利申请文件；（5）专利申请被受理后提交的其他文件。"据此，选项C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专利纠纷案件。"据此，选项D错误。

【答案】D

第2题：关于下列哪一类主题的技术方案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A、麻将牌

B、大口径步枪

C、克隆人的方法

D、有副作用的药品

【考点】不能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1-3.1.1中规定："发明创造并没有违反法律，但是由于其被滥用而违反法律的，则不属此列。例如，用于医疗的各种毒药、麻醉品、镇静剂、兴奋剂和用于娱乐的棋牌等。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专利法第五条所称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其含义是，如果仅仅是发明创造的产品的生产、销售或使用受到法律的限制或约束，则该产品本身及其制造方法并不属于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例如，用于国防的各种武器的生产、销售及使用虽然受到法律的限制，但这些武器本身及其制造方法仍然属于可给予专利保护的客体。"据此，选项A中的麻将牌和选项B中的大口径步枪本身并不违反法律，属于可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方案，因此，选项A、B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2-1-3.1.2中规定："发明创造与社会公德相违背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例如，带有暴力凶杀或者淫秽的图片或者照片的外观设计，非医疗目的的人造性器官或者其替代物，人与动物交配的方法，改变人生殖系遗传同一性的方法或改变了生殖系遗传同一性的人，克隆的人或克隆人的方法，人胚胎的工业或商业目的的应用，可能导致动物痛苦而对人或动物的医疗没有实质性益处的改变动物遗传同一性的方法等，上述发明创造违反社会公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据此，选项C因为违反社会公德而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选项 C 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1-3.1.3 中规定：“但是，如果发明创造因滥用而可能造成妨害公共利益的，或者发明创造在产生积极效果的同时存在某种缺点的，例如对人体有某种副作用的药品，则不能以‘妨害公共利益’为理由拒绝授予专利权。”据此，选项 D 不当选。

【答案】C

第 3 题：赵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邮寄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寄出的邮戳日为 2007 年 3 月 6 日。说明书中写有对两幅附图的说明，但附图中仅包含附图 1。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上述文件。2007 年 4 月 2 日，赵某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补交了附图 2。2007 年 4 月 25 日，赵某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补交了摘要。该申请的申请日为哪天？

A、2007 年 3 月 6 日

B、2007 年 3 月 12 日

C、2007 年 4 月 2 日

D、2007 年 4 月 25 日

【考点】申请日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说明书中写有对附图的说明但无附图或者缺少部分附图的，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声明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据此，选项 C 当选。

【答案】C

第 4 题：在设计构思相同的情况下，下列哪组产品的外观设计可以合案申请？

A、鞋柜和书柜

B、床单、被罩和枕套组成的多件套床上用品

C、铅笔和销售时赠送的橡皮

D、皮鞋和销售时用来盛装该皮鞋的鞋盒

【考点】外观设计专利的合案申请

【解析】《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是指各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3-9.2.2 中规定：“（1）同时出售，是指外观设计产品习惯上同时出售，例如由床罩、床单和枕套等组成的多套件床上用品。为促销而随意搭配出售的产品，例如书包和铅笔盒，虽然在销售书包时赠送铅笔盒，但是这不应认为是习惯上同时出售，不能作为成套产品提出申请。（2）同时使用，是指产品习惯上同时使用，也就是说，使用其中一件产品时，会产生使用联想，从而想到另一件或另几件产品的存在，而不是指在同一时刻同时使用这几件产品。例如咖啡器具中的咖啡杯、咖啡壶、糖罐、牛奶壶等。

选项 A 中的鞋柜和书柜习惯上并不同时出售或使用，两者不能合案申请，因此，选项 A 不当选。

选项 B 中的床单、被罩和枕套组成的多件套床上用品习惯上同时出售，可以合案申请，该项当选。

选项 C 中的铅笔和销售时赠送的橡皮是为促销而随意搭配出售的产品，不应认为是习惯上同时出售，不能作为成套产品提出申请，该项不当选。

选项 D 中的皮鞋和销售时用来盛装该皮鞋的鞋盒不属于同一类别，不能合案申请，该项不当选。

【答案】B

第 5 题：下列关于专利权期限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享有优先权的发明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优先权日起计算

B、享有优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C、享有优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D、专利权的期限都是自申请日起计算，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算

【考点】专利权期限

【解析】《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本细则所称申请日，除另有规定的外，是指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日。"据此，选项 C 正确。

【答案】C

第 6 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黄某的专利申请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发出了补正通知书。该补正通知书因收件人地址不详被退回。随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在专利公报上通过公告方式通知申请人。则该补正通知书的送达日为哪天？

A、2012 年 2 月 4 日

B、2012 年 4 月 9 日

C、2012 年 4 月 24 日

D、2012 年 5 月 9 日

【考点】期限的计算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五款规定："文件送交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 1 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据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D

第 7 题：下列哪个主体不能作为专利申请人？

A、某大学课题组

B、某有限责任公司

C、某患有抑郁症的病人

D、某十三周岁的中学生

【考点】专利申请人资格条件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4.1.3.1 中规定："在专利局的审查程序中，审查员对请求书中填写的申请人一般情况下不作资格审查。申请人是个人的，可以推定该发明为非职务发明，该个人有权提出专利申请，除非根据专利申请的内容判断申请人的资格明显有疑义的，才需要通知申请人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非职务发明证明。申请人是单位的，可以推定该发明是职务发明，该单位有权提出专利申请，除非该单位的申请人资格明显有疑义的，例如填写的单位是 XX 大学科研处或者 XX 研究所 XX 课题组，才需要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提供能表明其具有申请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可见，XX 课题组之类的主体不能作为专利申请人，选项 A 当选。

【答案】A

第 8 题：一件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如下：

"1.一种具有滑动支架的机床，其特征在于包括齿轮箱。

2.根据权利要求 1 的机床，其特征在于将所述滑动支架替换为固定支架。

3.包含权利要求 2 的机床的装配线。"

对于上述 3 个权利要求，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权利要求 1 为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2、3 为从属权利要求

B、权利要求 1、2 为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3 为从属权利要求

C、权利要求 1、2、3 皆为独立权利要求

D、权利要求 1、3 为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2 为从属权利要求

【考点】权利要求的撰写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3.1.2 中规定："一件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应当至少有一项独立权利要求。当有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独立权利要求时，写在最前面的独立权利要求被称为第一独立权利要求，其他独立权利要求称为并列独立权利要求。审查员应当注意，有时并列独立权利要求也引用在前的独立权利要求，例如，'一种实施权利要求 1 的方法的装置，……'；'一种制造权利要求 1 的产品的方法，……'；'一种包含权利要求 1 的部件的设备，……'；'与权利要求 1 的插座相配合的插头，……'等。这种引用其他独立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是并列的独立权利要求，而不能被看作是从属权利要求。这种引用其他独立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是并列的独立权利要求，而不能被看作是从属权利要求。对于这种引用另一权利要求的独立权利要求，在确定其保护范围时，被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特征均应予以考虑，而其实际的限定作用应当最终体现在对该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主题产生了何种影响。在某些情况下，形式上的从属权利要求(即其包含有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实质上不一定是从属权利要求。例如，独立权利要求 1 为：'包括特征 X 的机床'。在后的另一项权利要求为：'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机床，其特征在于用特征 Y 代替特征 X'。在这种情况下，后一权利要求也是独立权利要求。审查员不得仅从撰写的形式上判定在后的权利要求为从属权利要求。"可见，权利要求 2 和权利要求 3 都是独立权利要求，选项 C 正确。

【答案】C

第 9 题：下列关于专利推广应用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只有发明专利才能被推广应用

B、任何单位的专利都能被推广应用

C、推广应用须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批准

D、推广应用后，实施单位无需支付使用费

【考点】专利推广应用

【解析】《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 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可见，可被推广应用的对象只能是发明专利，选项 A 正确。只有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专利才能被推广应用，选项 B 错误。推广应用专利的批准权由国务院行使，选项 C 错误。推广应用后，实施单位需要支付使用费，选项 D 错误。

【答案】A

第 10 题：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已视为撤回但未被恢复权利的专利申请，可以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B、申请人可以以发明专利申请为基础，提出实用新型专利分案申请

C、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发明人应当与在先申请的发明人一致或者部分一致

D、申请人应当在其分案申请递交日起三个月内提交原申请的申请文件副本，期满未提交的，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

【考点】优先权、分案申请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第第二款规定："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可见，已视为撤回但未被恢复权利的专利申请，不在前述禁止之列，则可以作为要求本国优

先权的基础，选项 A 正确。此处应注意比较分案申请的规定，《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据此，选项 B 错误。此处应注意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可以改变在先申请的类别，具体可参见前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第第二款规定。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6.2.2.4 中规定："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与在先申请中记载的申请人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由在先申请的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可见，针对要求本国优先权，专利法律法规中仅对申请人的一致性作了规定，而没有要求发明人前后一致或者部分一致。因此，选项 C 错误。此处应注意比较分案申请的规定，《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5.1.1 中规定："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原申请的申请人相同；不相同的，应当提交有关申请人变更的证明材料。分案申请的发明人也应当是原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可见，针对分案申请，专利法律法规中要求发明人前后一致或者部分一致。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提交分案申请时，申请人应当提交原申请文件副本；原申请享有优先权的，并应当提交原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副本。"可见，专利法律法规并未对分案申请的申请文件副本提交期限作出规定，因此，选项 D 错误。此处应对比优先权的规定，《专利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答案】A

第 11 题：下列关于无效宣告程序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只有与专利权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才能够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B、专利权终止后任何人不得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C、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后，请求人可以撤回无效宣告请求

D、在规定期限内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增加无效宣告理由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

【解析】《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据此，选项 A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3-3.1 中规定："无效宣告请求的客体应当是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或者放弃（自申请日起放弃的除外）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不是针对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的，不予受理。"据此，选项 B 错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复审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可以撤回其复审请求。"据此，选项 C 错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七条规定："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不予考虑。"据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D

第 12 题：甲完成一项产品发明并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在卫生部召开的学术会议上首次公开该产品。乙独立开发出相同的产品，并在 2010 年 8 月 5 日出版的《中国现代医学》杂志上详细介绍了该产品。就该产品，乙于 2010 年 8 月底提出专利申请，甲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提出专利申请。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由于乙提出专利申请的时间比甲早，如果甲乙二人的申请皆满足其它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则乙应当获得专利权

B、由于该发明已在学术会议上公开，因此甲的申请丧失了新颖性

C、由于甲的发明享有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因此在宽限期内的任何公开都不会影响甲的申请的新颖性

D、由于该发明在申请日前已在杂志上被公开，因此甲和乙的申请都不具备新颖性

【考点】新颖性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第五款规定："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本题中，甲、乙的公开行为导致该技术成为现有技术，损害乙在之后提出的专利申请的新颖性，乙不能获得专利权，选项 A 错误。

乙的公开行为导致该技术成为现有技术，损害甲在之后提出的专利申请的新颖性，甲不能获得专利权；但是甲自己的公开行为并不导致自己的专利申请丧失新颖性，因为《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即甲自己在学术会议上公开行为并不导致其后自己提出的专利申请丧失新颖性。因此，选项 B 中甲的专利申请丧失新颖性的理由错误。

如前所述，甲自己的公开行为并不导致其之后的发明专利申请丧失新颖性，但是乙的公开行为会导致之后甲的申请丧失新颖性，不丧失新颖性的情形针对的是自己的行为或他人未经自己许可的行为，而不是针对他人的公开，所以选项 C 错误。

甲因为乙在杂志上的公开丧失了新颖性，乙因为甲在学术会议上的公开和乙自己在杂志上的公开而丧失了新颖性。选项 D 正确。

【答案】D

第 13 题：下列关于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对其发明专利权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B、申请人可以请求对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C、专利权人对专利权评价报告有异议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

D、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查阅或者复制专利权评价报告

【考点】专利权评价报告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可见，专利权评价报告仅针对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选项 A、B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5-10-1 中规定："专利权评价报告是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主要用于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确定是否需要中止相关程序。专利权评价报告不是行政决定，因此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不能就此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据此，选项 C 错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 2 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 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据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D

第 14 题：下列有关复审程序中口头审理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复审请求人提出口头审理请求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必须进行口头审理

B、在一件复审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只能进行一次口头审理

C、在收到口头审理通知书后，复审请求人必须参加口头审理，否则复审请求视为撤回

D、参加复审案件口头审理的每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人数不得超过四人

【考点】复审程序的口头审理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4-2 中规定："复审请求人提出口头审理请求的，合议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据此，选项 A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4-2 中规定："在无效宣告程序或者复审程序中，合议组可以根据案情需要自行决定进行口头审理。针对同一案件已经进行过口头审理的，必要时可以再次进行口头审理。"据此，选项 B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4-3 中规定："合议组应当在口头审理通知书中告知复审请求人，可以选择参加口头审理进行口头答辩，或者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书面意见陈述。复审请求人应当在收到口头审理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并在回执中明确表示是否参加口头审理；逾期未提交回执的，视为不参加口头审理。"据此，选项 C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4-3 中规定："参加口头审理的每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数量不得超过四人。回执中写明的参加口头审理人员不足四人的，可以在口头审理开始前指定其他人参加口头审理。一方有多人参加口头审理的，应当指定其中之一作为第一发言人进行主要发言。"据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D

第 15 题：下列关于申请人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申请人为单位，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其答复应当加盖公章并应当有发明人的签字或者盖章

B、申请人为单位，但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其答复应当由其所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并由委托书中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C、申请人为个人，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其答复只需要由联系人签字或者盖章

D、申请人为个人，但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其答复只需要委托书中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考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8-5.1.2 中规定："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其提交的意见陈述书或者补正书，应当有申请人的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加盖公章；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可以由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其答复应当由其所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并由委托书中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专利代理人变更之后，由变更后的专利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据此，选项 B 正确。

【答案】B

第 16 题：下列关于专利权终止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专利权终止后都可以请求恢复权利

B、终止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C、专利权终止后继续在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识的，构成假冒专利

D、对终止的专利权不能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考点】专利权终止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 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

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当事人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 ，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期限。”《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可见，专利权到期后终止的，不再适用恢复权利的规定。据此，选项A错误。

《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可见，无效的专利权才是自始不存在，终止的专利权则是终止后才不存在。选项B错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 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据此，选项C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4-3-3.1中规定：“无效宣告请求的客体应当是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或者放弃（自申请日起放弃的除外）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不是针对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的，不予受理。”据此，选项D错误。

【答案】C

第17题：下列哪种方法不属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A、利用冠状造影判断心脏疾病的操作步骤

B、杀灭植物虫害的方法

C、对伤口进行拉链式缝合的方法

D、检测脱离人体的粪便以判断人体是否有炎症的方法

【考点】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1-4.3中规定：“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是指以有生命的人体或者动物体为直接实施对象，进行识别、确定或消除病因或病灶的过程。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和社会伦理的原因，医生在诊断和治疗过程中应当有选择各种方法和条件的自由。另外，这类方法直接以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为实施对象，无法在产业上利用，不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创造。因此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但是，用于实施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的仪器或装置，以及在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中使用的物质或材料属于可被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选项B中“杀灭植物虫害的方法”是以植物为直接实施对象的，不属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该项当选。

【答案】B

第18题：王某于2007年1月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并于2008年10月2日提出了实质审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8年12月5日发出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王某在下列哪个日期主动提交的修改文本应当作为审查的文本？

A、2008年9月2日

B、2008年12月1日

C、2009 年 2 月 6 日

D、2009 年 4 月 8 日

【考点】审查文本的确定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8-4.1 中规定：“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或者在收到专利局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了主动修改的，无论修改的内容是否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均应当以申请人提交的经过该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作为审查文本。”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本题中，申请人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时间是 2008 年 10 月 2 日，此时提交的经过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可作为审查文本；申请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的推定收到日为 2008 年 12 月 20 日，自该日起三个月内，即 2009 年 3 月 20 日前，申请人提交的经过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可作为审查文本。选项 C 当选。

【答案】C

第 19 题：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时对申请文件进行的下列哪种修改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A、增加了一项独立权利要求

B、增加了一项从属权利要求

C、将方法权利要求改为产品权利要求

D、删除了一项从属权利要求

【考点】复审程序中的修改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4-2-4.2 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复审请求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合议组指出的缺陷。下列情形通常不符合上述规定：（1）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相对于驳回决定针对的权利要求扩大了保护范围。（2）将与驳回决定针对的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缺乏单一性的技术方案作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3）改变权利要求的类型或者增加权利要求。（4）针对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未涉及的权利要求或者说明书进行修改。但修改明显文字错误，或者修改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相同的缺陷的情形除外。”据此，选项 A、B、C 错误，选项 D 正确。

【答案】D

第 20 题：下列哪一行为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A、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继续在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B、销售他人制造的假冒专利产品

C、伪造专利申请文件

D、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继续销售该产品

【考点】假冒专利行为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据此，选项 A、B、C 错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

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据此，选项D正确。

【答案】D

第21题：黄某于2012年3月8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优先权日为2011年4月3日的发明专利申请。下列哪一技术构成了该申请的现有技术？

A、胡某2011年4月3日在国外公开使用的技术

B、周某在印刷日为2011年4月的国内某期刊上公开的技术

C、黄某在印刷日为2011年12月的国外某期刊上公开的技术

D、李某2010年8月10日在中国政府主办的国际展览会上公开的技术

【考点】现有技术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2-2.1.1中规定：“现有技术的时间界限是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则指优先权日。广义上说，申请日以前公开的技术内容都属于现有技术，但申请日当天公开的技术内容不包括在现有技术范围内。”据此，选项A中在优先权日当天公开的技术不构成现有技术，该项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2-3-2.1.2中规定：“现有技术公开方式包括出版物公开、使用公开和以其他方式公开三种，均无地域限制。”《专利审查指南2010》2-3-2.1.2.1中规定：“出版物的印刷日视为公开日，有其他证据证明其公开日的除外。印刷日只写明年月或者年份的，以所写月份的最后一日或者所写年份的12月31日为公开日。”则选项B、C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2-3-2.1.2.2中规定：“使用公开的方式包括能够使公众得知其技术内容的制造、使用、销售、进口、交换、馈赠、演示、展出等方式。只要通过上述方式使有关技术内容处于公众想得知就能够得知的状态，就构成使用公开，而不取决于是否有公众得知。”据此，选项D当选。

【答案】D

第22题：申请人在原始提交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仅记载了如下技术内容：一种汽车，该汽车的轮胎由弹性材料如橡胶制成，该轮胎的直径为50cm～60cm、优选为55cm。下列哪种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A、在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增加“该汽车具有轮胎”这一技术特征

B、将权利要求书中轮胎直径的数值范围修改成50cm～55cm

C、将权利要求书中的“弹性材料”修改成“橡胶”

D、在说明书中增加了对“尾气净化装置”的描述

【考点】修改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8-5.2.3中规定：“作为一个原则，凡是对说明书(及其附图)和权利要求书作出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修改，均是不允许的。具体地说，如果申请的内容通过增加、改变和/或删除其中的一部分，致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看到的信息与原申请记载的信息不同，而且又不能从原申请记载的信息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那么，这种修改就是不允许的。这里所说的申请内容，是指原说明书(及其附图)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不包括任何优先权文件的内容。”

本题中，选项A、B、C中的修改都在原申请中有记载或者是可以从原申请记载的信息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则该三项的修改都是符合要求的。

选项D在原申请中并无记载且从原申请中无法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因此，选项D当选。

【答案】D

第23题：李某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决定不服，可以采用下列哪种方式寻求救济？

A、要求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成立合议组，对该案件重新进行复审

B、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

C、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D、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

【考点】专利复审的救济

【解析】《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专利纠纷案件。"据此，选项C正确。

需要注意的是，北京已经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并已于2014年11月6日起履行法定职责，北京市各中级人民法院自2014年11月6日起不再受理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因此，今后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决定不服的救济方式是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答案】C

第24题：某PCT国际申请的申请日为2008年1月18日，优先权日为2007年9月15日，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为2010年3月15日。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申请人最迟应当于2010年9月15日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B、该申请授权后，专利权期限的起算日为2010年3月15日

C、该申请授权后，专利年度从2007年9月15日起算

D、该申请应当自2010年3月15日起满18个月进行国家公布

【考点】PCT申请相关

【解析】《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则申请人应当自优先权日起三年内，即最迟于2010年9月15日提出实质审查请求，选项A正确。

《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已确定国际申请日并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该国际申请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本题中，该申请的申请日是2008年1月18日，即专利权期限的起算日，故选项B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2010》5-9-2.2.1.1中规定："专利年度从申请日起算，与优先权日、授权日无关，与自然年度也没有必然联系。例如，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是1999年6月1日，该专 利申请的第一年度是1999年6月1日至2000年5月31日，第二年度是2000年6月1日至2001年5月31日，以此类推。"如前所述，该申请的申请日是2008年1月18日，即专利年度的起算日，故选项C错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应当公布申请文件的中文译文。"可见，PCT申请初审合格即可公布，选项D错误。

【答案】A

第25题：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邮寄了一件专利申请，寄出的邮戳日为2012年3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2年3月8日收到了该申请，并于同日发出了受理通知书。申请人于2012年3月10日收到了该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最迟应当在哪一天缴纳申请费？

A、2012年3月25日

B、2012年4月7日

C、2012年5月6日

D、2012 年 5 月 8 日

【考点】申请费的缴纳期限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本题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发出了受理通知书，则推定申请人收到该受理通知书之日为 2012 年 3 月 23 日。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本题中，申请日是 2012 年 3 月 6 日，自该日起计算 2 个月，则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6 日；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为 2012 年 3 月 23 日，自该日起计算 15 日，则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7 日；两个时间以后到期者为准，则选项 C 正确。

【答案】C

第 26 题：陈某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就某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所依据的证据是某美国专利文献，陈某提交了该专利文献的中文译文但未提交该专利文献的原文。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6 日收到了该无效宣告请求。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陈某可以在 2010 年 3 月 4 日起一个月内提交该美国专利文献的原文

B、陈某可以在 2010 年 3 月 6 日起一个月内提交该美国专利文献的原文

C、陈某可以在 2010 年 3 月 21 日起一个月内提交该美国专利文献的原文

D、陈某可以在口审当天提交该美国专利文献的原文

【考点】无效宣告请求的证据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七条规定："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不予考虑。"可见，请求人补充证据的期限是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因此，选项 A 正确。

【答案】A

第 27 题：某发明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一种发动机，其特征为 a＋b。

2.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发动机，还包括特征 c。

3.如权利要求 2 所述的发动机，还包括特征 d。

4.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发动机，还包括特征 e。"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下列哪种修改方式是被允许的？

A、将权利要求 1 修改为"一种发动机，其特征为 a、b 和 d"，删除其他权利要求

B、权利要求 1 未作修改，将权利要求 2 修改为"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发动机，还包括特征 c 和 e"

C、将权利要求 1 修改为"一种发动机，其特征为 a、b 和 e"，删除其他权利要求

D、将权利要求 1 修改为"一种发动机，其特征为 a、b 和 f"，特征 f 在原说明书中有明确记载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修改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3-4.6.1 中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文件的修改仅限于权利要求书，其原则是：(1)不得改变原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2)与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3)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4)一般不得增加未包含在授权的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专利审查指南 2010》4-3-4.6.2 中规定："在满足上述修改原则的前提下，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具体方式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合并和技术方案的删除。权利要求的删除是指从权利要求书中去掉某项或者某些项权利要求，例如独立权利要求或者从属权利要求。权利要求的合并是指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相互无从属关系但在授权公告文本中从属于同一独立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的合并。在此情况下，所合并的从属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组合在一起形成新的权利要求。该新的权利要求应当包含

被合并的从属权利要求中的全部技术特征。在独立权利要求未作修改的情况下，不允许对其从属权利要求进行合并式修改。技术方案的删除是指从同一权利要求中并列的两种以上技术方案中删除一种或者一种以上技术方案。”

选项 A 不符合前述修改方式，不当选。

选项 B 是合并权利要求 2 和权利要求 4 而得到的，但是在权 1 未修改的情况下，该种合并式修改是不允许的，选项 B 不当选。

选项 C 符合前述修改原则与修改方式，当选。

选项 D 中加入了未包含在授权的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 f，该项不当选。

【答案】C

第 28 题：申请人于 2009 年 10 月向英国提出首次申请，要求保护某产品，说明书还记载了该产品的制造方法。申请人于 2009 年 12 月向法国提出一件要求保护该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申请，该设备是首次公开。2010 年 5 月，申请人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要求保护该产品、方法及设备的申请，并要求享有英国申请和法国申请的优先权。下列就申请人向中国提出的专利申请享有优先权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该产品和设备的技术方案能享有优先权，方法的技术方案不能享有优先权

B、该产品和方法的技术方案能享有优先权，设备的技术方案不能享有优先权

C、该设备的技术方案能享有优先权，该产品和方法的技术方案不能享有优先权

D、该产品、方法和设备的技术方案都能享有优先权

【考点】多项优先权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3-4.1.4 中规定：“作为多项优先权基础的外国首次申请可以是在不同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提出的。例如，中国在后申请中，记载了两个技术方案 A 和 B，其中，A 是在法国首次申请中记载的，B 是在德国首次申请中记载的，两者都是在中国在后申请之日以前十二个月内分别在法国和德国提出的，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在后申请就可以享有多项优先权，即 A 享有法国的优先权日，B 享有德国的优先权日。如果上述的 A 和 B 是两个可供选择的技术方案，申请人用“或”结构将 A 和 B 记载在中国在后申请的一项权利要求中，则中国在后申请同样可以享有多项优先权，即有不同的优先权日。但是，如果中国在后申请记载的一项技术方案是由两件或者两件以上外国首次申请中分别记载的不同技术 特征组合成的，则不能享有优先权。例如，中国在后申请中记载的一项技术方案是由一件外国首次申请中记载的特征 C 和另一件外国首次申请中记载的特征 D 组合而成的，而包含特征 C 和 D 的技术方案未在上述两件外国首次申请中记载，则中国在后申请就不能享有以此两件外国首次申请为基础的外国优先权。”

本题中，产品、方法和设备的技术方案都符合享有优先权的条件，都能享有优先权，因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D

第 29 题：下列各组用以表示公布专利文献的国家或机构的国际标准代码，哪组存在错误？

A、法国 FR、西班牙 ES、奥地利 AT

B、欧洲专利局 EP、英国 UK、韩国 KR

C、澳大利亚 AU、瑞士 CH、俄罗斯联邦 RU

D、日本 JP、瑞典 SE、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IB

【考点】国际标准代码

【解析】主要国家、地区及组织代码

GB：英国	ES：西班牙
CH：瑞士	SE：瑞典
AU：澳大利亚	AT：奥地利
EP：欧洲专利局	WO（IB）：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DE：德国	KR：韩国
US：美国	FR：法国
CA：加拿大	JP：日本
RU：俄罗斯	SU：前苏联
HK：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MO：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TW：中国台湾省	CN：中国
AP：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讲英语国家）	OA：非洲知识产权产权组织（讲法语国家）
FI：芬兰	NL：荷兰
IT：意大利	IL：以色列
IN：印度	SG：新加坡
BR：巴西	MX：墨西哥

可见，英国的代码是GB而不是UK，选项B错误，当选。

【答案】B

第30题：一件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如下：

“1.一种衬底组合物，包含J和K，其中J的浓度小于3.5%，K的浓度大于0.1%。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衬底组合物，其中J的浓度为1.0%～3.5%。

3.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衬底组合物，其中K的浓度为0.1%～2.0%。”

下列含有J和K的衬底组合物，哪个落入了该专利的保护范围？

A、J浓度为1.0%，K的浓度为0.1%

B、J浓度为0.5%，K的浓度为0.2%

C、J浓度为4.0%，K的浓度为1.0%

D、J浓度为3.5%，K的浓度为2.0%

【考点】权利要求的撰写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2-3.3中规定：“一般情况下，权利要求中包含有数值范围的，其数值范围尽量以数学方式表达，例如，‘≥30℃’、‘>5’等。通常，‘大于’、‘小于’、‘超过’等理解为不包括本数；‘以上’、‘以下’、‘以内’等理解为包括本数。”

选项A中K的浓度为0.1%，不在权利要求1的范围内，不当选。

选项C中J的浓度为4.0%，不在权利要求1的范围内，不当选。

选项D中J的浓度为3.5%，不在权利要求1的范围内，不当选。

【答案】B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31-100题，每题1.5分，共105分。）

第31题：甲公司研发人员张某在本职工作中作出了一项发明创造。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该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B、该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公司

C、甲公司就该发明创造申请发明专利的，张某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

D、该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后，张某享有获得奖励的权利

【考点】职务发明创造

【解析】《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

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据此，选项A、B正确。

《专利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据此，选项C正确。

《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据此，选项D正确。

【答案】ABCD

第32题：下列关于发明的创造性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在评价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时，不仅要考虑发明的技术方案本身，还要考虑发明所属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所产生的技术效果

B、发明的某一技术特征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对应特征有区别，则该发明必然具备创造性

C、对创造性的评价无需考虑创立发明的途径

D、发明提供了一种技术构思不同的技术方案，其技术效果能够基本上达到现有技术的水平，则可以说明该发明具有显著的进步

【考点】创造性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4-3.1中规定：“在评价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时，审查员不仅要考虑发明的技术方案本身，而且还要考虑发明所属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所产生的技术效果，将发明作为一个整体看待。”据此，选项A正确。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因此，仅以发明的某一技术特征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对应特征有区别就认为该发明具备创造性是错误的，选项B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2010》2-4-6.1中规定：“不管发明者在创立发明的过程中是历尽艰辛，还是唾手而得，都不应当影响对该发明创造性的评价。绝大多数发明是发明者创造性劳动的结晶，是长期科学研究或者生产实践的总结。但是，也有一部分发明是偶然做出的。”据此，选项C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2-4-3.2.2中规定：“在评价发明是否具有显著的进步时，主要应当考虑发明是否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以下情况，通常应当认为发明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具有显著的进步：（1）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更好的技术效果，例如，质量改善、产量提高、节约能源、防治环境污染等；（2）发明提供了一种技术构思不同的技术方案，其技术效果能够基本上达到现有技术的水平；（3）发明代表某种新技术发展趋势；（4）尽管发明在某些方面有负面效果，但在其他方面具有明显积极的技术效果。据此，选项D正确。

【答案】ACD

第33题：下列哪些内容是审查员可以依职权进行修改的？

A、摘要中的打印错误

B、权利要求书中的错别字

C、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术语

D、说明书中的语法错误

【考点】依职权进行修改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1-1-8中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对于发明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审查员可以在初步审查合格之前依职权进行修改，并通知申请人。依职权修改的常见情形如下：（1）请求书：修改申请人地址或联系人地址中漏写、错写或者重复填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邮政编码等信息。（2）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改正明显的文字错误和标点符号错误，修改明显的文本编辑错误，删除明显多余的信息。但是，可能导致原始申请文件记载范围发生变化的修改，不属于

依职权修改的范围。(3)摘要：添加明显遗漏的内容，改正明显的文字错误和标点符号错误，删除明 显多余的信息，指定摘要附图。

【答案】ABD

第 34 题:下列哪些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前,需要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保密审查?

A、在上海完成的某发明

B、资料收集在天津完成，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纽约完成的某发明

C、某外资企业的外籍员工在北京完成的某项实用新型

D、在广州完成的某外观设计

【考点】保密审查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专利法第二十条所称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据此，选项 A、C 正确，选项 B、D 错误。

【答案】AC

第 35 题：赵某就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下列哪些情形将导致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A、赵某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其请求作出审查决定之前，主动撤回了其请求，并且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不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

B、赵某的请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发现请求不符合受理条件，驳回了其请求

C、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赵某的无效宣告理由均不成立，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赵某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起诉

D、赵某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答复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口头审理通知书，也未参加口头审理,并且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不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的终止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4-3-7 中规定：“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审查决定之前，撤回其无效宣告请求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但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除外。请求人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答复口头审理通知书，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程序 终止，但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除外。已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审查决定之后，当事人未在收到该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后，当事人未在收到该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针对该专利权的所有其他无效宣告程序终止。据此，选项 A、B、C、D 全部当选。

【答案】ABCD

第 36 题:美国甲公司欲将其一项中国专利权转让给中国乙公司。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

A、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

B、专利权转让合同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之日起生效

C、专利权的转让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之日起生效

D、该转让应当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或登记

【考点】专利权转让

【解析】《专利法》第十条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据此，选项 A、C 正确。

【答案】AC

第 37 题：下列哪些机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中所说的专利代理机构？

A、某知识产权咨询公司，该公司由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的王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成立

B、某公司的知识产权部，该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为本公司办理专利申请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

C、某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批准开办专利代理业务

D、某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批准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

【考点】专利代理机构

【解析】《专利代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机构是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服务机构。专利代理机构包括：（一）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二）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三）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律师事务所。”据此，选项 C、D 正确。

【答案】CD

第 38 题：在无效宣告程序中，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与对比设计的区别仅属于下列哪些情形时，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实质相同？

A、其区别在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

B、其区别在于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

C、其区别在于将对比设计作为设计单元按照该种类产品的常规排列方式作重复排列

D、其区别在于互为镜像对称

【考点】外观设计的实质相同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5-5.1.2 中规定：“如果一般消费者经过对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整体观察可以看出，二者的区别仅属于下列情形，则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实质相同：（1）其区别在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例如，百叶窗的外观设计仅有具体叶片数不同；（2）其区别在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部位，但有证据表明在不容易看到部位的特定设计对于一般消费者能够产生引人瞩目的视觉效果的情况除外；（3）其区别在于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例如，将带有图案和色彩的饼干桶的形状由正方体置换为长方体；（4）其区别在于将对比设计作为设计单元按照该种类产品的常规排列方式作重复排列或者将其排列的数量作增减变化，例如，将影院座椅成排重复排列或者将其成排座椅的数量作增减；（5）其区别在于互为镜像对称。”据此，选项 A、B、C、D 全部当选。

【答案】ABCD

第 39 题：一件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撰写如下：

“1.一种散热装置，包括进气管、出气管和散热箔。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散热箔，其特征在于，所述散热箔为散热铝箔。

3.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散热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进气管和出气管均为特定形状。

4.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散热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散热箔最好为散热铜箔。

5.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散热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进气管的形状为螺旋状。”

上述权利要求中哪些存在撰写错误？

A、权利要求 2

B、权利要求 3

C、权利要求 4

D、权利要求 5

【考点】从属权利要求的撰写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3.3.2：“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应当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其后应当重述引用的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据此，权利要求 2 撰写错误，选项 A 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3.2.2 中规定：“权利要求中不得使用含义不确定的用语，如“厚”、“薄”、“强”、“弱”、“高温”、“高压”、“很宽范围”等，除非这种用语在特定技术领域中具有公认的确切含义，如放大器中的“高频”。对没有公认含义的用语，如果可能，应选择说明书中记载的更为精确的措词替换上述不确定的用语。权利要求中不得出现“例如”、“最好是”、“尤其是”、“必要时”等类似用语。因为这类用语会在一项权利要求中限定出不同的保护范围，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当权利要求中出现某一上位概念后面跟一个由上述用语引出的下位概念时，应当要求申请人修改权利要求，允许其在该权利要求中保留其中之一，或将两者分别在两项权利要求中予以限定。”权利要求 3 中“特定”一词含义不确定，选项 B 当选；权利要求 4 中“最好”一词不符合规定，选项 C 当选。

权利要求 5 的撰写符合规定，选项 D 不当选。

【答案】ABC

第 40 题：下列关于退款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对于多缴的专利费用，当事人自缴费日起 3 年内提出退款请求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予以退还

B、在专利权终止后缴纳的年费，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主动退款

C、专利代理机构作为非缴款人请求退款的，应当声明是受缴款人委托办理退款手续

D、被退的款项视为自始未缴纳

【考点】退款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日起 3 年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退款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予以退还。”据此，选项 A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5-2-4.2.1.2 中规定：“下列情形一经核实，专利局应当主动退款：（1）专利申请已被视为撤回或者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已被批准后，并且在专利局作出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前，已缴纳的实质审查费。（2）在专利权终止或者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公告后缴纳的年费。（3）恢复权利请求审批程序启动后，专利局作出不予恢复权利决定的，当事人已缴纳的恢复权利请求费及相关费用。”据此，选项 B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5-2-4.2.2.1 中规定：“退款请求人应当是该款项的缴款人。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专利代理机构作为非缴款人请求退款的，应当声明是受缴款人委托办理退款手续。”据此，选项 C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5-2-4.2.3 中规定：“被退的款项视为自始未缴纳。”据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ABCD

第 41 题：在下列哪些情形下，驳回申请的决定将会在复审程序中被专利复审委员会撤销？

A、驳回决定适用法律错误的

B、驳回决定以申请人放弃的申请文本为依据的

C、在作出驳回决定前，未与申请人进行会晤的

D、在作出驳回决定前，未给予申请人针对驳回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陈述意见的机会的

【考点】复审程序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2-5 中规定："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简称复审决定）分为下列三种类型：（1）复审请求不成立，维持驳回决定。（2）复审请求成立，撤销驳回决定。（3）专利申请文件经复审请求人修改，克服了驳回决定所指出的缺陷，在修改文本的基础上撤销驳回决定。上述第（2）种类型包括下列情形：（i）驳回决定适用法律错误的；（ii）驳回理由缺少必要的证据支持的；（iii）审查违反法定程序的，例如，驳回决定以申请人放弃的申请文本或者不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为依据；在审查程序中没有给予申请人针对驳回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陈述意见的机会；驳回决定没有评价申请人提交的与驳回理由有关的证据，以至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iv）驳回理由不成立的其他情形。"据此，选项 A、B、D 正确。

【答案】ABD

第 42 题：下列关于专利标识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别

B、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标明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

C、标注专利标识的，不得附加专利类别和专利号以外的其他文字、图形标记

D、专利标识可以标注在产品上、产品的包装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上

【考点】专利标识

【解析】《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五条规定："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标明下述内容：（一）采用中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别，例如中国发明专利、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除上述内容之外，可以附加其他文字、图形标记，但附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其标注方式不得误导公众。"据此，选项 A、B 正确，选项 C 错误。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授予专利权之后的专利权有效期内，专利权人或者经专利权人同意享有专利标识标注权的被许可人可以在其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据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ABD

第 43 题：一件中国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 2011 年 3 月 4 日，优先权日为 2010 年 4 月 5 日。下列记载相同发明内容的专利文献哪些构成该申请的抵触申请？

A、一件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申请日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10 月 9 日

B、一件德国专利申请，申请日为 2010 年 1 月 5 日，公布日为 2011 年 7 月 5 日

C、一件 PCT 国际申请，国际申请日为 2009 年 3 月 9 日，进入日为 2011 年 3 月 4 日，中国国家公布日为 2011 年 10 月 16 日

D、一件中国发明专利申请，申请日为 2010 年 3 月 1 日，申请人于 2011 年 3 月 1 日主动要求撤回专利申请，但该申请仍于 2011 年 3 月 9 日被公布

【考点】抵触申请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3-2.2 中规定："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新颖性的判断中，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专利局提出并且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损害该申请日提出的专利申请的新颖性。为描述简便，在判断新颖性时，将这种损害新颖性的专利申请，称为抵触申请。审查员在检索时应当注意，确定是否存在抵触申请，不仅要查

阅在先专利或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而且要查阅其说明书（包括附图），应当以其全文内容为准。抵触申请还包括满足以下条件的进入了中国国家阶段的国际专利申请，即申请日以前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出、并在申请日之后（含申请日）由专利局作出公布或公告的且为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 国际专利申请。另外，抵触申请仅指在申请日以前提出的，不包含在申请日提出的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选项 A 中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在题干所述的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之前，授权公告日在题干所述的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之后，构成抵触申请，该项当选。

选项 B 是一件德国专利申请，不是向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专利申请，不能构成抵触申请，该项不当选。

选项 C 是一件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其国际申请日在题干所述的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之前，公布日在题干所述的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之后，构成抵触申请，该项当选。

选项 D 是一件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其申请日在题干所述的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之前，其公布日在题干所述的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之后，构成抵触申请，该项当选。

【答案】ACD

第 44 题：下列哪些主体可以作为发明人？

A、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B、某大学科研小组

C、在监狱里服刑的罪犯

D、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考点】发明人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1-1-4.1.2 中规定：“发明人应当是个人，请求书中不得填写单位或者集体，例如不得写成“XX 课题组”等。发明人应当使用本人真实姓名，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的姓名。多个发明人的，应当自左向右顺序填写。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改正请求书中所填写的发明人姓名的，应当提交补正书、当事人的声明及相应的证明文件。” 发明人必须是自然人，选项 A、C 当选。

【答案】AC

第 45 题：一件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如下：

“1.一种处理纺织材料的方法，其特征在于用涂料 L 在工艺条件 M 下喷涂该纺织材料。

2.根据权利要求 1 的方法喷涂得到的一种纺织材料。

3.权利要求 1 方法中用的一种喷涂机，其特征在于有一喷嘴 N 能使涂料均匀分布在纺织材料上。”

现有技术中公开了用涂料处理纺织品的方法，但是，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 的用一种特殊的涂料 L 在特定的工艺条件 M 下喷涂的方法，而且，权利要求 2 的纺织材料具有预想不到的特性。喷嘴 N 是新的并具备创造性。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权利要求 1、2 之间不具有单一性

B、权利要求 1、3 之间不具有单一性

C、权利要求 2、3 之间不具有单一性

D、权利要求 1、2、3 之间都具有单一性

【考点】单一性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6-2.2.2.2“不同类独立权利要求的单一性”中规定：“权利要求 1：一种处理纺织材料的方法，其特征在于用涂料 A 在工艺条件 B 下喷涂该纺织材料。权利要求 2：根据权利要求 1 的方法喷涂得到的一种纺织材料。权利要求 3：权利要求 1 方法中用的一种喷涂机，其特征在于有一喷嘴 C 能使涂 料均匀分布在纺织材料上。

现有技术中公开了用涂料处理纺织品的方法，但是，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 的用一种特殊的涂料 A 在特定的工艺条件 B 下（例如温度、辐照度等）喷涂的方法，而且，权利要求 2

的纺织材料具有预想不到的特性。喷嘴 C 是新的并具有创造性。

说明：权利要求 1 的特定技术特征是由于选用了特殊的涂料而必须相应地采用的特定的工艺条件；而在采用该特殊涂料和特定工艺条件处理之后得到了权利要求 2 所述的纺织材料，因此，权利要求 1 与权利要求 2 具有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有单一性。权利要求 3 的喷涂机与权利要求 1 或 2 无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 3 与权利要求 1 或 2 均无单一性。”

对比本题，选项 B、C 当选。

【答案】BC

第 46 题：下列关于强制许可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

B、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C、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

D、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职权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考点】强制许可

【解析】《专利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据此，选项 A、B 正确。

《专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据此，选项 C 正确。

《专利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据此，选项 D 错误。

【答案】ABC

第 47 题：对下列哪些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将不予受理？

A、以权利要求缺乏单一性为由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B、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申请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C、以外观设计专利权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未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

D、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针对同一专利权再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前列理由中并不包含单一性，即单一性不是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选项 A 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3-3.1 中规定：“无效宣告请求的客体应当是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或者放弃（自申请日起放弃的除外）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不是针对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的，不予受理。”据此，选项 B 当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是未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

会不予受理。”据此，选项C当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选项D表述不全面，如果专利复审委员会尚未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又有申请人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的，专利复审委员会是应当受理的。选项D不当选。

【答案】ABC

第48题：下列哪些事项应当在专利登记簿中登记？

A、专利权的转移

B、专利权人的国籍变更

C、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D、专利权的恢复

【考点】专利登记簿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5-9-1.3.1中规定：“专利局授予专利权时应当建立专利登记簿。专利登记簿登记的内容包括：专利权的授予，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保密专利的解密，专利权的无效宣告，专利权的终止，专利权的恢复，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以及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的变更。”据此，四个选项全部正确。

【答案】ABCD

第49题：下列关于PCT国际申请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民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PCT国际申请，也可以向国际局提交PCT国际申请

B、不能就外观设计提出PCT国际申请

C、中国国民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PCT国际申请，可以指定欧洲专利局进行国际检索

D、PCT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之前必须经过国际初步审查

【考点】PCT国际申请

【解析】《关于香港回归后中国内地和香港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说明》之“提交国际申请”中规定：“中国专利局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人和居民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提交国际申请的受理局。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人和居民也可以直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据此，选项A正确。

《专利合作条约》第2条“定义”中规定：“除另有明确规定者外，在本条约及其规则中:(i)“申请”是指要求保护一项发明的申请，凡提及“申请”时，其含义指请求颁发专利证书、发明人证书、实用证书、实用型式、增补专利证书或补充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和增补实用证书等的申请。”据此，不能就外观设计提出PCT国际申请，选项B正确。

《中国申请人向国际局递交国际申请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根据专利合作实施细则修订本第35.3(3)和第59.1(B)规定，中国居民或者国民按照本办法向国际局递交国际申请的，其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是中国专利局。”据此，选项C错误。

《专利合作条约》第31条规定：“(1)经申请人要求，其国际申请应按下列规定和本条约附属规则的规定，接受国际初步审查。……”。可见，国际初步审查是依申请审查的，非必须审查，选项D错误。

【答案】AB

第50题：申请人赵某由于生病未能按时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0年7月1日向赵某发出了视为撤回通知书。赵某欲恢复其申请，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赵某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

B、赵某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C、赵某最迟应当在2010年9月1日前办理权利恢复手续

D、赵某应当在提出恢复请求的同时作出答复

【考点】恢复权利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当事人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可见，恢复权利需要提交请求书、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并且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选项 A、B、D 正确。

办理恢复权利手续的期限是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而不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通知书之日起 2 个月内，选项 C 错误。

【答案】ABD

第 51 题：在无效宣告程序中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时，应当考虑其技术方案中的下列哪些特征？

A、构造特征

B、方法特征

C、材料特征

D、形状特征

【考点】创造性审查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6-4 中规定："在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的审查中，应当考虑其技术方案中的所有技术特征，包括材料特征和方法特征。"据此，四个选项全部正确。

【答案】ABCD

第 52 题：下列哪些属于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A、一种驱虫用的气体

B、一种提高十字路口通行效率的交通规则

C、一种促进植物生长的光

D、一种解决转子磁力线偏转问题的装置

【考点】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一）科学发现；（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四）动物和植物品种；（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选项 B 中"一种提高十字路口通行效率的交通规则"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能授予专利权。选项 C 中"一种促进植物生长的光"属于科学发现，不能授予专利权。

【答案】AD

第 53 题：某公司就其员工张某完成的一项职务发明创造获得了发明专利权。该公司未与张某约定，也未在公司的规章制度中规定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该公司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发给张某奖金

B、该公司给予张某的奖金数额最低不少于 3000 元

C、该公司如果自行实施该发明专利，则应当从实施该发明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

于5%作为报酬给予张某

D、该公司如果许可他人实施该发明专利，则应当从收取的许可费中提取不低于10%作为报酬给予张某

【考点】职务发明的奖励与报酬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3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1000元。"据此，选项A、B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2%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0.2%，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10%，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据此，选项C错误，选项D正确。

【答案】ABD

第54题：下列关于发明名称撰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一般不得超过25个字，特殊情况下，可以允许最多到40个字

B、不得含有非技术词语

C、可以使用商标

D、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考点】发明名称撰写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1-1-4.1.1中规定：请求书中的发明名称和说明书中的发明名称应当一致。发明名称应当简短、准确地表明发明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主题和类型。发明名称中不得含有非技术词语，例如人名、单位名称、商标、代号、型号等；也不得含有含糊的词语，例如"及其他"、"及其类似物"等；也不得仅使用笼统的词语，致使未给出任何发明信息，例如仅用"方法"、"装置"、"组合物"、"化合物"等词作为发明名称。发明名称一般不得超过25个字，特殊情况下，例如，化学领域的某些发明，可以允许最多到40个字。据此，选项A、B、D正确。

【答案】ABD

第55题：在下列哪些情况下，申请人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所作的修改即使没有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也不能被视为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

A、主动删除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扩大了该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范围

B、主动改变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导致扩大了请求保护的范围

C、主动将仅在说明书中记载的与原来要求保护的主题缺乏单一性的技术内容作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的主题

D、主动增加新的从属权利要求，该从属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在原权利要求书中未出现过

【考点】修改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8-5.2.1.3中规定：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即使修改的内容没有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也不能被视为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因而不予接受。（1）主动删除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扩大了该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范围。例如，申请人从独立权利要求中主动删除技术特征，或者主动删除一个相关的技术术语，或者主动删除限定具体应用范围的技术特征，即使该主动修改的内容没有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只要修改导致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范围扩大，则这种修

改不予接受。（2）主动改变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导致扩大了请求保护的范围。例如，申请人主动将原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螺旋弹簧”修改为“弹性部件”，尽管原说明书中记载了“弹性部件”这一技术特征，但由于这种修改扩大了请求保护的范围，因而不予接受。又如，本章第 5.2.3.2 节（1）的例 1 至例 4 中，即使这四种改变后的内容在原说明书中有记载，也不予接受，因为这样的修改扩大了其请求保护的范围。（3）主动将仅在说明书中记载的与原来要求保护的主题缺乏单一性的技术内容作为修改后权利要求的主题。例如，一件有关自行车新式把手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在说明书中不仅描述了新式把手，而且还描述了其他部件，例如，自行车的车座等。经实质审查，权利要求限定的新式把手不具备创造性。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作出主动修改，将权利要求限定为自行车车座。由于修改后的主题与原来要求保护的主题之间缺乏单一性，这种修改不予接受。（4）主动增加新的独立权利要求，该独立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在原权利要求书中未出现过。（5）主动增加新的从属权利要求，该从属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在原权利要求书中未出现过。据此，四个选项全部正确。

【答案】ABCD

第 56 题：下列哪些情形将导致复审程序终止？

A、复审请求人期满未答复复审通知书，复审请求被视为撤回的

B、在复审决定作出前，复审请求人撤回其复审请求的

C、已受理的复审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

D、复审决定作出后，复审请求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起诉的

【考点】复审程序终止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2-9 中规定：“复审请求因期满未答复而被视为撤回的，复审程序终止。在作出复审决定前，复审请求人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已受理的复审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复审决定作出后复审请求人不服该决定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维持该复审决定的，复审程序终止。”据此，全选。

【答案】ABCD

第 57 题：下列关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

B、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指定 3 名或者 3 名以上单数承办人员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C、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

D、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结案

【考点】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

【解析】《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同时指定 3 名或者 3 名以上单数执法人员处理该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据此，选项 A、B 正确。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其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据此，选项 C 正确。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 1 个月。”据此，选项 D 错误。

【答案】ABC

第 58 题：下列关于期限延长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可以延长的期限仅限于指定期限

B、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可以延长

C、当事人请求延长期限的，最迟应当在期限届满日提出请求并缴纳延长期限请求费

D、请求人对不予延长期限的审批通知书不服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考点】期限延长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5-7-4.1 中规定："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期限内进行或者完成某一行为或者程序时，可以请求延长期限。可以请求延长的期限仅限于指定期限。但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请求延长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说明理由，并缴纳延长期限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以月计算。"据此，选项 A、C 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据此，选项 B 错误。

根据行政诉讼法理论，行政机关下达"不予延长期限的审批通知书"是具体行政行为，针对该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选项 D 正确。

【答案】ACD

第 59 题：关于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独立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其从属权利要求必然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B、方法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产品权利要求必然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C、纯功能性的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D、在判断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时，应当考虑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考点】说明书的支持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3.2.1 中规定："对于包括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或者不同类型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书，需要逐一判断各项权利要求是否都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独立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并不意味着从属权利要求也必然得到支持；方法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也并不意味着产品权利要求必然得到支持。"据此，选项 A、B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3.2.1 中规定："此外，如果说明书中仅以含糊的方式描述了其他替代方式也可能适用，但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并不清楚这些替代方式是什么或者怎样应用这些替代方式，则权利要求中的功能性限定也是不允许的。另外，纯功能性的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因而也是不允许的。"据此，选项 C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3.2.1 中规定："在判断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时，应当考虑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而不是仅限于具体实施方式部分的内容。如果说明书的其他部分也记载了有关具体实施方式或实施例的内容，从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来看，能说明权利要求的概括是适当的，则应当认为权利要求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据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CD

第 60 题：下列哪些期限被延误而导致权利丧失的，当事人不能请求恢复权利？

A、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

B、要求优先权的期限

C、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

D、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

【考点】权利恢复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

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五款规定：“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编者注：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第二十九条（编者注：优先权）、第四十二条（编者注：专利权期限）、第六十八条（编者注：诉讼时效）规定的期限。”据此，选项B、D当选。

【答案】BD

第61题：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假冒专利案件作出的下列处理，哪些是正确的？

A、假冒专利行为不成立的，依法撤销案件

B、假冒专利行为轻微并已及时改正的，免予处罚

C、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应当予以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D、假冒专利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考点】假冒专利案件的处理

【解析】《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一）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应当予以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二）假冒专利行为轻微并已及时改正的，免予处罚；（三）假冒专利行为不成立的，依法撤销案件；（四）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据此，四个选项全部正确。

【答案】ABCD

第62题：申请人就一件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申请，并同时提交了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说明该发明是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

B、该登记表中应当写明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

C、该登记表中应当写明遗传资源的原始来源，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D、该登记表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驳回该专利申请

【考点】遗传资源来源披露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10-9.5.2中规定：“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予以说明，并且在专利局制定的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以下简称为登记表）中填写有关遗传资源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的具体信息。申请人对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的披露应符合登记表的填写要求，清楚、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如果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为从某个机构获得，例如保藏机构、种子库（种质库）、基因文库等，该机构知晓并能够提供原始来源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该遗传资源的原始来源信息。申请人声称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必要时提供有关证据。例如指明‘该种子库未记载该遗传资源的原始来源’、‘该种子库不能提供该遗传资源的原始来源’，并提供该种子库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据此，选项A、B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2-10-9.5.3中规定：“如果申请人提交了登记表，审查员应当审查该登记表中是否说明了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对于未说明原始来源的，是否说明了理由。如果申请人填写的登记表不符合规定，审查员应当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登记表中存在的缺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仍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规定的，审查员应当驳回其专利申请。”据此，选项C、D正确。

【答案】ABCD

第63题：下列主题哪些不具备实用性？

A、永动机

B、逐渐降低动物的体温，以测量动物对寒冷耐受程度的测量方法

C、具有很好抗震效果的活动板房

D、为美容而实施的外科手术方法

【考点】实用性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5-3.2.2 中规定："具有实用性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符合自然规律。违背自然规律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不能实施的，因此，不具备实用性。审查员应当特别注意，那些违背能量守恒定律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主题，例如永动机，必然是不具备实用性的。"据此，选项 A 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5-3.2.5 中规定："测量人体或动物体在极限情况下的生理参数需要将被测对象置于极限环境中，这会对人或动物的生命构成威胁，不同的人或动物个体可以耐受的极限条件是不同的，需要有经验的测试人员根据被测对象的情况来确定其耐受的极限条件，因此这类方法无法在产业上使用，不具备实用性。以下测量方法属于不具备实用性的情况：（1）通过逐渐降低人或动物的体温，以测量人或动物对寒冷耐受程度的测量方法；（2）利用降低吸入气体中氧气分压的方法逐级增加冠状动脉的负荷，并通过动脉血压的动态变化观察冠状动脉的代偿反应，以测 量冠状动脉代谢机能的非侵入性的检查方法。"据此，选项 B 当选。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选项 C 中"具有很好抗震效果的活动板房"符合前述规定，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5-3.2.4 中规定："外科手术方法包括治疗目的和非治疗目的的手术方法。以治疗为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属于本部分第一章第 4.3 节中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由于是以有生命的人或者动物为实施对象，无法在产业上使用，因此不具备实用性。例如，为美容而实施的外科手术方法，或者采用外科手术从活牛身体上摘取牛黄的方法，以及为辅助诊断而采用的外科手术方法，例如实施冠状造影之前采用的外科手术方法等。"据此，选项 D 当选。

【答案】ABD

第 64 题：下列关于专利复审程序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对不予受理专利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

B、对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

C、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对所审查的复审案件依职权进行审查，而不受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和提出的理由、证据的限制

D、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直接作出维持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无需给予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

【考点】专利复审程序

【解析】《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据此，选项 A 错误，选项 B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1-2.4 中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对所审查的案件依职权进行审查，而不受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和提出的理由、证据的限制。"据此，选项 C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1-2.5 中规定："在作出审查决定之前，应当给予审查决定对其不利的当事人针对审查决定所依据的理由、证据和认定的事实陈述意见的机会，即审查决定对其不利的当事人已经通过通知书、转送文件或者口头审理被告知过审查决定所依据的理由、证据和认定的事实，并且具有陈述意见的机会。"据此，选项 D 错误。

【答案】BC

第 65 题：甲公司和乙公司共同拥有一项专利权，未对权利的行使进行约定，现甲公司欲以该专利权进行质押融资。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该专利权的质押须取得乙公司的同意

B、该专利权的质押须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

C、在该专利权的质押期间内可以对该专利权再次进行质押

D、在该专利权的质押期间内放弃该专利权的，须取得质权人的同意

【考点】专利权质押

【解析】《专利质押登记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共有的专利权出质的，除全体共有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据此，选项A正确。

《专利质押登记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不予登记通知书》：（一）出质人与专利登记簿记载的专利权人不一致的；（二）专利权已终止或者已被宣告无效的；（三）专利申请尚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四）专利权处于年费缴纳滞纳期的；（五）专利权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六）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专利权的质押手续被暂停办理的；（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八）质押合同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专利权归质权人所有的；（九）质押合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十）以共有专利权出质但未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的；（十一）专利权已被申请质押登记且处于质押期间的；（十二）其他应当不予登记的情形。"据此，选项B正确，选项C错误。

《专利质押登记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权质押期间，出质人未提交质权人同意其放弃该专利权的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办理专利权放弃手续。"据此，选项D正确。

【答案】ABD

第66题：徐某2008年通过了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2009年3月到甲专利代理机构实习，2010年6月领取了专利代理人执业证。2011年4月徐某到乙专利代理机构工作。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徐某离开甲专利代理机构前，必须妥善处理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案件

B、徐某到乙专利代理机构工作后，可以兼职在甲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C、徐某到乙专利代理机构工作时，不能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D、徐某到乙专利代理机构工作时，不能成为合伙人或者股东

【考点】专利代理

【解析】《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专利代理人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专利代理人调离专利代理机构前，必须妥善处理尚未办理的专利代理案件。"据此，选项A正确，选项B错误。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申请前在另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尚未被该专利代理机构解聘并未办理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注销手续的；（三）领取专利代理执业证后不满1年又转换专利代理机构的；（四）受到《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五条规定的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惩戒不满3年的；（五）受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除外）。"据此，选项C正确。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二）具有2年以上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经历；（三）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四）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时的年龄不超过65周岁；（五）品行良好。"据此，选项D正确。

【答案】ACD

第67题：下列哪些情形的专利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

A、直接从外国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邮寄的专利申请

B、缺少说明书附图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C、改变申请类别的分案申请

D、用外文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考点】专利申请的受理条件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5-3-2.2中规定：“专利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局不予受理：（1）发明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照片或者简要说明的。（2）未使用中文的。（3）不符合本章第2.1节（3）中规定的受理条件的。（4）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或者缺少地址的。（5）外国申请人因国籍或者居所原因，明显不具有提出专利申请的资格的。（6）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没有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7）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没有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8）直接从外国向专利局邮寄的。（9）直接从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向专利局邮寄的。（10）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11）分案申请改变申请类别的。”据此，四个选项全部当选。

【答案】ABCD

第68题：下列哪些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A、权利要求:一种碱性蛋白酶酶解蚕蛹蛋白的方法，……其中酶解反应液PH值为5.0～8.0。

说明书:仅公开了一个酶解反应液PH值为7.5的实施例

B、权利要求:一种废渣处理方法，……其中A步骤的处理温度是380～400℃。

说明书:技术方案部分所记载的A步骤的处理温度是350～400℃，两个实施例中A步骤的处理温度分别是380℃和400℃，

C、权利要求:一种柔性电纺丝喷嘴，……制作该喷嘴的材料为金属……。

说明书:仅记载了制作该喷嘴的材料是铜，并明确说明用铜制作电纺丝喷嘴是利用其软金属特性

D、权利要求:一种图像处理设备，包括：触摸屏，……。

说明书:文字部分未提及触摸屏，但在附图中绘制了具有触摸屏的图像处理设备

【考点】说明书支持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2-3.2.1中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是指权利要求应当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权利要求书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中得到或概括得出的技术方案，并且不得超出说明书公开的范围。”

本题中，选项A的权利要求中的PH为5.0和8.0这两个数值在说明书中都没出现，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该项当选。选项C中说明书仅仅提到了铜，权利要求中采用的则是上位概念金属，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该项当选。

【答案】AC

第69题:甲公司对一项产品享有专利权,下列哪些行为不构成对甲公司专利权的侵犯？

A、乙公司在不知道该专利的情形下独立研发出相同的产品并予以制造

B、丙公司购买了甲公司出售的专利产品并再次予以出售

C、丁公司通过合法渠道购买了不知道是未经甲公司许可而制造的侵权产品并予以销售

D、戊公司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甲公司的专利产品

【考点】专利权侵权

【解析】《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专利法》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据此，选项 A 中乙公司的行为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该项不当选。

《专利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据此，选项 B、D 当选。

《专利法》第七十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 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选项 C 中丁公司的行为依然构成侵权，该项不当选。

【答案】BD

第 70 题：下列哪些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A、一种温度计，其特征在于主体为空心圆柱体，圆柱体内灌有水银

B、一种盆景，其特征在于植物生长所形成的形状

C、一种菱形药片，其特征在于该药片由 33.6%的 a 组分和 66.4%的 b 组分构成

D、一种降落伞，其特征在于展开后的横截面为半圆形

【考点】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1-2-6.2.1 中规定：“应当注意的是：（1）不能以生物的或者自然形成的形状作为产品的形状特征。例如，不能以植物盆景中植物生长所形成的形状作为产品的形状特征，也不能以自然形成的假山形状作为产品的形状特征。（2）不能以摆放、堆积等方法获得的非确定的形状作为产品的形状特征。（3）允许产品中的某个技术特征为无确定形状的物质，如气态、液态、粉末状、颗粒状物质，只要其在该产品中受该产品结构特征的限制即可，例如，对温度计的形状构造所提出的技术方案中允许写入无确定形状的酒精。（4）产品的形状可以是在某种特定情况下所具有的确定的空间形状。例如，具有新颖形状的冰杯、降落伞等。又如，一种用于钢带运输和存放的钢带包装壳，由内钢圈、外钢圈、捆带、外护板以及防水复合纸等构成，若其各部分按照技术方案所确定的相互关系将钢带包装起来后形成确定的空间形状，这样的空间形状不具有任意性，则钢带包装壳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据此，选项 A 当选，选项 B 不当选，选项 D 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2-6.2.2 中规定：“（1）权利要求中可以包含已知材料的名称，即可以将现有技术中的已知材料应用于具有形状、构造的产品上，例如复合木地板、塑料杯、记忆合金制成的心脏导管支架等，不属于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2）如果权利要求中既包含形状、构造特征，又包含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则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一种菱形药片，其特征在于，该药片是由 20%的 A 组分、40%的 B 组分及 40%的 C 组分构成的。由于该权利要求包含了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 ，因而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据此，选项 C 不当选。

【答案】AD

第 71 题：下列关于发明专利申请权利要求书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的技术特征

B、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C、权利要求书中可以有插图

D、权利要求书中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

【考点】权利要求书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便于理解权利要求。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据此，选项C错误，选项A、B、D正确。

【答案】ABD

第72题：下列关于电子申请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申请的，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收到电子文件的日期为申请日

B、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出通知书的，以申请人查阅并下载该通知书的日期为收到通知书之日

C、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多个申请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申请的，以提交电子申请的电子申请用户为代表人

D、涉及国家安全的专利申请，不得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提交

【考点】电子申请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5-11-4.2中规定：“专利局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收到电子文件的日期为递交日。专利局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收到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据此，选项A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2010》5-6-2.3.1中规定：“通过邮寄、直接送交和电子方式送达的通知和决定，自发文日起满十五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通知和决定之日。对于通过邮寄的通知和决定，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实际收到日在推定收到日之后的，以实际收到日为送达日。”据此，选项B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2010》5-11-2.1中规定：“申请人有两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以提交电子申请的电子申请用户为代表人。”据此，选项C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5-11-5.6中规定：“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可以请求将纸件申请转换为电子申请，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除外。”据此，选项D正确。

【答案】CD

第73题：在判断选择发明的创造性时，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在进行选择发明创造性的判断时，选择所带来的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是考虑的主要因素

B、如果发明是可以从现有技术中直接推导出来的选择，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C、如果发明仅仅是从一些具有相同可能性的技术方案中选出一种，而选出的方案未能取得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D、如果发明是在可能的、有限的范围内选择具体的温度范围，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考点】发明创造性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4-4.3中规定：“选择发明，是指从现有技术中公开的宽范围中，有目的地选出现有技术中未提到的窄范围或个体的发明。在进行选择发明创造性的判断时，选择所带来的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是考虑的主要因素。（1）如果发明仅是从一些已知的可能性中进行选择，或者发明仅仅是从一些具有相同可能性的技术方案中选出一种，而选出的方案未能取得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例如】现有技术中存在很多加热的方法，一项发明是在已 知的采用加热的化学反应中选用一种公知的电加热法，该选择发明没有取得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而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2）如果发明是

在可能的、有限的范围内选择具体的尺寸、温度范围或者其他参数，而这些选择可以由本领域的技术人员通过常规手段得到并且没有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例如】一项已知反应方法的发明，其特征在于规定一种惰性气体的流速，而确定流速是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通过常规计算 得到的，因而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3）如果发明是可以从现有技术中直接推导出来的选择，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例如】一项改进组合物 Y 的热稳定性的发明，其特征在于确定了组合物 Y 中某组分 X 的最低含量，实际上，该含量可以从组分 X 的含量与组合物 Y 的热稳定性关系曲线中推导出来，因而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4）如果选择使得发明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创造性。【例如】在一份制备硫代氯甲酸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中，催化剂羧酸酰胺和/或尿素相对于原料硫醇，其用量 比大于 0、小于等于 100%（mol）；在给出的例子中，催化剂用量比为 2%（mol）～13%（mol），并且指出催化剂用量 比从 2%（mol）起，产率开始提高；此外，一般专业人员为提高产率，也总是采用提高催化剂用量比的办法。一项制备 硫代氯甲酸方法的选择发明，采用了较小的催化剂用量比（0.02%（mol）～0.2%（mol）），提高产率 11.6%～35.7% ，大大超出了预料的产率范围，并且还简化了对反应物的处理工艺。这说明，该发明选择的技术方案，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而该发明具备创造性。据此，选项 A、B、C 正确，选项 D 错误。

【答案】ABC

第 74 题：下列关于说明书摘要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摘要不得包含化学式

B、摘要文字部分不得超过 300 个字

C、摘要的内容可以作为修改说明书的依据

D、摘要的内容不能用来解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考点】说明书摘要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2.4 中规定：“摘要是说明书记载内容的概述，它仅是一种技术信息，不具有法律效力。摘要的内容不属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原始记载的内容，不能作为以后修改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根据，也不能用来解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摘要应当满足以下要求：（1）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点以及主要用途，其中以技术方案为主；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2）有附图的专利申请，应当提供或者由审查员指定一幅最能反映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要技术特征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该摘要附图应当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3）摘要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 4 厘米×6 厘米时，仍能清楚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4）摘要文字部分（包括标点符号）不得超过 300 个字，并且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据此，选项 A、C 错误，选项 B、D 正确。

【答案】BD

第 75 题：下列关于专利实施许可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B、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不经专利权人同意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C、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申请

D、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请求的情况下，可以单独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考点】专利实施许可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据此，选项 A 正确。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授予专利权之后的专利权有效期内，专利权人

或者经专利权人同意享有专利标识标注权的被许可人可以在其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 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据此，选项 B 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申请。提出申请的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财产权利的合法继承人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被许可人中，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申请的情况下，可以提出申请。”据此，选项 C 正确。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条规定：“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三）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四）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五）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一项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人的合法继承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中，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请求；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请求的情况下，可以单独提出请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请求。”据此，选项 D 错误。

【答案】AC

第 76 题：下列关于说明书附图的修改，哪些符合关于修改范围的规定？

A、增加的内容是通过测量附图得出的尺寸参数技术特征

B、将记载于优先权文件中，但未记载在本申请中的附图追加至本申请中

C、将说明书附图中的文字注释删除，并补入到说明书文字部分中

D、在文字说明清楚的情况下，为使局部结构清楚起见，增加局部放大图

【考点】说明书附图的修改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8-5.2.3.1 中规定：“不能允许的增加内容的修改，包括下述几种。（1）将某些不能从原说明书（包括附图）和/或权利要求书中直接明确认定的技术特征写入权利要求和/或说明书。（2）为使公开的发明清楚或者使权利要求完整而补入不能从原说明书（包括附图）和/或权利要求书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信息。（3）增加的内容是通过测量附图得出的尺寸参数技术特征。（4）引入原申请文件中未提及的附加组分，导致出现原申请没有的特殊效果。（5）补入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直接从原始申请中导出的有益效果。（6）补入实验数据以说明发明的有益效果，和/或补入实施方式和实施例以说明在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范围内发明能够实施。（7）增补原说明书中未提及的附图，一般是不允许的；如果增补背景技术的附图，或者将原附图中的公知技术附图更换为最接近现有技术的附图，则应当允许。”据此，选项 A、B 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 2010》2-8-5.2.2.2 中规定：“允许的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改包括下述各种情形。……据此，选项(9)修改附图。删除附图中不必要的词语和注释，可将其补入说明书文字部分之中；修改附图中的标记使之与说明书文字部分相一致；在文字说明清楚的情况下，为使局部结构清楚起见，允许增加局部放大图；修改附图的阿拉伯数字编号，使每幅图使用一个编号。……”据此，选项 C、D 当选。

【答案】CD

第 77 题：下列关于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断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B、应当根据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认定产品种类是否相同或者相近似

C、确定产品的用途时，可以参考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产品的功能以及产品销售、实际使用的情况等因素

D、应当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

【考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断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据此，选项 A 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认定产品种类是否相同或者相近。确定产品的用途，可以参考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产品的功能以及产品销售、实际使用的情况等因素。"据此，选项 B、C 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据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ABCD

第 78 题：下列哪些情况下的多项发明创造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

A、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相同的必要技术特征的两项以上的发明

B、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的两项以上的实用新型

C、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

D、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的产品的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

【考点】单一性

【解析】《专利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据此，选项 A 中应当是"特定技术特征"，而不是"必要技术特征"，该选项错误；选项 B、C、D 正确。

【答案】BCD

第 79 题：针对陈某提出的一项发明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以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为由作出了驳回决定，陈某对驳回决定不服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陈某在提出复审请求时，可以结合证据说明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具备创造性

B、陈某在提出复审请求时，可以对独立权利要求 2 进行修改，以克服权利要求 2 没有得到说明书支持的缺陷

C、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合议审查中可以引入技术词典作为公知常识证据

D、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权利要求 1 还存在不清楚的缺陷，拟以此为理由维持驳回决定的，应当发出复审通知书或者进行口头审理

【考点】复审程序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4-2-2.1 中规定："对专利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不服的，专利申请人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复审请求不是针对专利局作出的驳回决定的，不予受理。"据此，选项 A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2-4.2 中规定："在提出复审请求、答复复审通知书（包括复

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或者参加口头审理时，复审请求人可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所作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复审请求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合议组指出的缺陷。下列情形通常不符合上述规定：（1）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相对于驳回决定针对的权利要求扩大了保护范围。（2）将与驳回决定针对的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缺乏单一性的技术方案作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3）改变权利要求的类型或者增加权利要求。（4）针对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未涉及的权利要求或者说明书进行修改。但修改明显文字错误，或者修改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 同的缺陷的情形除外。”据此，选项 B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2-4.1 中规定：“在合议审查中，合议组可以引入所属技术领域的公知常识，或者补充相应的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据此，选项 C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4-2-4.3 中规定：“针对一项复审请求，合议组可以采取书面审理、口头审理或者书面审理与口头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议组应当发出复审通知书（包括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或者进行口头审理：（1）复审决定将维持驳回决定。（2）需要复审请求人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有关规定修改申请文件，才有可能撤销驳回决定。（3）需要复审请求人进一步提供证据或者对有关问题予以说明。（4）需要引入驳回决定未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据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ACD

第 80 题：李某和王某共同拥有一项专利权，但未对权利的行使进行约定。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王某可以自行实施该专利，无需取得李某同意

B、李某可以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无需取得王某同意

C、王某可以放弃该专利权，无需取得李某同意

D、李某可以转让该专利权，无需取得王某同意

【考点】专利权共有

【解析】《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据此，选项 A、B 正确，选项 C、D 错误。

需要注意的是，部分专利权人欲放弃专利权的，可以通过转让或赠与来实现。

【答案】AB

第 81 题：下列哪些权利要求的撰写存在不清楚的缺陷？

A、一种基于串行通讯接口方式的通讯技术，其特征为 a。

B、一种加热系统，包括 b 特征和 c 特征，尤其是该系统还可包括 e 特征。

C、一种信号处理装置，包括滤波器和高频放大器。

D、一种治疗癌症的组合物，其中 g 成分的含量为 25%～35%（重量）。

【考点】权利要求的撰写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3.2.2 中规定：“首先，每项权利要求的类型应当清楚。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应当能够清楚地表明该权利要求的类型是产品权利要求还是方法权利要求。不允许采用模糊不清的主题名称，例如，“一种……技术”，或者在一项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中既包含有产品又包含有方法，例如，“一种……产品及其制造方法”。权利要求中不得出现“例如”、“最好是”、“尤其是”、“必要时”等类似用语。因为这类用语会在一项权利要求中限定出不同的保护范围，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当权利要求中出现某一上位概念后面跟一个由上述用语引出的下位概念时，应当要求申请人修改权利要求，允许其在该权利要

求中保留其中之一，或将两者分别在两项权利要求中予以限定。”据此，选项 A 中“通讯技术”是表述不清的主题名称，该项当选，选项 B 中“尤其是”会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该项当选。

【答案】AB

第 82 题：下列哪些情形将导致专利权终止？

A、未按规定缴纳年费

B、以书面声明放弃专利权

C、专利权期限届满

D、专利权被宣告无效

【考点】专利权终止

【解析】《专利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据此，选项 A、B、C 当选。

《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可见，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自始不存在，不是终止。选项 D 不当选。

【答案】ABC

第 83 题：某中国申请人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就其在中国完成的一项发明创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 PCT 国际申请。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该 PCT 国际申请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因此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B、申请人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PCT 国际申请的相关事务

C、申请人应当在 2012 年 2 月 26 日前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D、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申请人可以选择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

【考点】PCT 申请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款：“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据此，选项 A 正确。

《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据此，选项 B 错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合作条约第二条所称的优先权日（本章简称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办理该手续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据此，选项 C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3-1-3.1.2 中规定：“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国际申请指定中国的，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应当选择要求获得的是“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两者择其一，不允许同时要求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国际申请不能进入中国国家阶段通知书。据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AD

第 84 题：王某对李某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同时提交了对比文件 1 和 2。对于下列哪些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或者证据，专利复审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A、王某在 2011 年 4 月 18 日补充了新的无效宣告理由，但未进行具体说明

B、王某在 2011 年 4 月 8 日对明显与所提交的对比文件 1 和 2 都不相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变更

C、李某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针对其主张的公知常识补充提交了技术词典并进行了具体说明

D、王某在2011年4月28日补充提交了对比文件2中的相关段落的中文译文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4-3-4.2中规定："(1)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增加无效宣告理由的,应当在该期限内对所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具体说明;否则,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2)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增加无效宣告理由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不予考虑,但下列情形除外:(i)针对专利权人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期限内增加无效宣告理由,并在该期限内对所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具体说明的;(ii)对明显与提交的证据不相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变更的。"据此,选项A当选,选项B不当选。

《专利审查指南2010》4-3-4.3.1中规定:"(1)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补充证据的,应当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的无效宣告理由,否则,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2)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不予考虑,但下列情形除外:(i)针对专利权人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或者提交的反证,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充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ii)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提交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文书、原件等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3)请求人提交的证据是外文的,提交其中文译文的期限适用该证据的举证期限。"据此,选项C不当选,选项D当选。

【答案】AD

第85题:甲公司员工张某在完成单位交付的任务中作出了一项发明创造,张某未告知甲公司而自行申请并获得了专利。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甲公司可以与张某协商解决该权属纠纷

B、甲公司可以就权属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C、甲公司可以就权属纠纷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

D、甲公司可以就权属纠纷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

【考点】专利权属纠纷

【解析】专利权属纠纷属于民事纠纷,可由当事人自己协商解决,选项A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下列专利纠纷案件:1.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2.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3.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4.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5.假冒他人专利纠纷案件;6.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费纠纷案件;7.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案件;8.诉前申请停止侵权、财产保全案件;9.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案件;10.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维持驳回申请复审决定案件;11.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决定案件;12.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实施强制许可决定案件;13.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案件;14.不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行政复议决定案件;15.不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行政决定案件;16.其他专利纠纷案件。"据此,选项B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规定:"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据此,选项C正确,选项D错误。

【答案】ABC

第86题:山西人王某欲申请一件实用新型专利,他可以向下列哪些机构提交申请文件?

A、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B、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C、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实用新型审查部

D、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西安代办处

【考点】申请文件受理地点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5-3-1中规定："专利局的受理部门包括专利局受理处和专利局各代办处。专利局受理处负责受理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代办处按照相关规定受理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受理与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有关的文件。"据此，选项A、D正确。

【答案】AD

第87题：下列哪些情形中的申请人可以请求恢复要求优先权的权利？

A、在申请时未在请求书中提出优先权声明

B、要求优先权声明中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填写正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C、要求优先权声明中在先申请的申请号填写正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

D、提出了撤回优先权声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了手续合格通知书

【考点】优先权的权利恢复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1-1-6.2.5中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请求恢复要求优先权的权利：（1）由于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导致视为未要求优先权。（2）要求优先权声明中至少一项内容填写正确，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或者优先权转让证明。（3）要求优先权声明中至少一项内容填写正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或者缴足优先权要求费。（4）分案申请的原申请要求了优先权。有关恢复权利请求的处理规定，适用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6节的规定。除以上情形外，其他原因造成被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不予恢复。例如，由于提出专利申请时未在请求书中提出声明而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不予恢复要求优先权的权利。"据此，选项B、C正确，选项A、D错误。

【答案】BC

第88题：阿司匹林是已知药物，具有解热镇痛的功效，现有技术中用作感冒药的成分。某项发明涉及阿司匹林的新用途，该发明对现有技术的贡献在于：实验证实阿司匹林能有效防治心血管疾病。如对此发明申请专利，说明书中不能缺少下列哪些内容？

A、阿司匹林的制备方法

B、阿司匹林用于防治心血管疾病的使用方法

C、证明阿司匹林具有解热镇痛功效的实验数据

D、证明阿司匹林能防治心血管疾病的实验数据

【考点】能够实现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2-2.1.3中规定："说明书中给出了具体的技术方案，但未给出实验证据，而该方案又必须依赖实验结果加以证实才能成立。例如，对于已知化合物的新用途发明，通常情况下，需要在说明书中给出实验证据来证实其所述的用途以及效果，否则将无法达到能够实现的要求。"本题中，该项发明涉及阿司匹林防治心血管疾病的新用途，则说明书应该记载实现该新用途的使用方法及其功效的实验数据，据此，选项B、D正确。

【答案】BD

第89题：下列关于先用权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只有合法获得的技术才能主张先用权抗辩

B、先用权可以与原有企业一并转让或者继承

C、先用权中的原有范围仅指专利申请日前已有的生产规模

D、已经完成实施发明创造所必需的主要技术图纸属于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

【考点】先用权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被诉侵权人以非法获得的技术或者设计主张先用权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一）已经完成实施发明创造所必需的主要技术图纸或者工艺文件；（二）已经制造或者购买实施发明创造所必需的主要设备或者原材料。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原有范围，包括专利申请日前已有的生产规模以及利用已有的生产设备或者根据已有的生产准备可以达到的生产规模。先用权人在专利申请日后将其已经实施或作好实施必要准备的技术或设计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被诉侵权人主张该实施行为属于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实施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技术或设计与原有企业一并转让或者承继的除外。”据此，选项 A、B、D 正确，选项 C 错误。

【答案】ABD

第 90 题：下列关于从属权利要求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独立权利要求

B、从属权利要求只能进一步限定独立权利要求特征部分中的特征

C、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应当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其后应当重述引用的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

D、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基础

【考点】从属权利要求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2-2-3.3.2 中规定：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应当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其后应当重述引用的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例如，一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应当写成：“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金属纤维拉拔装置，……”。一项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基础。例如，权利要求 3 为“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摄像机调焦装置，……”，如果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4 写成“根据权利要求 1、2 或 3 所述的摄像机调焦装置，……”，则是不允许的，因为被引用的权利要求 3 是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从属权利要求的限定部分可以对在前的权利要求（独立权利要求或者从属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进行限定。在前的独立权利要求采用两部分撰写方式的，其后的从属权利要求不仅可以进一步限定该独立权利要求特征部分中的特征，也可以进一步限定前序部分中的特征。据此，选项 A、B 错误，选项 C、D 正确。

【答案】CD

第 91 题：北京人韩某将其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权转让给美国某公司，现欲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登记手续。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登记手续可以由该美国公司委托的中国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B、办理手续时，应当附具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合同

C、办理手续时，应当附具《技术出口许可证》或者《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证书》

D、登记手续应当在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办理

【考点】专利权转让

【解析】《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据此，选项 A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6.7.2.2 中规定：“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让（或赠与）涉及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i）转让方、受让方均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合同。（ii）对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专利），转让方是中国内地的个人或者单位，受让方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应当出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出口许可证》或者《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证书》，或者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证书》，以及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合同。（iii）转让方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

外国其他组织，受让方是中国内地个人或者单位的，应当提交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合同。”据此，选项B、C正确。

关于专利转让合同的办理登记手续的期限，专利法律法规并没有作出规定，据此，选项D错误。

【答案】ABC

第92题：下列关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管辖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B、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专利侵权纠纷都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

C、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D、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

【考点】专利侵权纠纷管辖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规定：“当事人请求处理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据此，四个选项全部当选。

【答案】ABCD

第93题：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除绝对必要外，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说明书中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

B、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但说明书中可以使用

C、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中出现的附图标记应当加括号

D、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的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

【考点】专利申请文件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2-2.2中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并且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据此，选项A错误，选项B错误，选项D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1-2-7.4中规定：“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以帮助理解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方案。但是，这些标记应当用括号括起来，并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面，权利要求中使用的附图标记，应当与说明书附图标记一致。”据此，选项C正确。

【答案】CD

第94题：下列关于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由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

B、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查

C、保密专利申请经审查未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D、保密专利申请的授权公告仅公布专利号、申请日和授权公告日

【考点】保密专利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其受理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作出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查、复审以及保密专利权无效宣告的特殊程序，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据此，选项 A、B、C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5-8-1.2.1.3 中规定："保密发明专利只公告保密专利权的授予和保密专利的解密，保密专利公告的著录事项包括：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等。"据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ABCD

第 95 题：下列关于强制许可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时，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建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给予其指定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强制许可

B、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

C、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D、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考点】强制许可

【解析】《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第六条规定："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其指定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强制许可。"据此，选项 A 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或者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据此，选项 B 正确。

《专利法》第五十八条："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据此，选项 C、D 正确。

【答案】ABCD

第 96 题：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哪些内容？

A、背景技术

B、技术方案

C、附图说明

D、具体实施方式

【考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1-1-4.2 中规定："说明书的格式应当包括以下各部分，并在每一部分前面写明标题：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具体实施方式；说明书无附图的，说明书文字部分不包括附图说明及其相应的标题。"实用新型必须有附图，故附图说明是 实用新型说明书中的必备内容。上述四项全选。

【答案】ABCD

第 97 题：下列哪些情形属于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A、权利要求未以说明书为依据

B、分案申请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C、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在中国完成，且向外国申请专利前未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保密审查

D、专利申请是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没有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

【考点】实审驳回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8-6.1.2中规定："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的驳回发明专利申请的情形如下：(1)专利申请的主题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或者申请的主题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或者申请的主题属于专利法第 二十五条规定的不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客体；(2) 专利申请不是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3) 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在中国完成，且向外国申请专利前未报经专利局进行保密审查的；(4) 专利申请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或实用性；(5) 专利申请没有充分公开请求保护的主题，或者权利要求未以说明书为依据，或者权利要求未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6) 专利申请是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没有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对于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也没有陈述理由；(7) 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关于发明专利申请单一性的规定；(8)专利申请的发明是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9) 独立权利要求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10) 申请的修改或者分案的申请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据此，四个选项全部当选。

【答案】ABCD

第98题：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时，下列哪些内容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A、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B、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C、外观设计产品的性能

D、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

【考点】简要说明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 2010》第二十八条规定："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据此，选项A、B、D当选，选项C不当选。

【答案】ABD

第99题：一件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一种制造方法，包括步骤L和M。

2.为实施步骤L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3.为实施步骤M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没有检索到任何与权利要求1所述方法相关的现有技术文献。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权利要求1、2之间具有单一性

B、权利要求1、3之间具有单一性

C、权利要求1、2、3之间具有单一性

D、权利要求2、3之间具有单一性

【考点】不同类独立权利要求的单一性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2-6-2.2.2.2中规定："【例12】权利要求1：一种制造方法，包括步骤A和B。权利要求2：为实施步骤A而专门设计的设备。权利要求3：为实施步骤B而专门设计的设备。没有检索到任何与权利要求1方法相关的现有技术文献。说明：

步骤 A 和 B 分别为两个体现发明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特定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 与 2 或者权利要求 1 与 3 之间有单一性。权利要求 2 与 3 之间由于不存在相同的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因而没有单一性。”判断单一性的标准是是否存在特定的技术特征，权 1 和权 2 是 L，权 1 和权 3 是 M，但权 2 和权 3 之间没有特定的技术特征。选项 A、B 当选。

【答案】AB

第 100 题：下列哪些号码是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的申请号？

A、200710077832.3

B、200930143483.0

C、200490000001.3

D、200480002090.2

【考点】申请号

【解析】《专利申请号标准》第 4.1 条规定：“专利申请号用 1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包括申请年号、申请种类号和申请流水号三个部分。按照由左向右的次序，专利申请号中的第 1—4 位数字表示受理专利申请的年号，第 5 位数字表示专利申请的种类，第 6—12 位数字（共 7 位）为申请流水号，表示受理专利申请的相对顺序。专利申请号中使用的每一位阿拉伯数字均为十进制。”

《专利申请号标准》第 4.3 条规定：“专利申请号中的申请种类号用 1 位数字表示，所使用数字的含义规定如下：1 表示发明专利申请；2 表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3 表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8 表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发明专利申请；9 表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根据以上规定，选项 C、D 当选。

【答案】CD